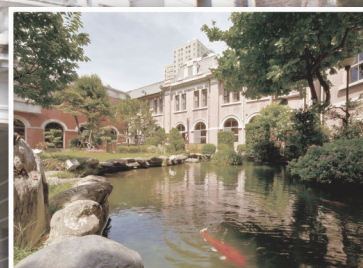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 編印

序 言

102年8月13日監察院第4屆第62次會議決議，以訓政時期本院成立日期民國20年2月2日為院慶日，藉此緬懷本院歷史及先賢，並惕勵未來延續監察院精神自勉；以往監察院係將成立日期訂為中華民國行憲後37年6月，回顧那段秣馬厲兵、筚路藍縷的改革歷程，監察院真正設立確實是要回溯自20年2月2日于前院長右任宣誓就職時，開啟了我國憲政五權的制度。

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陳情案件激增（累計至102年12月收受人民書狀125,021件，高於第3屆同期之91,272件），足見人民對監察院的殷切期盼。102年監察院對於社會關注案件或攸關國計民生等議題均竭盡心力調查，諸如：司法正義、老人保護、國土保育、教育品質、閒置公共設施之追蹤活化等，督促政府機關確實改善，並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戮力落實監察職權，發揮五權憲政各司其職且分工合作之精神，提升政府行政效率，以積極呼應政府廉政、專業、永續、均富之施政理念，致力於人民迫切又簡單的心願—整飭官箴、清廉政府、人權保障，念茲在茲毫不懈怠。監察院並積極參與研議國家人權機關設置之議題，提供建議並表達立場，主動研議提升本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

另外，102年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20周年，本院針對財產申報制度面臨之實務問題舉辦研討會，進行全方位溝通與探討，作為未來修法及執行之參考。同時102年亦為本院推動國際事務工作20周年，除與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簽署「中尼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外，並邀國外監察及人權單位訪臺進行監察制度交流及人權保障之經驗分享，拓展監察院國際交流範疇。

常云權力之行使不可不慎，如英國艾克頓爵士曾言：「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腐化」，因此具有愈高權力者，應當具有愈高的道德能力，也更要以提升道德能力為本。我們深信，監察院除藉由憲政職權肅貪腐、正吏治、打造清廉政府，並在監督行政機關及公務員躬行踐履依法行政時，植基於為廣羅大眾謀福，並為社會弱勢及少數族群伸張正義；積極督促行政機關站穩腳步以公平正義服務全民，並克盡職責善用職權保障人民權益，同時更與時俱進，立足臺灣放眼國際，成為國家政府良善治理的動力。

監察院院長



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目次

■ 序言

■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1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3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3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 6

第二章 監察委員／ 8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8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8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10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10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28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

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任務編組之組織／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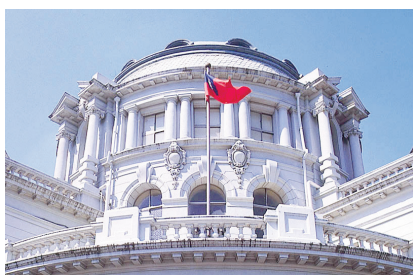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52

第五章 審計機關／ 61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61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 64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 64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69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 71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 73

第三章 調查權 / 80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 / 80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 85

第四章 糾正權 / 95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 95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 98

第五章 彈劾權 / 104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 104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 108

第六章 糾舉權 / 112

第一節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 / 112



目次

第七章 巡察權／114

- 第一節 巡迴監察／114
-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114
-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140

第八章 監試權／156

第九章 廉政職權／158

-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158
-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164
- 第三節 政治獻金／167
- 第四節 遊說／175
- 第五節 廉政業務E化建置／176
- 第六節 廉政業務興革及宣導／177

第十章 審計權／183

-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185
-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188
-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193
-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205
-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258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260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展／260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265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271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271

第二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績效／272

■ 第三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281

第一章 各項檢討／283

第一節 檢討過去／283

第二節 行政革新／285

第三節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288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293







■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第二章 監察委員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第五章 審計機關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憲法規定國家之基本組織，而監察院為我國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是以憲法中訂有專章。依89年4月25日公布修正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第104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此等規定乃監察院組織之最高法律依據；而憲法第106條復規定：「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政府乃依此授權規定制定「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監察院依據87年1月7日公布修正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分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4處、6室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7個常設委員會；此外，為應業務需要，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設「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等5個特種委員會；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上開委員會外，另設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等2個任務編組。鑑於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陽光法案之增修施行，監察院職掌業務範疇已有變更，且確有增置員額執

茲將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統計如下：

表1-1 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

102年12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總 計	政 務 人 員	職 員					聘 用 人 員	約 僱 人 員	技 工	工 友
			合 計	簡 任 (派)	薦 任 (派)	委 任 (派)	雇 員				
總 計	454	30	265	77	136	51	1	75	2	52	30
性 別											
男 性	223	23	116	52	54	10	-	21	-	49	14
女 性	231	7	149	25	82	41	1	54	2	3	16
教 育 程 度											
研 究 所	192	24	139	59	74	6	-	28	-	1	-
博 士	19	13	4	4	-	-	-	2	-	-	-
碩 士	173	11	135	55	74	6	-	26	-	1	-
大 學	157	4	104	18	52	33	1	43	2	2	2
專 科	34	-	16	-	9	7	-	4	-	7	7
高 中 (職)	55	2	5	-	1	4	-	-	-	31	17
國 中、初 中、初 職 及 以 下	16	-	1	-	-	1	-	-	-	11	4
年 齡											
18-24 歲	-	-	-	-	-	-	-	-	-	-	-
25-29 歲	7	-	7	-	5	2	-	-	-	-	-
30-34 歲	53	-	37	-	28	9	-	15	1	-	-
35-39 歲	52	-	29	1	20	8	-	21	1	-	1
40-44 歲	68	-	49	12	25	12	-	14	-	2	3
45-49 歲	99	-	58	17	33	8	-	18	-	12	11
50-54 歲	77	1	50	29	17	4	-	5	-	17	4
55-59 歲	54	5	24	12	5	6	1	2	-	16	7
60-64 歲	23	3	11	6	3	2	-	-	-	5	4
65 歲 以 上	21	21	-	-	-	-	-	-	-	-	-
平 均 年 齡 (歲)	48.6	66.2	44.9	50.5	42.2	43.2	58.0	40.7	36.5	52.7	51.2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

監察院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四院併列為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均明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我國憲法並無「國會」之名稱，46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6號解釋略以：「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其所分別行使之職權，亦為民主國家國會重要之職權。但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其後82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5號解釋雖認為憲法增修條文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上開釋字第76號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監察院職權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監察委員雖不再由各省市議會、蒙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產生，而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其產生方式前後雖有不同，但其原有之職權功能，除同意權不行使外，並無任何變更。綜上所述，由於我國採五權憲法體制，五院平等而各有所司，監察院的本質並未因憲法增修條文而有所變更。因此，監察院依然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現代民主國家概以政黨為其運作中心。而國會之職能，係以多數決為政策之決定，具有濃厚之政黨政治色彩。然而，職司糾彈官箴、匡正吏治之人員，是否應由國會議員依其政黨意志行使職權，誠為值得思辨之課題。國會之政黨屬性如此明顯，其處理事務具有濃厚之政治性及妥協性，固屬必然，而此於國家政策及法案之議決，尚無不可，但若對於官員違失之糾彈，仍以政黨意識形態及協商妥協之心態為之，勢必破壞行政及官員中立之基本原則。蓋監察權之主要目的在濟司法之窮，初因受到政治協商會議之影響，將監察院比擬為美國參議院，故監察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員選之，其職權則除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外，另賦予同意權（81年修憲後，同意權交由國民大會行使，現則由立法院行使），但仍限制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公職或執行業務，以維持其超然地位，而有別於立法委員屬性，由此可見，我國憲法之監察院，雖具有國會性質，但其行使之職權，則不以政黨運作為考量，將政治與彈劾之間，作了某種程

度之區隔。

81年5月國民大會進行第二次修憲時，調整監察院之屬性，不但將其產生方式改由總統提名，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同時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是以，監察權之定位與立法院以政黨運作為主之協商色彩有所區分，以期能使監察委員充分發揮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之功能，使不受糾彈對象之政黨色彩而影響監察公職人員之公正性，此乃將監察權自國會中抽離，納為專職並具有司法性質，較之西方三權概念，監察非屬國會，即隸行政之僵化制度，實更具憲政主義之內涵。

五院分立制度，考試權獨立於行政權，監察權獨立於立法權之外，基於避免權力集中，防止濫權與專斷之分權原理，其制度本身實屬妥適，因三權分立易造成任用私人、營私舞弊、國會分贓及政治專斷等缺失，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此知之頗深、闡述甚詳，故倡導五權分立。要之，當前憲政癥結，乃非關制度之理性思辨，實屬憲法之認同問題，若純就憲政法理，考試、監察兩權之獨立，無非在防弊止贓，以發揮人盡其才之功能，考試院與監察院之存在，並非必然之惡，亦無阻礙憲政運作之可能。因此，倘能減少意識形態考量，增加憲政認同感，五權憲法體制自無違於民主憲政規範之價值體系。

基於分權原理，行政、立法、司法分權，僅屬分權原則之例示，不同國家應依其不同之政治背景而作分權的調整，只須合於權力不致集中、權力並立，以及權力制衡等諸多原則，即符合憲政原理。依我國歷史因素，以及目前國會一院制之情況下，將監察權獨立、使之平等相維，自有其必要。

就權力性質而言，在政黨政治之運作下，國會職權之行使，充滿高度政治性，國會對行政官員之監督，亦應以政治責任為其要務，我國現行之雙首長制，立法院有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之權；有對總統、副總統提出罷免案之權。此種對國家元首及行政首長之政治責任監督，由立法院行使，自屬適當，而彈劾權因屬準司法性質，由專責之監察院行使，並使監察委員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如此，將政治責任與司法責任區分，則可避免監督機制之混淆，防範權力過於集中，乃係各國民主憲政之基本原理。承上，現行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除符憲政法理外，亦能發揮清廉政府之必要機能。

第二章

監察委員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依照89年4月25日公布修正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7月4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王建煊、陳健民、洪昭男、黃煌雄、錢林慧君、黃武次、高鳳仙、余騰芳、杜善良、劉玉山、林鉅銀、洪德旋、楊美鈴、周陽山、李復甸、葛永光、馬秀如、趙榮耀、李炳南、程仁宏、沈美真、吳豐山、劉興善、趙昌平、馬以工等25人為第4屆監察委員，並以王建煊為院長。嗣經總統於97年7月9日正式任命，並均於97年8月1日就職。

97年11月14日，立法院再同意陳進利、尹祚芊、陳永祥、葉耀鵬等4人為第4屆監察委員，並以陳進利為副院長，嗣經總統於97年11月19日正式任命。陳進利、陳永祥、葉耀鵬等3人於97年12月1日就職，尹祚芊於97年12月3日就職。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憲法第103條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另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又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監察委員於就職前，不但均辭卸原有公職及停止執行業務，且不分執政黨籍或在野黨籍，在就職後，亦均停止參加政黨活動，以尊重憲法第103條及其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俾形成良好之憲政運作典範。

監察委員除應遵守前述憲法上之規範外，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等法規亦訂有若干規範。

監察法第11條規定：「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並規定監察委員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二、現或曾為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三、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 四、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

此外，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亦訂有下列限制規定：

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下列活動：

- 一、協助政黨吸收黨員。
- 二、為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宣傳其政治主張。
- 三、為公職候選人助選。
- 四、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籌募經費。
- 五、擔任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六、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 七、其他有關黨派之政治性活動或行為。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14條規定，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另依監察院會議規則規定，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按月由院長召集開會，如院長認為有必要或有全體委員4分之1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由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為主席；如副院長亦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則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院會須有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之出席，提案須以書面行之，臨時動議並應有2人以上之附議，均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監察院會議，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輪值參事、各處、室主管、各委員會簡任秘書、執行秘書及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均應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會議時由秘書處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應提出監察院會議之事項，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3條規定如次：

- 一、關於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關於監察法規之研議事項。
- 三、關於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事項。
- 四、關於彈劾權、糾舉權及審計權行使之研究改進事項。
- 五、關於提出糾正案之研究改進事項。
- 六、關於各委員會報告事項。
- 七、院長交議事項。
- 八、委員提案事項。
- 九、其他重要事項。

此外，監察院為檢討各項職權運作之績效，落實監察功能，另訂有「監察院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於每年度工作結束後2個月內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其討論之範圍為：

- 一、工作報告與檢討：分為院務報告、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審計部工作報告與檢討。
- 二、各委員會專案調查報告及討論。
- 三、院長交議及委員之提案。

院務報告內容包括：(一)院會重大決議案辦理情形；(二)各處室工作情形；(三)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四)調查案件辦理情形；(五)巡迴監察業務辦理情形；(六)糾舉、彈劾案件辦理情形；(七)糾正案件辦理情形。各委員會工作報告應就各該委員會職掌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審計部工作報告應就審計部主管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

一、重要議案事項

102年計舉行監察院會議12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1次，計處理報告事項91案，討論事項15案，選舉事項4案。茲將102年歷次院會審議之重要議案，摘述如次：

(一)委員提案事項

1. 葛委員永光、洪委員德旋於102年2月19日第4屆第56次會議提：赴泰國考察報告，請 鑒察案。經決議：「准予備查」。



監察院會議召開情形

- 2.李委員復甸、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於102年3月12日第4屆第57次會議提：為呈請總統授與榮典，頒發勳章予本院王前院長作榮，以表彰王前院長為國劬勞及對我國實施民主憲政之事功，請 討論乙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二)請人事室辦理後續請勳事宜。本院依前該會議決議，於102年3月21日以院台人字第1021630174號函請總統府秘書長呈請 總統核頒王前院長中正勳章。案經總統府審議後，經總統於同年6月17日令頒授予王前院長一等卿雲勳章，並舉行授勳典禮。
- 3.尹委員祚芊於102年3月12日第4屆第57次會議提：日本監獄醫療處遇設(措)施、法院裁判員制度及醫療機構醫護制度、防災設備之訪查報告，請 鑒察案。經決議：「准予備查」。
- 4.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周委員陽山於102年6月11日第4屆第60次會議提：立法院近來修正通過之會計法第99條之1，似已涉及審計部核定財務責任之固有職權，本院宜有所回應，請 討論乙案。經決議：「本案請法規研究委員會會同審計部研究」。案經該會於同年9月30日召開會議討論，並決議：「(一)本案業經行政院以窒礙難行為由移請立法院覆議，並經立法院於102年6月13日通過，原決議不予維持在案。本件研究結論送請審計部參考。(二)本案請本會幕僚循序簽請 院長核定後提報院會。」嗣經提報同年10月8日第4屆第64次會議，經決議：「准予備查」。
- 5.周委員陽山、沈委員美真及楊委員美鈴於102年9月10日第4屆第63次會議提：政府改造方案目前已逐步推動、落實，《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必須同步修正，以符合政府各權力部門分工制衡之旨。其中尤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交通建設部等部會之調整與設置，與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等之職掌範疇，形成若干扞格，亟待組織調整。爰提案由本院法規委員會研擬相關法制修正方案，供院會討論，以茲配合，請 討論乙案。經決議：「本案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擬本院組織法等調整之相關法制修正方案，並請教各委員意見，提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後，再提院會報告」。

6.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楊委員美鈴、尹委員祚芊及劉委員玉山於102年11月12日第4屆第65次會議提：為通盤檢視第4屆委員重要之調查、糾正案，各行政機關檢討改進成效及不足之處，擬由各常設委員會，就重要、社會關注之調查、糾正案，予以彙總，並提出處理方式，整編於102年度委員會工作報告與檢討議案中，請 討論乙案。經決議：「(一)通過。(二)請召集人會議就本案細節部分再作詳細討論，俾利行政部門據以辦理」。嗣經監察職權行使應興應革專案小組於同年12月10日第4屆第66次會議提：檢陳本院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64次會議討論通過（含修正通過）監察職權行使應興應革事項5大項22小項，謹依該會決議提請 討論。經決議：「通過」。

(二)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等相關事項

- 1.102年1月8日第4屆第55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案，暨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部分，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案。均經決議：「准予備查」。
- 2.102年2月19日第4屆第56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機密本）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乙案。經決議：「准予備查」。
- 3.102年3月12日第4屆第57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98至100年度）」、「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3財團法人100年度決算審查報告」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3財團法人100年度決算暨業務報告書審查報告」之審議

- 意見，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乙案。經決議：「准予備查」。
- 4.102年4月9日第4屆第58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乙案。經決議：「准予備查」。
- 5.102年5月14日第4屆第59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法務部部分」之審議意見，法務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乙案；暨行政院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1、2、3、4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各1冊，共7冊。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之規定，於102年5月2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乙案。二案均經決議：「准予備查」。
- 6.102年6月11日第4屆第60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機密本）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乙案；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外交部分別函送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3財團法人101年度決算書、工作報告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乙案。二案均經決議：「准予備查」。
- 7.102年7月9日第4屆第61次會議行政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103年3月26日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分別函送中華經濟研究院、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等6財團法人101年度決算書，業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之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乙案。經決議：「准予備查」。
- 8.102年10月8日第4屆第64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

民國100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等2項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再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續辦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乙案。經決議：「准予備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計部檢送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4財團法人民國101年度決算書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請 討論乙案。經決議：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9.102年11月12日第4屆第65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2委員會分別檢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2財團法人101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請 討論乙案。經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經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二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98年度至101年度）」、「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乙案。經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10.102年12月10日第4屆第66次會議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1月20日函，本院函送「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請轉呈 總統公告乙案，業奉 總統102年1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20087061號令公告，請 鑒察案。經決議：「准予備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計部檢送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2財團法人101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中華民國101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I區開發計

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意見說明及意見表，請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三)關於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審計權之研究改進事項

- 1.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周委員陽山於102年6月11日第4屆第60次會議提：立法院近來修正通過之會計法第99條之1，似已涉及審計部核定財務責任之固有職權，本院宜有所回應，請討論乙案。經決議：「本案請法規研究委員會會同審計部研究」。案經該會於同年9月30日召開會議討論，並決議：「(一)本案業經行政院以窒礙難行為由移請立法院覆議，並經立法院於102年6月13日通過，原決議不予維持在案。本件研究結論送請審計部參考。(二)本案請本會幕僚循序簽請院長核定後提報院會。」嗣經提報同年10月8日第4屆第64次會議，經決議：「准予備查」。
- 2.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楊委員美鈴、尹委員祚芊及劉委員玉山於102年11月12日第4屆第65次會議提：為通盤檢視第4屆委員重要之調查、糾正案，各行政機關檢討改進成效及不足之處，擬由各常設委員會，就重要、社會關注之調查、糾正案，予以彙總，並提出處理方式，整編於102年度委員會工作報告與檢討議案中，請討論乙案。經決議：「(一)通過。(二)請召集人會議就本案細節部分再作詳細討論，俾利行政部門據以辦理」。嗣於同年12月10日經監察職權行使應興應革專案小組提：檢陳本院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64次會議討論通過（含修正通過）監察職權行使應興應革事項5大項22小項，謹依該會決議提請討論。經同日第4屆第66次會議決議：「通過」。
- 3.102年9月5日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61次會議討論趙委員榮耀等8位委員臨時動議：「如何將累積之經驗，轉化為制度傳承」乙案，經決議：「請副秘書長邀集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及各處處長等成立專案小組研議辦理」。嗣經幕僚小組彙整完成初步結論，提報10月3日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62次會議討論，經決議：「本案請就較易執行且較有共識的議題部分先分批次提談話會討論，較為複雜尚待取得共識的議題部分較後提出。」嗣經11月5日第4屆全院委員第49次談話會就全案囑再提請召集人會議討論決定。

該小組爰依前開第49次談話會指示，就先前各次會議討論議定之內容，參酌實務可行性，再詳加研討，綜整「監察職權行使應興應革事項檢討建議表」並提12月5日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64次會議討論，各項決議如下：(1)討論順序一（第5大項：調查報告、糾正案提前審議，增益其重要性）決議：「通過」；(2)討論順序二（第7大項：加強復函核簽追蹤，落實監察功能）決議：「通過」；(3)討論順序三（第6大項：調查報告、糾正案審查過程宜更為周延）決議：「保留，交業務單位研議」；(4)討論順序四（第1大項：精進人民書狀處理與立案原則）決議：「第1小項修正後通過；第4小項保留，交業務單位研議；第6小項保留，建議維持現狀；其餘第2、3、5、7小項通過」；(5)討論順序五（第2大項：簡化調查程序、迅速回應社會期待）決議：「除第7小項保留，建議維持現狀外；其餘各小項均通過」；(6)討論順序六（第4大項：糾彈案記名投票及公布問題）決議：「保留」；(7)討論順序七（第8大項：巡迴監察次數與方式之探討）決議：「通過」；(8)討論順序八（第3大項：糾彈案審查會宜否請被付彈劾人到場陳述）決議：「保留」。該案並經決議：「監察職權行使應興應革事項檢討建議表」討論通過項目提報院會。本案爰提102年12月10日第4屆第66次會議經決議：「通過」。

二、選舉事項

有關102年度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及各特種委員會委員選舉之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各委員會召集人之選舉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7委員會102年度召集人，於102年7月9日監察院第4屆第61次會議，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選舉結果：林委員鉅銀、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楊委員美鈴、尹委員祚芊、劉委員玉山、李委員復甸等7委員，分別當選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之召集人，任期至103年7月31日止。

(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102年度紀律委員會委員，經102年7月9日監察院第4屆第61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程委員仁宏、李委員炳南、楊委員美鈴、沈委員美真、李委員復甸、吳委員豐山、黃委員武次7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02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嗣經該委員會於102年7月15日舉行會議，推選程委員仁宏為該委員會102年度召集人。

(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102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經102年7月9日監察院第4屆第61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杜委員善良、楊委員美鈴、錢林委員慧君5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02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嗣經該小組於102年7月18日舉行會議，推選余委員騰芳為該小組102年度召集人。

(四)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102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經102年7月9日監察院第4屆第61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林委員鉅銀、沈委員美真、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洪委員德旋、馬委員秀如、陳委員健民7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02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嗣經該委員會於102年7月18日舉行會議，推選陳委員健民為該委員會102年度召集人。

三、102年度工作檢討

102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於103年1月23日舉行，分別就院務、各委員會及審計部之102年度工作事項進行報告與檢討，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分成102年之工作概況與績效，以及第4屆重要工作績效和未來檢討改進方向等項。茲將各單位工作報告之檢討改進事項及下一年度工作重點摘述如次：

(一)院務之檢討

監察院102年度職權行使情形，分別就人民書狀處理、調查、糾正、彈劾及糾舉、巡迴監察、監試、審計相關業務、諮詢委員會會議、廉政業務、人權保障、國際監察事務及各單位重要行政工作等事項，提出檢討改進意見。

第4屆重要工作績效方面，包括「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為民平反」、「確保國家公法債權之實現」、「主動研析機關違失案件，發揮監

察職權效能」、「確實追蹤核簽意見，發揮改善效果」、「廉政案件二階段審議，縝密審議並提升效率」、「積極參與陽光四法修法，促進廉能政治實現」、「推動行政革新，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發展資訊應用，提升監察行政效能」、「精進監察職權宣導效能，貼近民眾」、「強化人權保障，推展國際監察交流合作」。

在策勵未來一檢討改進方面，包括「精進人民書狀處理，提供多元陳情服務」、「建立院部專案聯繫平臺，強化地方巡察機制」、「結合民間力量強化監察職權，喚起民眾關注」、「提升調查案件績效，加強後續審核作為」、「精實調查專業知能，機動調度人力」、「妥善規劃因應103年七合一公職人員選舉」、「落實陽光四法執行，提升查核績效」、「提升人權保障之功能，強化國際監察合作」、「優化資訊系統功能，提升行政效能」、「發揮人力預算效能最大化，力行節約措施」等事項。



監察院102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102年計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123次。會議針對調查報告、糾正案、人民陳訴書狀、機關復函、院會、召集人會議或委員談話會交議案及相關行政事務應提會之案件等進行審查或討論。計提報告事項145案、討論事項1,030案。該委員會通過之調查案126件（糾正58

件)，依調查案性質別暨違失類別之通案性缺失分別彙整、歸納並分析如下：

- 1.民政類，共調查6件、糾正1件，主要缺失有：民選市（鄉鎮）長於任職期間，利用職權不當關說、圖利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規定問題。
- 2.戶政類，共調查1件，主要缺失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應確實辦理全國地方基層選舉有關幽靈人口之防杜與查緝，並建制合理、公平、公正之選舉機制，俾健全憲法保障公民參政權之基本權利及相關法規機制與配套措施制度。
- 3.營建類包含(1)都市計畫類：計調查8件、糾正5件，主要缺失為：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總量管制問題；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徵收問題；都市更新衍生紛爭問題。(2)建築管理類：計調查17件、糾正11件，主要缺失為：興辦各項公共工程未盡職責或效能不彰問題；「容積獎勵」濫用問題；地方違建問題。
- 4.地政類，計調查29件、糾正8件，主要缺失為：(1)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問題；(2)徵收違反正當程序，損及人民基本權利問題；(3)已徵收土地長期閒置未使用問題；(4)金馬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爭議案。
- 5.警政消防類，計調查19件、糾正10件，主要缺失為：(1)未依法落實內控機制，違反紀律；(2)未落實勤務執行，建立標準作業程序；(3)消防爆竹煙火稽查不實問題；(4)警紀敗壞督察政風失靈；(5)健全警務制度。
- 6.社會行政類，計調查16件、糾正11件，主要缺失為：(1)兒虐致死問題；(2)身心障礙者權益嚴重被剝奪問題；(3)保護性社工及兒童之家心輔人員不足問題；(4)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監督管理未落實、強化收出養問題。
- 7.海巡事務類，計調查3件，主要缺失為：(1)港區監視系統設備老舊問題及招商維修機制問題；(2)未通盤檢討護漁範圍。
- 8.原住民族事務類，計調查2件、糾正1件，主要缺失為：(1)原住民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後續之營運管理效能低；(2)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

針對上述檢討，研訂103年度工作重點如下：1.持續監督各級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涉有延宕、閒置或未盡職責、效能不彰案件；2.嚴密監督內政部辦理不動產市場交易與管理成效，以確保居住正義；3.嚴密監督各級政府辦理「土地徵收」、「建築管理」及「都市更新」正當程序，以確保人民基本權；4.持續監督警政風紀之改善及督察、政風系統之運作，以落實肅貪成效；5.加強監督政府對弱勢族群之照護。

(三)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102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28次。該委員會就102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案、糾正案及決算審核報告，對於行政機關重要之缺失問題加以檢討，茲摘述如次：

- 1.我國外交人員培訓制度之檢討：監察院依據調查研究之結論與建議，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並將編印專書，送請相關機關參考，以及建置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 2.關於外交人員之風紀問題：相關機關之違失情形包括所屬人員以購酒單據不實報支餐宴經費、詐領眷屬補助費、對駐外館處雇員性騷擾等，重挫我國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國際形象，監察院依據調查結果，已糾正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並函請主管機關議處失職人員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處見復，並要求檢討改進制度疏漏之處。
- 3.關於駐外館處經費錯列問題：我國各駐外館處近年編列交通費、油料費預算，屢屢發生錯用度量衡單位及單價灌水之情事，致預算內容失真，喪失預算控制之功能，監察院依據調查結果，已糾正外交部，並函請主管機關通盤查處，將結果及後續檢討改進作為函報監察院。
- 4.關於澳洲雪梨華僑文教中心帳務及人員違失之問題：監察院依據調查結果，已糾正僑務委員會，並函請該會重新檢討人員責任見復。
- 5.關於我國在韓國土地資產長期管理不善之問題：我國在韓國之國有土地歷經前清、日據時代、中韓斷交等複雜歷史背景，導致歷年來部分財產或未依時續約、或契約不符現況、或遭占用等複雜情況，外交部及駐韓國代表處長期未積極保護及管理我國有財產，損及國家權益，監察院依據調查結果，已糾正外交部及駐韓國代表處，並函請行政院、外交部及內政部檢討

改進見復。

6.關於外國人申請入境簽證之准駁問題：對於外國人申請來臺簽證之否准係屬政府高權行為，不受司法管轄之節，法律實務上仍見解歧異，監察院已函請行政院、外交部檢討辦理見復。

有關103年度工作重點之主要內容包括：1.研析重大輿情，匡正施政積弊；2.清理未結案件，強化監察職權成效；3.歸納分析議題，彙整重點工作；4.加強監督駐外人員風紀與專業培訓問題；5.提升中央機關巡察之成效；6.賡續辦理國際事務講座課程，精進知能。

(四)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102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41次。該委員會對於職掌機關施政情形，平日均極為關注，經深入探討評析，發現尚待檢討之問題略以：

- 1.軍中監察及保防組織因迭次調整，嚴重影響內控功能，致違法違紀案件頻傳，國軍軍紀維護及實施「總督察長制」及政風體系之成效，宜進行瞭解並加強監察。
- 2.軍事投資之建案規劃不當情形嚴重，然未有效追究其計畫評估不實及決策草率之責任，如何加以突破，仍有精進的空間。
- 3.國防部為籌建二代兵力，加重武器外購之比例，已壓縮國防自主空間，致國防科研能量逐年下降，研發能力漸次流失，如何落實國防自主政策，宜深入調查瞭解並促其改善。
- 4.國軍實施「募兵制」之財務缺口，涉及政府整體預算之編列，且排擠作業維持費及軍事投資預算，其對國軍建軍備戰之影響，宜深入調查瞭解並促其改善。
- 5.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不佳，榮民製藥公司（已報請核定撤資）、國華海洋公司、榮電公司均多年虧損。其中榮電公司101年4月起至7月，積欠員工1億7千萬餘元薪資及退休金，並於同年8月向法院聲請破產，爆發員工抗爭等情事，宜持續督促該會檢討改善。

有關103年度工作重點部分，該會針對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暨監察院調查案件發現之違失或

弊端等，規劃103年度工作重點，藉由立案調查、專案調查研究及中央機關巡迴監察，發揮監察功能，分析行政機關施政及設施弊端，掌握關鍵問題所在，協助委員行使監察職權，提升監察效能。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2年度共召開會議165次，其中本會會議20次，聯席會議145次。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並含括103年度工作重點，茲摘述如下：

- 1.調查案件部分：102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計158案，依調查案件性質分析，概分為財政類及經濟類2大類，其中財政類42案（占26.6%），經濟類116案（占73.4%），顯示經濟問題仍是委員極其重視的議題。
 - (1)財政類案件以稅務10案、國有財產9案、國庫8案等3小類分居前3名；經濟類案件以衛生35案、國營事業24案、環保17案等3小類占大部分。
 - (2)102年度通過之調查報告，就其違失態樣分析、歸納、彙總如次：查核監管不當執行績效不彰80案（占50.6%）；未踐行法定程序違反依法行政原則43案（占27.2%）；政策規劃不當資源分配不均17案（占10.8%）；敗壞官箴風紀15案（占9.5%）及其他3案（占1.9%）。其中又以查核監管不當執行績效不彰及未踐行法定程序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占77.8%）等為最常見的違失態樣。
 - (3)102年度通過之調查報告，依調查案件來源分析、歸納、彙總如次：人民陳情78案（占49.4%）；據報載47案（占29.7%）；審計部函報13案（占8.2%）；政府總決算審議決議12案（占7.6%）及其他8案（占5.1%）；又以人民陳情及據報載（占79.1%）等為主要的案件來源，其中屬委員自動調查案更達108案，約占全部案件68.4%，顯示人民對自身權益及公共議題的重視，以及委員積極查察政府弊端的精神。
- 2.糾正案部分：102年度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158案，其中通過糾正案計65案（約占41.1%），被糾正機關計111個，其中經濟部26案次最多，其次是衛生福利部15案次、農業委員會14案次；又經濟部被糾正案件數中，以該部所屬國營事業15案次最多（台電公司12案次、中油公司2案次、漢翔公司1案次），顯見國營事業積弊甚深，相關改革作為仍待加強，將持續追蹤監

察，督促經濟部確實督導，落實改革措施。

3.中央巡察部分：102年度依計畫辦理12次巡察，包括：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構）、經濟部暨所屬工業局、經濟部（技術處）暨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暨所屬關務署臺北關、中央銀行暨所屬中央造幣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其監管之臺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於103年1月22日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水土保持局、林務局、花蓮農業改良場、澎湖水產試驗所、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等，委員參加踴躍並針對各機關業務特性，提出專業問題詢問及反映民意，促請受巡察機關注意或改善。爰此，未來仍將視業務需要，賡續妥擬各項巡察計畫，以有效監察各行政機關施政，彰顯監察院監察職能。

4.103年度工作重點：(1)賡續追蹤監督職掌業務機關對調查與糾正案之後續改善情形；(2)加強蒐集輿情及政風資料，以充分瞭解監督職掌業務機關之業務執行及違失情事，協助委員集中議題、展現績效；(3)加強與委員、監察院各單位及審計部之溝通聯繫，相互合作，以充分發揮監察職權；(4)強化中央巡察效能，以達巡察監察之目的；(5)依法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積極監督機關財務執行之效能；(6)彙整通案性調查報告，發掘政府施政之共通性問題，以促請機關重視，積極改善；(7)國內關注重要議題或影響公益層面廣泛之政府施政缺失，進行專案調查研究，以興利除弊，發揮監察功能；(8)響應節能減碳，摺節紙張使用；(9)配合辦理各項職權宣導事宜；(10)參與院內（外）教育訓練，以充實專業知能。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2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103次。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並含括103年度工作重點，茲分述如下：

1.調查案部分：102年度審議通過調查報告62案，以文化體育類20案占32.3%最多，其次分別為國民教育類12案占19.4%、高等教育類8案占12.9%，分居第二、三名。

(1)文化體育類案件主要包括故宮辦理商店及餐飲招標作業，悖離採購規

定、無動力飛行傘安全問題、新北市三峽鶯歌文創園區之永續發展、公視董監事難產，主管機關難辭其咎、「夢想家」音樂劇之爭議、公文橫式書寫之推動未盡周延及綠島文化園區規劃效益不彰等問題，業函請相關機關積極檢討改進。

(2)國民教育類案件主要包括教育主管機關忽視學生國文程度日愈低落問題、自學教育配套措施顯有不足、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申訴及通報機制之落實、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及公立幼兒園未普及等問題，要求主管機關加以重視並積極檢討改進。

(3)高等教育類案件主要包括假產學合作，真詐領補助、大專教師協會遭人假借名義籌資，相關機關未盡監督之責、臺灣大學試驗農場安康分場推廣民間投資，效能過低、臺灣藝術大學採購藝術品悖離採購規定等問題，要求主管機關積極檢討改進。

2.糾正案部分：102年度審議通過糾正案26案，依其違失內容，整理歸納分析為：(1)規劃草率執行失當；(2)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3)採購作業悖離規定；(4)延誤通報處理失當；(5)標準未立應變無方；(6)紀律鬆散管理失序等六大類缺失，該會將列管各機關改善情形，落實追蹤糾正案成效。

3.中央巡察部分：102年度辦理8次巡察，受巡察機關數達13個，參加委員對於受巡察機關提出專業問題及意見計344項，均業請機關說明、研處或檢討改善。

4.103度工作重點：(1)賡續追蹤糾正案、調查案之後續改善處理情形；(2)監督主管機關施政目標及重點工作；(3)積極辦理專案調查研究題目；(4)妥善規劃中央巡察計畫、落實監察功能；(5)強化專業知能，以協助委員提升監察效能。

(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02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3次，聯席會議53次。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包括調查案件性質分析、糾正案件違失分析及行政業務之推展：

1.調查案件性質分析部分：102年度所提調查報告50案，均經會議決議照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通過或修正通過。案件性質以公共工程督導類居多，案

源多為委員自動調查，並檢討分析各類案件的主要違失。

- 2.糾正案件違失分析部分：102年度審查通過之糾正案14件，依違失內容，彙整、歸納並整理分析其通案性問題，分別有未循法令規定、執行過程草率；規劃評估失當、因應對策欠妥；督導管理不善、紀律鬆散廢弛；規範結構未全、實際作業闕漏；錯失應變良機、長期消極漠視等類型，其中以未循法令規定、執行過程草率為最常違失之類型。
- 3.行政業務之推展部分：(1)落實重點工作：行政業務全面電子化，提升議事效率；提升函稿品質，注意辦理時效；務實巡察計畫，發揮中央機關巡察功能；賡續檢討中央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方式；適時辦理專案報告，俾利行使監察職權之參考；(2)發掘核心價值；(3)加強協調溝通；(4)追求自我成長。

依據職掌監督對象之業務特性及未來施政目標，訂定103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包括工作重點、年度巡察計畫及專案調查研究，並將賡續追蹤落實調查與糾正案之改善，積極監察行政機關業務執行成效，密切注意社會關注議題等，協助委員行使監察職權，提升監察效能。

(八)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2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3次，聯席會議53次。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其重點包括：

- 1.102年度審議通過72案調查報告，其中以檢察類占最大部分（19案、26.4%），其次依序為法務類（17案、23.6%）、刑事類（15案、20.8%）、民事類、獄政類及司法風紀類（各5案、6.9%）、其他類（4案、5.6%）、行政訴訟及懲戒案件類（2案、2.8%）。
- 2.102年度審議通過之糾正案及函請檢討改善案件，分別對於機關之制度措施未盡完善、監督管理及職權行使未盡確實、認事用法違反法律原理原則，及法律闕漏亟待立法等面向，提出糾正及具體建議，並積極督促相關機關善盡兩公約揭示之各項人權義務。對於4屆以來尚未結案之糾正案，並於102年12月11日邀請法務部部长及相關業務人員到院說明，並督促積極檢討，提出具體改善作為。
- 3.積極發掘涉及通案性及制度面缺失之司法議題，並予妥適處理。對於社會

關注之重大、即時且涉及通案性及制度面缺失之司法議題，研議以更具有時效性及主動之方式，妥適處理。

4.102年度中央巡察，持續關切與監督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對於毒品問題之改善情形，並於巡察南投地區司法機關時，首度以跨部會方式，邀請司法院、南投地院、法務部、南投地檢署、前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及茄荖山莊等相關人員，對於藥癮治療模式及其成效進行座談，藉由意見交流，策進相關機關（構）對於毒品戒治及刑罰處遇之思維及作為。

有關103年度工作重點，計有：(1)持續致力於健全法治、人權保障及提升政府效能；(2)督促相關機關善盡兩公約揭示之各項人權義務；(3)貫徹公務員懲戒法「刑懲並行」之原則，落實監察院所提彈劾案之懲戒效果。(4)強化巡察追蹤功能。(5)廣續關注各項重大問題相關機關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九)審計部工作之檢討

審計部暨所屬單位102年度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8,714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等收支金額19兆975億元（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之執行。有關審計工作檢討改進事項，茲摘要如次：

- 1.加強政府施政核心業務及攸關民生議題之查核，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
- 2.加強國防及退輔業務施政績效之審計。
- 3.加強特種公務運作績效之審計。
- 4.加強公有營（事）業、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及捐助財團法人經營效能之審計。
- 5.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稽察。
- 6.加強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債務管理及經費支用之查核，導正財務秩序。

該部將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及創新的核心價值，廣續加強推動各項政府審計業務、研謀審計制度之改革與審計技術之精進；積極提升政府審計業務品質，落實績效審計之推動，進而發揮監察審計相輔相成的綜效。

茲將監察院102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1-2 監察院102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

會議名稱（第4屆）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總計	35	140	36	5
院會	12	82	15	-
委員談話會	10	2	4	-
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12	47	17	5
年度工作檢討會	1	9	-	-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第一項 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有三，一為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二為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其三為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監察院設下列7個委員會，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分設或合併：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茲就上述7個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列表於下：

表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監察內政部、蒙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103年3月26日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客家委員會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總統府）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 監察院主管（監察院） 內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海岸巡防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蒙藏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客家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監察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主管業務	外交部主管全部單位 僑務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監察國防部（法律事務司除外）、國家安全局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國家安全會議） 國防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監察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11個部、行、處、會、署及其所屬機關主管業務暨本院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管（中央銀行） 監察院主管（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行政院主管（經濟建設委員會，103年1月22日已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經濟部主管全部單位 農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20日已改制為勞動部）主管全部單位 環境保護署主管全部單位 衛生福利部主管全部單位 不屬於其他委員會審議之機關（單位）或特別決算

表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續）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監察總統府（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考試院、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 考試院主管全部單位 教育部主管全部單位 文化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3月3日已改制為科技部）主管全部單位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主管（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3年1月22日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監察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管業務	交通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公共工程委員會）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監察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主管業務	司法院主管全部單位 法務部主管全部單位

第二項 常設委員會之組織

監察院各委員會之組織，依其組織法之規定，其組成分子有三：一為委員，二為召集人，三為職員，茲分述如下：

- 一、委員：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三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14人。
- 二、召集人：各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任期1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之職責有：(一)召集委員會會議；(二)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三)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事務；(四)

指揮監督各該委員會職員辦理各該委員會事務。

三、職員：各委員會各置秘書2人，1人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至第13職等（兼主任秘書）；1人職務列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科員2人或3人，職務列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辦事員1人，職務列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茲將監察院各委員會102年召集人及委員名單分列於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召集人：林鉅銀

委員：沈美真、杜善良、吳豐山、周陽山、林鉅銀、洪德旋、馬以工、陳健民、葉耀鵬、劉玉山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召集人：趙榮耀

委員：李炳南、周陽山、洪德旋、葛永光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召集人：葛永光

委員：尹祚芊、余騰芳、李炳南、李復甸、周陽山、林鉅銀、洪昭男、馬秀如、陳健民、程仁宏、黃武次、黃煌雄、葛永光、趙昌平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召集人：楊美鈴

委員：尹祚芊、沈美真、杜善良、吳豐山、洪昭男、馬秀如、陳永祥、程仁宏、黃煌雄、楊美鈴、趙昌平、劉玉山、劉興善、錢林慧君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召集人：尹祚芊

委員：余騰芳、吳豐山、沈美真、高鳳仙、黃武次、黃煌雄、葛永光、趙榮耀、錢林慧君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召集人：劉玉山

委員：李復甸、杜善良、林鉅銀、洪昭男、洪德旋、陳永祥、陳健民、程仁宏、楊美鈴、葉耀鵬、趙榮耀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召集人：李復甸

委員：余騰芳、馬以工、高鳳仙、黃武次、葉耀鵬、趙昌平、劉興善

102年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分述於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余貴華、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王增華。



監察院102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暨特種委員會委員選舉情形

第三項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依照憲法之規定有三種，一為調查權，即「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憲法第96條）；二為糾正權，即「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憲法第97條第1項）；三為巡迴監察，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之規定：「監察院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

關。」可知各委員會之職權，不限於調查及糾正，尚有對中央機關之巡察。

此外，由於審計法第34條第3項、第4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前列各項規定。」監察院並據以訂定「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兩種，規定「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交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其不屬於各委員會者，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審議」及「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每年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各推委員1人組織之。審議小組於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情形提報院會」。因此，監察院各委員會除有前述職權外，尚有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推派委員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職權。

第四項 常設委員會之會議

各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1次，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3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人應即召集。委員會之開會，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得開聯席會議，由有關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之，並互推1人為主席。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下：

- 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
- 二、委員提議事項。
- 三、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
- 四、院長交議事項。

各委員會依據憲法第96條規定，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時，得邀請行政院及其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102年各委員會為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舉行質問會議、諮詢會

議或專案報告，茲將其會議及專案報告名稱、主持人、會議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簡述如下：

壹、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審理「大高雄迪斯耐華城開發計畫案」變更情節之續處情形

(一)主持人：洪委員德旋

(二)調查委員：葉委員耀鵬、余委員騰芳

(三)時間及地點：102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四)出席人員：高雄市長陳菊、副市長劉世芳、秘書長吳宏謀、研考會主委許立明、新聞局副局長蔡秀玉、法制局代理局長王世芳、工務局長楊明洲、都市發展局長盧維屏、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黃益維、水利局長李賢義、環保局長陳金德、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許文龍、建築管理組長謝偉松、法規委員會組長王勝毅

(五)質問重點：

- 1.陳訴人訴求財產權如何於合法範圍內落實維護？
- 2.本案市府行政訴訟結果無論是贏或輸，仍須謀求雙贏，如何兼籌並顧，為市府重要課題，市府有無具體對策？困難之處為何？
- 3.請依監察院「糾正意旨」請說明本案改進辦理情形？
- 4.本案後續處理情形？與陳訴人歷次協調會議情形？
- 5.有關本案具體可行方案為何？時間表？
- 6.依據100年1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02901019號，市府據此要求天悅二館面積0.8234公頃、原高雄縣政府98年5月8日核定「店鋪集合住宅變更為觀光飯店」面積3.1491公頃、98年12月10日核定「大高雄迪斯耐華城（義大廣場）說明書」面積8.2394公頃等3案整合面積合計12.2119公頃計畫整合納入，惟已領得使用執照（天悅二館）且營業中如何與新申請案合併重新送審？實務上如何處理？
- 7.有關高雄市政府之容積銀行制度對本案問題解決有無幫助？
- 8.有關建造執照行政技術分立制度，高雄市政府與建築師責任各為何？

貳、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行動駭客與外交機密維護專題演講與諮詢會議

(一)主持人：葛委員永光

(二)時間及地點：102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諮詢人員：富邦金控企業安全督導副總經理李相臣

(四)諮詢重點：全球行動駭客之犯罪態樣及相關防範之道。

二、瞭解舊金山僑社中華總會館撤旗事件、宏都拉斯改派代辦駐臺、尼加拉瓜與陸資合作開發運河，對我國外交及僑務工作之影響

(一)主持人：葛委員永光

(二)時間及地點：102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專案報告人員：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呂元榮

(四)專案報告重點：說明舊金山僑社中華總會館撤旗事件、我中南美洲友邦宏都拉斯未來將改以代辦層級駐臺不再派大使駐臺及中南美洲友邦尼加拉瓜亦與陸資合作共同開發運河等情，對我國海外邦誼及外交工作之影響。

三、瞭解我國駐法國、瓜地馬拉共和國及約旦各館處業務概況

(一)主持人：趙委員榮耀

(二)時間及地點：102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專案報告人員：外交部駐法國代表處呂慶龍大使、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孫大成大使及駐約旦代表處張雲屏大使

(四)專案報告重點：駐外館處業務推展情形與困難。

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一、行政院率國防部、海岸巡防署就有關「海軍與海巡單位護漁合作機制及執行現況」進行專案報告

(一)主持人：尹委員祚芊、洪委員德旋

(二)時間及地點：102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行政院政務委員林政則、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處長邱昌嶽、國防部軍政副部長楊念祖、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許培山、作計室助理次長丘樹華、聯戰處副處長劉書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巡防處處長龔光宇、組長姚洲典、科長廖雲宏、科長趙文論、專員賈治國

(四)專案報告重點：

1. 相關規定與具體作為。

2. 護漁作業原則與應變指導。
3. 護漁機制與合作現況。
4. 護漁機制執行成效。

肆、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台電公司寬濫粗算績效獎金，未見確實改善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主持人：劉委員玉山

(二)時間及地點：102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質問人員：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處長施宗英、諮議曾建鈞、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廖耀宗、諮議黃佳鈴、經濟部部長施顏祥、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組長李少儀、企劃控制師陳心玲、視導吳國卿、專案胡文中、行政院研考會處長古步綱

(四)質問重點：就有關監察院前糾正「台電公司寬濫粗算績效獎金案」未見確實改善之相關情形，到院說明獎金核發機制及政策因素實質內涵，並接受委員質問。

二、為瞭解「宗教團體大肆非法占用國有土地興建寺廟、教堂，且企圖就地合法，相關主管機關處理情形」之專案說明

(一)主持人：劉委員玉山

(二)時間及地點：102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專案報告人員：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簡太郎、綜合業務處處長施宗英、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林士朗、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廖耀宗、財政部政務次長張佩智、國有財產署副署長李政宗、專員張蓓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胡興華、林務局局長李桃生、羅東管理處處長林滄貞、林政管理組技士林素惠、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民政司司長黃麗馨、科長王明陽、專員袁亦霆、科員郭秀裕、地政司中辦副主任許瑞明、科長林旭淋、科長李守仁、營建署副署長童健飛、科長楊哲維

(四)專案報告重點：「宗教團體大肆非法占用國有土地興建寺廟、教堂，且企圖就地合法，相關主管機關處置，以及知名寺廟如南投縣中台禪寺、桃園縣佛光山寶塔寺、新北市石碇雲天洞、基隆市佛心觀音岩、東玄宮及福泉寺等個案處理」之辦理情形。

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一)主持人：趙委員榮耀

(二)時間及地點：102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專案報告人員：教育部長蔣偉寧、政務次長陳益興、師資藝教司司長張明文、國會聯絡組督學兼執行秘書陳清溪、新聞組督學兼執行秘書鄭來長、國教署署長吳清山、視察黃靜儀、視察孫旻儀、組長邱乾國、組長李秀鳳、科長林祝里、科長張永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譚以敬

(四)專案報告重點：

-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理由及必要性。
-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
- 3.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組織架構及運作。
- 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界關心議題。

二、「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預算執行情形及產業聚集效應」專案報告

(一)主持人：尹委員祚芊

(二)時間及地點：102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專案報告人員：文化部常務次長許秋煌、文創發展司司長徐宜君、科長李長龍、專員曾巧芸、專案助理張綺芬、文化資產局主任秘書陳昭榮、組長林滿圓

(四)專案報告重點：

- 1.我國文創產業發展概況。
- 2.園區整體規劃及執行情形。
- 3.園區產業聚集效應情形。

三、「國立宜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及臺中護理專科學校等國立大專校院第二校區開發作業延宕，主管機關教育部原核定過程涉及草率、監督控管機制疑有闕漏，及目前國內大專院校數是否太多，將來就學市場是否會形成供過於求等情」乙案專案說明及質問

(一)主持人：尹委員祚芊

(二)時間及地點：102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教育部長蔣偉寧、高教司司長黃雯玲、技職司司長李彥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李淙柏、院長黃宜純、總務長廖士寬、組長王鏘魁、主任陳筱瑀

(四)質問重點：

1. 國立宜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第二校區開發之辦理情形？
2. 教育部於前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與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合併前，曾同意補助前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南屯校區開發經費約新臺幣9.62億元，惟兩校合併後，教育部未依允諾將補助經費用以開發南屯校區之情形及原因？又目前規劃補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之相關開發經費為何？
3. 據監察院所接獲之陳情及調查委員親赴中護健康學院訪視結果，顯示中護健康學院教師並非同意搬遷至三民校區，其師生搬遷意願及溝通協調與決策過程為何？
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三校區「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之辦理情形？又三校區之發展與定位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之結果為何？
5. 目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規劃於三民校區新建1棟「中護健康學院教學及研究大樓」，是否確可解決長久以來中護健康學院教學研究空間狹小之問題？相關師生之意見為何？
6. 現階段對於民生校區中護健康學院狹小教學空間之改善情形？

陸、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有關電磁波對於人體健康之影響，國際標準安全值為何？各主管機關對於相關設施，有無周延妥適規範等之專案說明

(一)主持人：楊委員美鈴

(二)時間及地點：102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專案報告人員：交通部常務次長許俊逸、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研究員林基興、臺灣鐵路管理局主任秘書何獻霖、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處長劉秋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長陳子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處長謝燕儒、前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主任秘書蕭淑珍

(四)專案報告重點：就有關軌道運輸工具車廂內電磁波之規範、檢測及改善；通

訊設備及氣象雷達電磁波監理作為；非游離輻射國際規範及我國管制情形；國際電磁波曝露標準值之參考規範等，進行專案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

二、「從西班牙、韓國火車意外，談臺灣高鐵行車安全管理」專題演講及諮詢

(一)主持人：劉委員玉山

(二)時間及地點：102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專案報告人員：臺灣高鐵公司張營運長煥光

(四)專案報告重點：就有關102年7月24日西班牙高鐵出軌、同年8月31日韓國高鐵KTX出軌擦撞事故等國際鐵道案例，談臺灣高鐵行車安全管理，內容包含臺灣高鐵公司的安全管理概念、行車安全之系統設計概念、災害告警系統（DWS）等，進行專題演講並接受委員諮詢。



「從西班牙、韓國火車意外，談臺灣高鐵行車安全管理」
專題演講及諮詢情形

柒、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關於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其悖離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主義之精神，且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洵有未當

之處理情形

(一)主持人：黃委員武次

(二)時間及地點：102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質問人員：法務部部長曾勇夫

(四)質問重點：針對前糾正「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其悖離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主義之精神，且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洵有未當」之處理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二、第4屆以來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未結之糾正案辦理情形

(一)主持人：李委員復甸

(二)時間及地點：102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詢問人員：法務部部長羅瑩雪

(四)詢問重點：就第4屆以來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未結之糾正案辦理情形，請法務部長到院專案說明並接受個案提案委員詢問。

另有關通案性議題，或受社會上關切之重要議題，102年經各委員會討論審議，決議進行專案調查研究，茲將其專案調查研究之名稱、召集人、調查委員、調查依據、調查時間及其重點簡述如下：

壹、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一、「警政風紀查察成效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陳委員健民

(二)調查委員：陳委員健民、洪委員德旋、杜委員善良、趙委員昌平、沈委員美真

(三)調查依據：102年2月7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9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2年2月21日至12月3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針對警政單位近來多次爆發集體貪瀆、包庇色情賭博等嚴重弊案，究竟「靖紀專案」實施至今，對警政風紀之查察，包括：預防、監測、矯正，並從計畫到行動，能否達成既定目標？有無需檢討改進之處？又職司風紀查察之督察及政風系統，其體制及其功能是否能發揮，均有全盤檢討之必要，以澈底整頓警察風紀，並期標本兼治，重塑警察形象與爭取民眾之信賴。

貳、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我國外交人員培訓制度之檢討

- (一)召集人：葛委員永光
- (二)調查委員：趙委員榮耀、林委員鉅銀、黃委員煌雄
- (三)調查依據：102年2月20日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56次會議決議
- (四)調查期間：102年3月1日至12月18日
-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目前我國各機關駐外人員之任用與培訓方式。
 - 2.現行駐外人員培訓制度之優缺。
 - 3.世界主要國家之駐外人員培訓方式。
 - 4.世界主要國家值得借鏡效法之培訓方式。

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一、「國軍志願役退伍官兵就業安置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 (一)召集人：林委員鉅銀
- (二)調查委員：尹委員祚芊、李委員炳南
- (三)調查依據：102年1月17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56次會議決議
- (四)調查期間：102年1月17日至11月29日
-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我國退輔體系有關退伍官兵就業安置之沿革、歷史，分析各階段之差異及變化之緣由。
 - 2.各國退伍軍人就業安置之比較分析。
 - 3.退伍官兵就業安置之現況、成效及檢討。
 - 4.退輔體系及非退輔體系承接軍中專業人才之現況、成效及檢討。
 - 5.因應「募兵制」及退輔「分類分級」制度之實施，輔導會就業安置能量之展望。
 - 6.志願役退伍官兵就業安置之未來發展及願景。

肆、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102年「政府農地活化措施執行成效」專案調查研究

- (一)召集人：錢林委員慧君

(二)調查委員：錢林委員慧君、陳委員永祥、葉委員耀鵬、吳委員豐山

(三)調查依據：102年2月6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01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2年2月6日至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為因應全球化、氣候變遷與糧食危機之衝擊，並促進農業發展與農地資源之有效利用，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允應持續掌握全國農地變動狀況，並建立農地總量管控平臺之可行作法。
- 2.政府農業政策搖擺不定亦缺乏長遠規劃；輔導農民辦理休耕，已成為階段性之農業產業結構調整措施，為因應農業經營形態之轉變，應儘速綜合檢討調整休耕政策。
- 3.政府為維護稻米供需平衡仰賴計畫補助甚深，惟過多之補貼措施，對於農業產值無甚助益，且易導致農業競爭力不足。
- 4.主管機關允應研議減少休耕誘因或綜合檢討休耕給付制度，以促使農地活化。
- 5.休耕農地應結合環境給付政策，提高休耕農地功能。
- 6.主管機關對於得領取休耕補助之許可條件，允應通盤檢討。
- 7.為活化農地並維持稻米供需平衡，政府應加強輔導復耕農地種植各項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區特產及有機作物並協助完善產銷通路，以增進農業產值。
- 8.零星、個別之休（廢）耕農地易導致農田零碎，不利機械耕作，且會因雜草及病蟲害等而防礙周邊農業，政府允應進行全面調查，確實掌握農地休（廢）耕面積及區位，並加以分類，以作為相關政策調整之參考。
- 9.落實擴大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調整經營結構、提升競爭力。
- 10.國內農業環境已面臨農民年齡結構老化，以及有意從農者對於農業整體發展環境及未來沒有歸屬感、沒有信心，政府允應正視此一問題，妥適研謀解決方案。

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國民教育品質與落差問題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尹委員祚芊

- (二)調查委員：尹委員祚芊、高委員鳳仙、馬委員秀如、周委員陽山
- (三)調查依據：102年2月25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6次會議決議
- (四)調查期間：102年3月4日至12月31日
-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國民教育階段各級學校發展理念及目標。
- 2.近年國民教育之推動情形與成效。
 - (1)國民中學之定位及發展。
 - (2)國民小學之定位及發展。
- 3.國民教育階段面臨之問題與相關改善措施。
 - (1)課程制度。
 - (2)績效評估。
 - (3)學習檢測（含學習護照規劃）。
 - (4)授課方式。
 - (5)師資培育及師資結構。
 - (6)教育資源配置。

陸、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我國國際觀光競爭力之探討

- (一)召集人：吳委員豐山
- (二)調查委員：吳委員豐山、劉委員玉山、劉委員興善、沈委員美真、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洪委員德旋
- (三)調查依據：102年2月19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8次會議決議
- (四)調查期間：102年2月23日至12月26日
-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交通部觀光局對於提升觀光競爭力歷年計畫及推動情形。
- 2.交通部觀光局對於近年來觀光推展之政策、施政重點及未來展望。
- 3.觀光業務之輔導與具體作為。
- 4.觀光先進國家推廣國際觀光具體作法及我國國際觀光業務之推展情形。
- 5.觀光統計與分析。
- 6.熱門觀光景點軟、硬體設施及經營管理。

二、臺鐵火車站風貌更新計畫之探討

(一)召集人：趙委員榮耀

(二)調查委員：趙委員榮耀、李委員炳南、陳委員永祥、余委員騰芳、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葛委員永光

(三)調查依據：102年2月19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8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2年2月23日至12月27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臺鐵車站風貌更新」之整體策略、規劃構想與目標、採行措施與因應成效、管理機制、相關法令規定等。
- 2.我國臺鐵車站「觀光競爭力」與「服務效能」，有無整體完善規劃？
- 3.檢討剖析「臺鐵車站風貌更新」問題，提出適當改進意見，以供政府機關執行參考。

柒、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現行刑事訴訟鑑定制度之探討

(一)召集人：李委員復甸

(二)調查委員：李委員復甸、馬委員以工、趙委員昌平

(三)調查依據：101年12月12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55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檢察機關預先囑託機關鑑定，使司法警察於犯罪調查階段委請機關出具之鑑驗報告書得因此於審判中具證據能力，理論上容非無疑。
- 2.鑑定原應由自然人為之，惟我國目前鑑定多以囑託機關鑑定方式進行，然而實務見解認囑託機關鑑定所提出之鑑定報告書不需具結，亦多未傳喚實際實施鑑定之人到庭接受詰問，有架空傳聞法則及侵害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虞。
- 3.目前司法實務上並未建立對於鑑定意見之審查標準，使法院在審查鑑定意見時有困難，不易於判決理由作充分說明，有礙司法公信力之提升。
- 4.為強化鑑定機構之獨立性與鑑定之公信力，可考量適度整併現有鑑定機關之功能，提高其層級獨立於檢、警之外，客觀行使鑑定與鑑識之職能，並

可採行複鑑制度。

- 5.有關機關間應建立證物監管鍊（Evidence Chain of Custody）機制，以確保物證經由採樣、運送、保存及鑑定等過程而呈現於法庭之證據係真實無瑕疵，法院並應審查該監管鍊是否中斷，以排除瑕疵證據。

茲將監察院各委員會102年舉行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1-4 監察院各委員會102年舉行會議情形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計	640	786	4,249	13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2	21	560	-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2	42	60	5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2	23	332	3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20	43	797	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2	46	353	1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3	38	224	2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3	20	310	1
常設委員會聯席會	546	553	1,613	-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及任務編組之組織

第一項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組織

監察院之委員會，主要有兩類，一為前述依據憲法、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

各委員會組織法所設置之常設委員會；另一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為達成特種任務，依監察院會議之決議而設置之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之特種委員會包括：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茲將各特種委員會之任務說明如下：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

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7至11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並由副院長為召集人。其為研究特定之法規問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該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法規及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會議及各委員會移付之法規審議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及該會委員提議之法規研究事項。

102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陳進利

委員：沈美真、李炳南、杜善良、林鉅銀、周陽山、洪德旋、高鳳仙、黃武次、葛永光、楊美鈴、趙昌平

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參事陳美延兼任，協助處理會務。

二、諮詢委員會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由院長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並由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副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該會會議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之諮詢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法令規章之諮詢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其他諮詢事項。

102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王建煊

副主任委員：陳進利

委員：古登美、沈方樺、李念祖、杜明翰、胡佛、施能傑、高希均、柴松林、許宗力、陳長文、張麟徵、黃肇松、趙永茂

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秘書各1人，分別由秘書長陳豐義、副秘書長許海

泉兼任。

三、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人民陳訴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二)關於院會及各委員會移送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監察委員如有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提經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依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規定處分之。

102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程仁宏

委員：李炳南、楊美鈴、沈美真、李復甸、吳豐山、黃武次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秘書1人，由人事室主任陳榮坤兼任。

四、廉政委員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任期1年，不得連任。該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申報資料查詢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決策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3項、政治獻金法第22條及第23條移送司法機關偵審案件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事項決定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監察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確定案件公布姓名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受理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之監察事項。
(七)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廉政業務之事項。

102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陳健民

委員：林鉅銀、沈美真、高鳳仙、楊美鈴、洪德旋、馬秀如

廉政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林惠美兼任。



廉政委員會邀請學者專家，共同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開制度之檢討」諮詢會議

五、人權保障委員會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召集人由院長指定。該會會議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
- (二)研究規劃籌組設置監察院部會級保障人權機關相關事宜。

此外，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性別平等小組，置委員9至11人，召集人

及委員由該會召集人及委員兼任，任期同該會委員。其任務如下：

- (一)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研議、檢討、修正事項。
- (二)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三)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推動及訓練事項。
- (四)有關妨害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事項。
- (五)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102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陳進利

委員：余騰芳、沈美真、林鉅銀、洪德旋、馬以工、高鳳仙、陳永祥、葉耀鵬、趙榮耀、錢林慧君

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主任秘書林明輝兼任。

第二項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依訴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另依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該會置委員9至13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由院長就未擔任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聘兼之，以處理不服監察院或審計部處分之訴願事件。

102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陳進利

委員：李炳南、周陽山、洪昭男、黃武次、葛永光

外聘委員：仇桂美、古登美、林明昕、陳慈陽、曾巨威、廖健男、蘇瓜藤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參事陳美延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一般行政事項。

第三項 監察院任務編組之組織

監察院除設有常設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外，另有屬於任務編組性質之組織。監察院目前有2個小組包括：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及國際事務小組，茲將2小組之任務說明如下：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委員5人，由監察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並互推一位委員為召集人。該小組會議每月舉行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其就下列事項對監察院院會負責：

- (一)對監察院年度概算之規劃與編製提供意見。
- (二)對監察院預算之執行提供意見。

102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余騰芳

委員：馬秀如、杜善良、楊美鈴、錢林慧君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秘書1人，由會計室主任林耀垣兼任。

二、國際事務小組

監察院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增進監察功能，特設置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該小組由院長聘請委員5人及秘書長組成，任期1年，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每3個月開會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該小組決議事項，除需提報院會討論部分外，餘經院長核定後施行。該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理念與成就。
- (二)支持並參與國際間對監察使職務之研究。
- (三)參與國際間監察使、監察幕僚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計畫。
- (四)蒐集並典藏世界各國監察組織相關資訊及研究資料。
- (五)參與全世界監察資訊及經驗之交流。
- (六)國際會議之參加及籌辦。

102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趙榮耀

委員：馬秀如、葛永光、周陽山、李炳南、陳豐義

國際事務小組設執行秘書1人，由綜合規劃室簡任秘書兼主任連悅容兼任。

茲將監察院102年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小組舉行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1-5 監察院102年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小組舉行會議情形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計	37	769	63	15
法規研究委員會	5	11	11	-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1	1	2	-
廉政委員會	11	652	16	3
人權保障委員會	7	56	17	3
訴願審議委員會	5	18	12	3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7	27	1	6
國際事務小組	1	4	4	-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依87年1月7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第9條規定：監察院置秘書長1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監察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副秘書長1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監察院事務。

監察院下設4處、2室，分別為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及資訊室。各處、室分別置處長、主任1人，綜理各該單位事務。

監察院另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分別置主任各1人，綜理監察院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務。

102年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處、室主管人員分述於下（102年12月31日在任者）：

秘書長陳豐義、副秘書長許海泉、監察業務處處長巫慶文、監察調查處處長鄭旭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林惠美、秘書處處長黃坤城、綜合規劃室簡任秘書兼主任連悅容、資訊室主任蔡芝玉、會計室主任林耀垣、統計室主任劉瑞文、人事室主任陳榮坤、政風室主任丁國耀。

有關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一、參事

- (一)關於監察院業務有關法規、命令之研究、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行使監察權時發生法令疑義之研議事項。
- (三)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 (四)其他交辦事項。

二、監察業務處

(一)第一組

- 1.關於人民書狀之登記鍵入及處理表報之編製事項。

- 2.關於人民書狀之查核及處理情形查詢服務事項。
- 3.關於委員值日表之編製事項。
- 4.關於審計部函報財務上不法不忠案件及各機關函報懲處案件一覽表之編製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1.關於人民書狀之審閱、處理及函復事項。
- 2.關於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之簽處事項。
- 3.關於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之簽處事項。
- 4.關於委託調查案件之處理及答復等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1.關於彈劾案、糾舉案之審查、移送、函復處理、進度檢查及有關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 2.關於監試案件之處理事項。
- 3.關於地方機關巡察有關事項。
- 4.關於監察業務處綜合業務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四)陳情受理中心

- 1.關於人民到院陳情案件之受理事項。
- 2.關於承值日委員之命與到院陳情人接談、記錄及簽處事項。
- 3.關於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之連絡、協助及記錄事項。
- 4.關於陳情案件之查詢及說明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監察調查處

(一)第一組

- 1.關於人權保障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關於調查案件之登記、層轉及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 4.關於調查證之請領及管理事項。
- 5.關於協查人員專業訓練之計畫、執行及考核事項。
- 6.關於調查蒐證器材之登錄、管理及維護事項。
- 7.關於監察調查處綜合業務事項。
- 8.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1.關於內政、少數民族、司法、獄政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1.關於財政、經濟及財產申報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四)第四組

- 1.關於交通及採購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五)第五組

- 1.關於外交、僑政、國防、情報、教育及文化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一)第一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受理事項。

- 2.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受理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之受理事項。
- 4.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變更暨廢止許可及會計報告書等之受理事項。
- 5.關於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聯繫事項。
- 6.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之電腦資訊系統業務控管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審核事項。
- 2.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審核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應行補正、註記之通知事項。
- 4.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事項。
- 5.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處分及利益追繳事項。
- 6.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關於廉政委員會議事務事項。
- 9.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詢事項。
- 2.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受查詢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拒絕說明或為虛偽說明之處理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對財產申報資料有無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使用案件之處理事項。
- 4.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處分事項。
- 5.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6.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罰鍰處分後無正當理由仍不申報或補正者，移送檢察機關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其他交辦事項。

(四)第四組

- 1.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及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之審核事項。
- 2.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之公告、上網事項。
- 3.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報資料之查核事項。
- 4.關於政治獻金繳庫之處理事項。
- 5.關於政治獻金法之罰鍰處分及沒入、追繳之處理事項。
- 6.關於政治獻金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之處理事項。
- 9.關於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書、表格式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 10.其他交辦事項。

(五)第五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建檔、彙整列冊及刊登公報事項。
- 2.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檔案管理及提供查閱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發還、移轉或銷燬事項。
- 4.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告處罰確定公職人員姓名事項。
- 5.關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彙整列冊、刊登公報或新聞紙及上網公告事項。
- 6.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五、秘書處

(一)議事科

- 1.關於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其他重要會議議程之編擬及紀錄整理事項。
- 2.關於決議案之處理及有關工作報表之編製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二)文書科

- 1.關於文書作業之管理事項。
- 2.關於文件之收發、分文、繕校事項。
- 3.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4.不屬於監察院其他單位主管之文書業務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檔案科

- 1.關於檔案之集中管理事項。
- 2.關於檔案之登記、編目、保管、查詢、調閱、稽催等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四)總務科

- 1.關於公用物品、辦公機具之採購、驗收、保管事項。
- 2.關於公用房舍、土地產權之管理事項。
- 3.關於公款出納及現金保管事項。
- 4.關於員工醫療服務事項。
- 5.關於員工福利、膳食供應及不屬於監察院其他單位之庶務事項。
- 6.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編製及員工所得稅扣繳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五)管理科

- 1.關於會議場地之管理、佈置事項。
- 2.關於房舍營繕、管理、公產維修、環境衛生及消防事項。
- 3.關於技工、工友之僱用、管理、工餉、保險、福利互助及退職撫卹事項。
- 4.關於約聘僱人員保險事項。
- 5.關於車輛調派、養護、保險、檢驗、油料及停車場管理事項。
- 6.關於駕駛、修車技工之管理事項。
- 7.關於監察院水、電、瓦斯、電信費支付事項。
- 8.關於防護團組訓事項。
- 9.其他交辦事項。

(六)公共關係科（98年3月1日起暫歸綜合規劃室）

- 1.關於監察院新聞稿件之處理及發布事項。

- 2.關於新聞記者之接待、採訪及聯絡事項。
- 3.關於外賓與僑胞之接待及聯絡事項。
- 4.關於監察院與各有關機關之聯絡事項。
- 5.關於促進公共關係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6.關於監察院委員出、入境通關禮遇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六、綜合規劃室

- (一)關於監察院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監察權行使有關之管制與考核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公文管制稽催事項。
- (四)關於監察院會議、年終工作檢討會等決議案之列管事項。
- (五)關於年度及中長程計畫事項。
- (六)關於監察院工作會報、業務簡報之籌辦及記錄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附屬機關及單位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彙辦事項。
- (八)關於國際監察組織之聯繫及國際事務事項。
- (九)關於監察報告書等綜合性出版品之編印及一般出版品管理承轉事項。
- (十)關於監察院公報、法規、書刊之編印及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監察院國家賠償業務、行政事務法制綜理事項。
- (十二)關於監察院審計業務綜理事項。
- (十三)關於中央、地方政府及財團法人年度總決算及其審核報告業務綜理事項。
- (十四)關於監察院綜合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業務事項。
- (十五)其他交辦事項。

七、資訊室

- (一)關於監察院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業務應用系統之程式設計、測試及維護事項。
- (三)關於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計畫之研擬事項。
- (四)關於電腦設備之管理、維護及資訊安全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資訊系統標準作業規範之研訂事項。
- (六)關於資訊訓練與進修計畫之研擬及辦理事項。

- (七)關於資訊作業之研究發展及改進事項。
- (八)關於圖書及電子媒體資料之管理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八、會計室

- (一)關於概算及預算之編製、分配等事項。
- (二)關於籌畫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預算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辦理追加預算事項。
- (五)關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事項。
- (六)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所屬機關歲計、會計業務之審核、督導事項。
- (八)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九)關於傳票及支付憑證之簽發事項。
- (十)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十一)關於原始憑證之審查事項。
- (十二)關於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與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 (十三)關於歲出預算之控制、查核事項。
- (十四)其他交辦事項。

九、統計室

- (一)關於統計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訂事項。
- (二)關於公務統計方案之擬定、推行及公務統計資料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登記、整理、審定、分析、彙編及統一發布及資料提供事項。
- (四)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事項。
- (五)關於統計報告之編報及統計書刊之編印事項。
- (六)關於統計資料檔案之建立、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七)關於各種統計作業採用電子處理資料系統事項。
- (八)其他交辦事項。

十、人事室

- (一)關於監察院人事規章之擬訂及檢討建議等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委員之俸給、待遇、保險、福利、退職、褒獎及差假登記等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之組織、編制、員額及人力規劃等事項。
- (四)關於監察院職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動態及俸給等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職員之服務、保障、考績、獎懲、差勤、訓練、進修及考察等事項。
- (六)關於監察院職員之資遣、退撫、保險、福利及人事資料等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人員之慶典、集會及文康活動等事項。
- (八)關於監察院所屬機關人事有關事項之陳核或轉陳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十一、政風室

- (一)關於政風規章之擬訂及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二)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三)關於受理監察院職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詢事項。
- (四)關於政風興革、考核及獎懲建議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公務機密及設施安全維護事項。
- (六)關於營繕、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 (七)關於陳情及請願之協處事項。
- (八)關於監察院駐衛警察隊勤務執行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章

審計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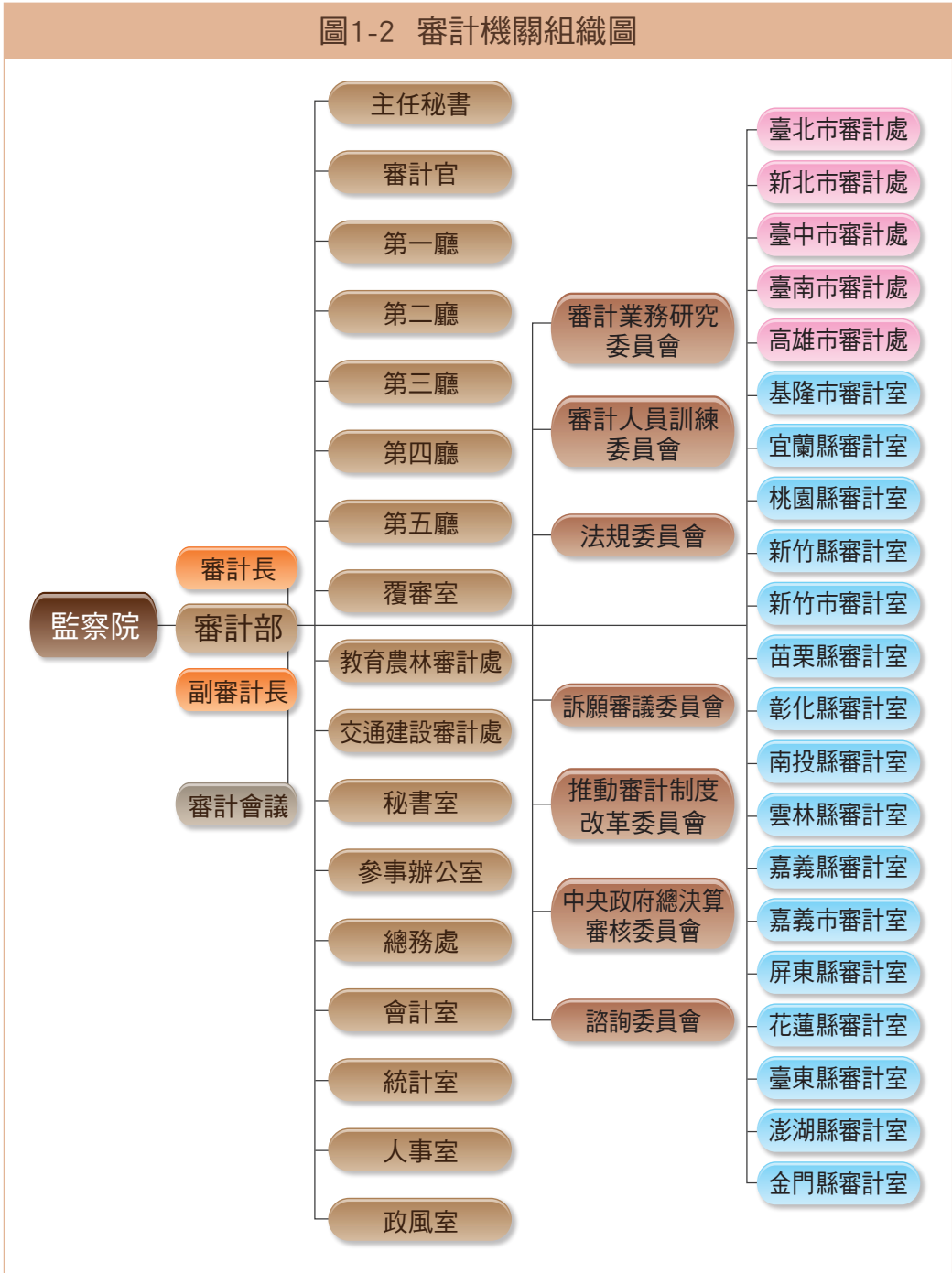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一、審計機關之組織

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得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辦理之；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未設審計處（室）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管審計機關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室）兼理之；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機關之組織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於直轄市，由審計部分別設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5個審計處，分別掌理5個直轄市之審計事務；並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16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臺灣省15個縣市暨201個鄉鎮（市）及福建省2個縣暨10個鄉鎮之審計事務。茲將其組織概述如次（詳圖1-2審計機關組織圖）：

圖1-2 審計機關組織圖



(一)審計部之組織

- 1.審計部組織法規定，審計部業務單位設第一、二、三、四、五廳及覆審室；行政單位設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另以任務編組設參事辦公室；各廳及總務處，均分科辦事。
- 2.審計部為因應審計業務之需要，依審計部組織法第15條規定，設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推動審計制度改革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又依審計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部處務規程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委員會。

(二)審計處之組織

依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第7條之規定，審計處視業務繁簡，分為一、二等。

- 1.教育農林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5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 2.交通建設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4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 3.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均設5科1室；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三)縣（市）審計室之組織

審計部在臺灣省設有基隆市（兼辦福建省連江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16個審計室；其中除臺灣省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4個審計室為二等審計室外，其餘12個審計室均為一等審計室。其業務單位，除基隆市、桃園縣審計室設4課外，其餘14個審計室均設3課；至行政業務，僅置總務人員及人事管理員辦理有關工作。

二、審計職能

依據審計法第2條規定，審計機關之職權包括審核財務收支、考核財務效能、審定決算、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核定財務責任等，主要功能有下列4項：

(一)審核政府財務收支，提高政府財務報表之公信力。此類審計工作，目的在審

核政府預算執行結果及財務狀況，提高財務報表之公信力，其功能主要係對立法部門提供服務。

(二)考核財務效能，提供財務管理顧問之服務。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並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此等功能，乃向行政部門提供管理顧問之服務。

(三)稽察機關人員財務（物）上之違失，匡正財務紀律。此一工作具有政府財務司法之性質，亦為審計機關對監察院及司法檢察部門提供之服務。

(四)審核機關經管財物之損失，核定財務賠償責任。此為審計法賦予之準司法權，一般亦稱為政府財務司法。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

審計長依憲法第104條規定設於監察院，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部組織法第4條規定，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5條規定，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審計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同法第3條規定，審計長任期為6年，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357號解釋，旨在確保其職位之安定，俾能在一定任期中，超然獨立行使職權。

審計長依憲法第105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諮詢，並提供資料。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

我國政府係採五權分立制度，依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依審計法第3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監

察院與審計部關係十分密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之結果，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或考核各機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不彰者，均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監察院調查案件，若有涉及財務之事項，亦多函囑審計部依法處理，充分發揮監察院、審計部相輔相成之功能。102年院部業務之協調事項，分述如次：

一、監察院陳副院長進利於審計部101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提示事項之研辦

審計部於102年2月21日舉行101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監察院陳副院長進利蒞臨訓勉提示3項工作重點：

- (一) 賡續加強民生議題之審計，展現審計機關與人民之攸關性。
- (二) 賡續加強審計資訊發布，借重輿論力量共同監督政府施政。
- (三) 賡續加強院部合作，提升監察審計綜效。

陳副院長所提示以上各項重點，審計部除通函各級審計單位落實辦理外，並指定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列管各審計單位辦理情形。審計長並於會報中期勉審計主管確依陳副院長勉勵事項，積極實踐，落實執行。

二、審計機關依法陳報監察院核辦審計案件

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審計案件，審計法第14條（審計人員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遭受抗拒者）、第17條（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違失之行為者）、第20條（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者）及第69條（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等，均定有明文。審計部為處理上開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訂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加以規範。

審計部102年度陳報監察院之審計案件計233件，其中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者59件；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報請監察院處理者32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5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134件，處分人員計394人次。上開審計部查核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重大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或監察院引據審計部審核報告資料立案調查，經監察院於102年度提出彈劾案者4件、糾正案者69件，審計部並就監察院處理結果，積極管考及追蹤各該機關改善情形；另就監察院調查

結果與審計部查核結果相異情形彙整歸納，通報各審計單位參考改進，俾求精進審計品質。

三、審計機關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之需要，協查或提供審核意見及資料

監察院102年度因調查案件之需要，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規定，函囑審計部派員協查案件計13件、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224件，審計部均全力配合監察院查案，以期達到院部合作、相輔相成，發揮監察審計功能。

四、審計機關因應監察院巡察各機關業務之需要，提供審核資料

審計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因應監察院102年度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業務之需要，彙整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之重要事項，如監督預算執行或抽查財務收支之缺失、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等，提供監察委員至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巡察業務之參考。

五、審計機關依法編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監察院及地方議會

依據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審計長依憲法第105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又審計法第34條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列各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監察院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101年度各級地方政府總決算（鄉鎮市公所除外），審計部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均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各地方議會。其中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等7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433項，其中指派委員調查者20

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104項、存查者263項、其他46項。另101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亦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1,678項，其中派查者4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100項、存查者1,574項，均送交審計部積極處理。

六、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充分溝通交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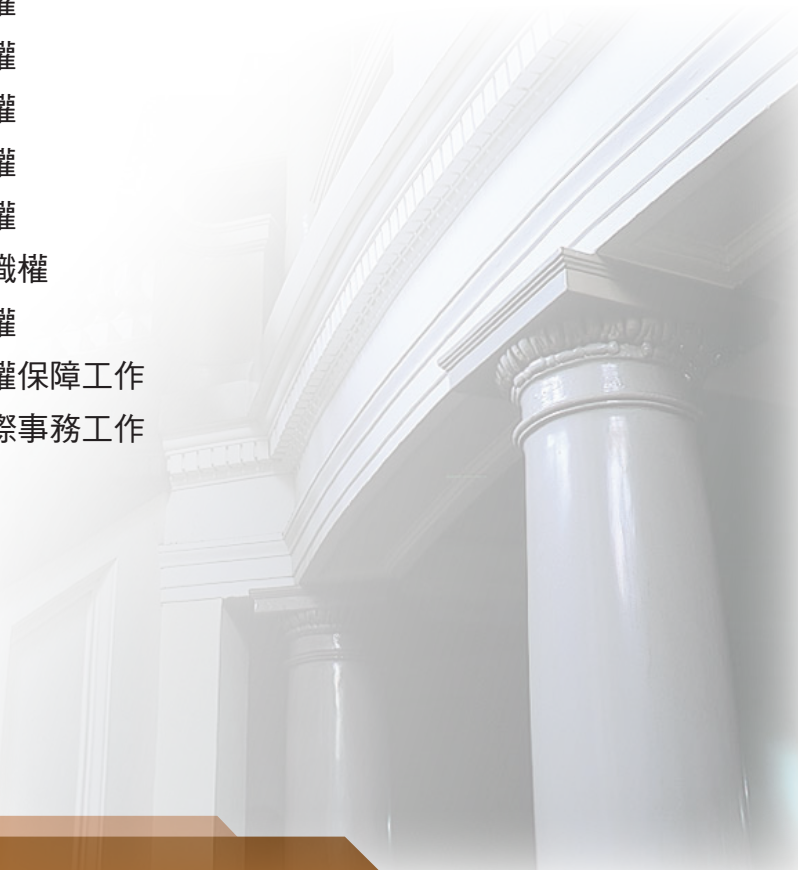
- (一)監察院為加強院、部業務聯繫，並協調審計與糾舉、彈劾及糾正權之行使，能密切相互配合，發揮整體監察功能，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實施要點規定，每3個月召開會報1次，由監察院副院長召集並為主席，監察委員、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監察業務處處長、監察調查處處長、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與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主任秘書等人參加。
- (二)102年院部業務協調會報，共召開4次，第1次於3月22日、第2次於6月21日、第3次於9月12日、第4次於12月26日，會中各項決議及監察委員所提意見，審計部均積極審慎研處，並將研辦情形陳報監察院。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 第三章 調查權
- 第四章 糾正權
- 第五章 彈劾權
- 第六章 糾舉權
- 第七章 巡察權
- 第八章 監試權
- 第九章 廉政職權
- 第十章 審計權
-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
-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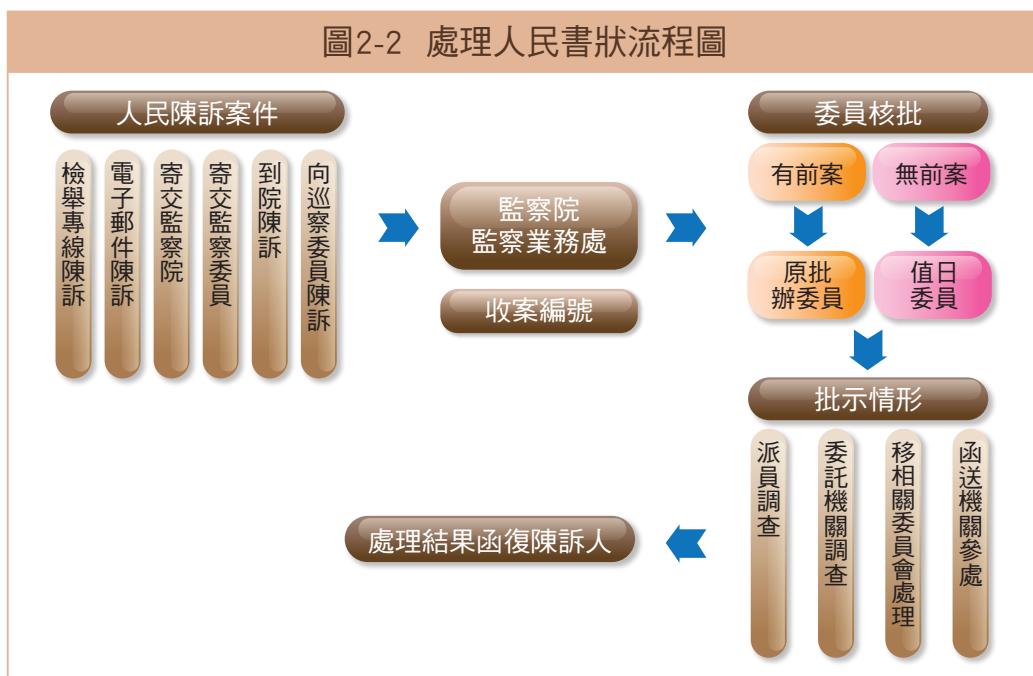
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依憲法第97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又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法第26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依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均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機關。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機關。再依政治獻金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另依遊說法第29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遊說之登記裁罰機關。

依上所述，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政治獻金申報及遊說登記等職權。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自動調查外，其主要來源即是人民書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由監察業務處簽注意見，送陳值日委員核批。其經核批調查者，由監察院依籤定席次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屬於糾正案性質者，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並得提案糾正，糾正案通過者，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屬於彈劾案或糾舉案性質者，應交付審查，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審查委員；經審查成立者，移付懲戒機關審理，或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處理。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主要資料來源為人民書狀，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及處理，憲法未有規定，係規定於監察法第4條：「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依監察法施行細則暨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舉發。監察院為處理此類書狀，每日由監察委員輪值核閱書狀，按其所訴情節，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代為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所訴事項不在監察院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人民書狀經處理後，除特殊案件外，均由監察業務處或承辦委員會函復陳訴人。

茲就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之流程如圖示：





監察委員受理民眾陳情

102年監察院共收受人民書狀17,926件。按性質分類，其中司法類計5,650件，占31.5%最多，其次為內政類計4,994件，占27.9%。茲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之案件來源及性質分類，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2-1 監察院102年收受人民書狀來源

單位：件；%

項 目	總 計	院收文				委 員 收 受	值 日 委 員 收 受	地 方 巡 察 收 受	電 子 信 箱
		合 計	人 民 寄 交 監 察 院	機 關 函 報	審 計 部 函 報				
件 數	17,926	8,729	7,753	743	233	6,266	583	478	1,870
百分比	100.0	48.6	43.3	4.1	1.2	35.0	3.3	2.7	10.4

圖2-3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收受人民書狀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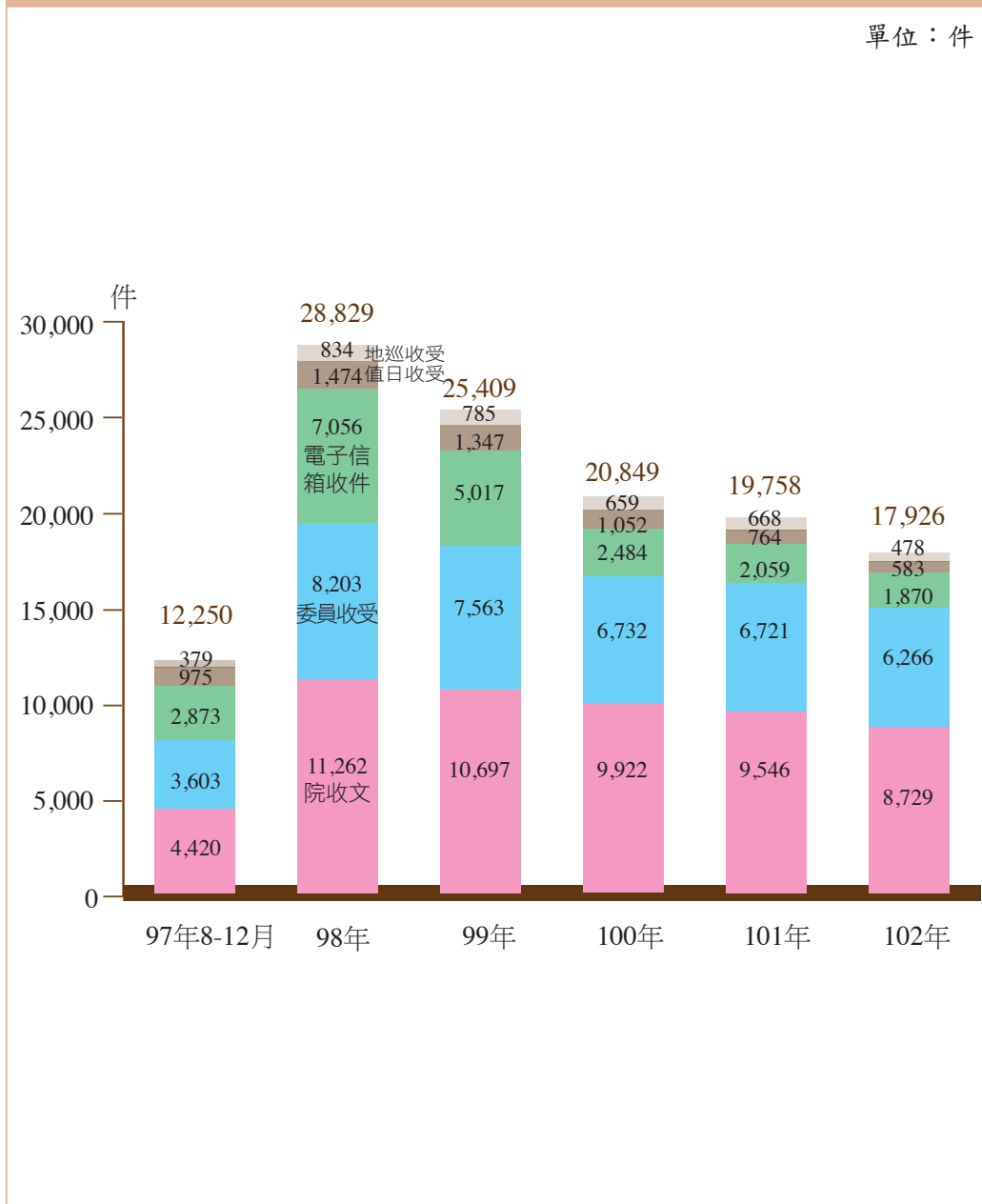


圖2-4 監察院102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統計圖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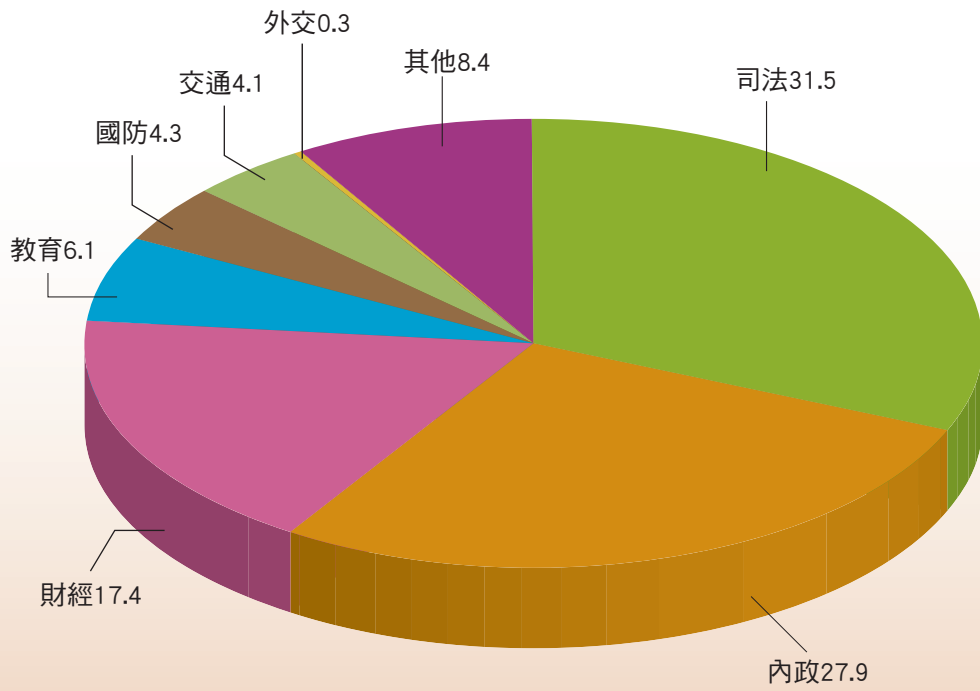


表2-2 監察院102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件

項	總	內							外	國	財			經	教	交	司					法	其
		合	地	建	都	警	社	其			合	財	經				合	民	刑	行	檢		
目	計	計	政	理	畫	防	政	他	交	防	計	政	濟	育	通	計	件	案	案	行政	察	他	他
總計	17,926	4,994	1,337	1,155	471	814	223	994	53	775	3,127	1,058	2,069	1,091	732	5,650	1,322	2,067	197	1,246	818	1,504	
百分比	100.0	27.9	7.5	6.4	2.6	4.5	1.2	5.5	0.3	4.3	17.4	5.9	11.5	6.1	4.1	31.5	7.4	11.5	1.1	7.0	4.6	8.4	

102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18,017件，其處理結果建議派查者446件，占2.5%；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者1,397件，占7.8%；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質，送請行政機關參處者2,255件，占12.5%；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者5,134件，占28.5%；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者25件，占0.1%；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者151件，占0.8%；陳訴內容空泛者390件，占2.2%；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1,392件，占7.7%；同一案件，併案處理者6,059件，占33.6%；其他（例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768件，占4.3%。詳如下列圖表所示。

表2-3 監察院102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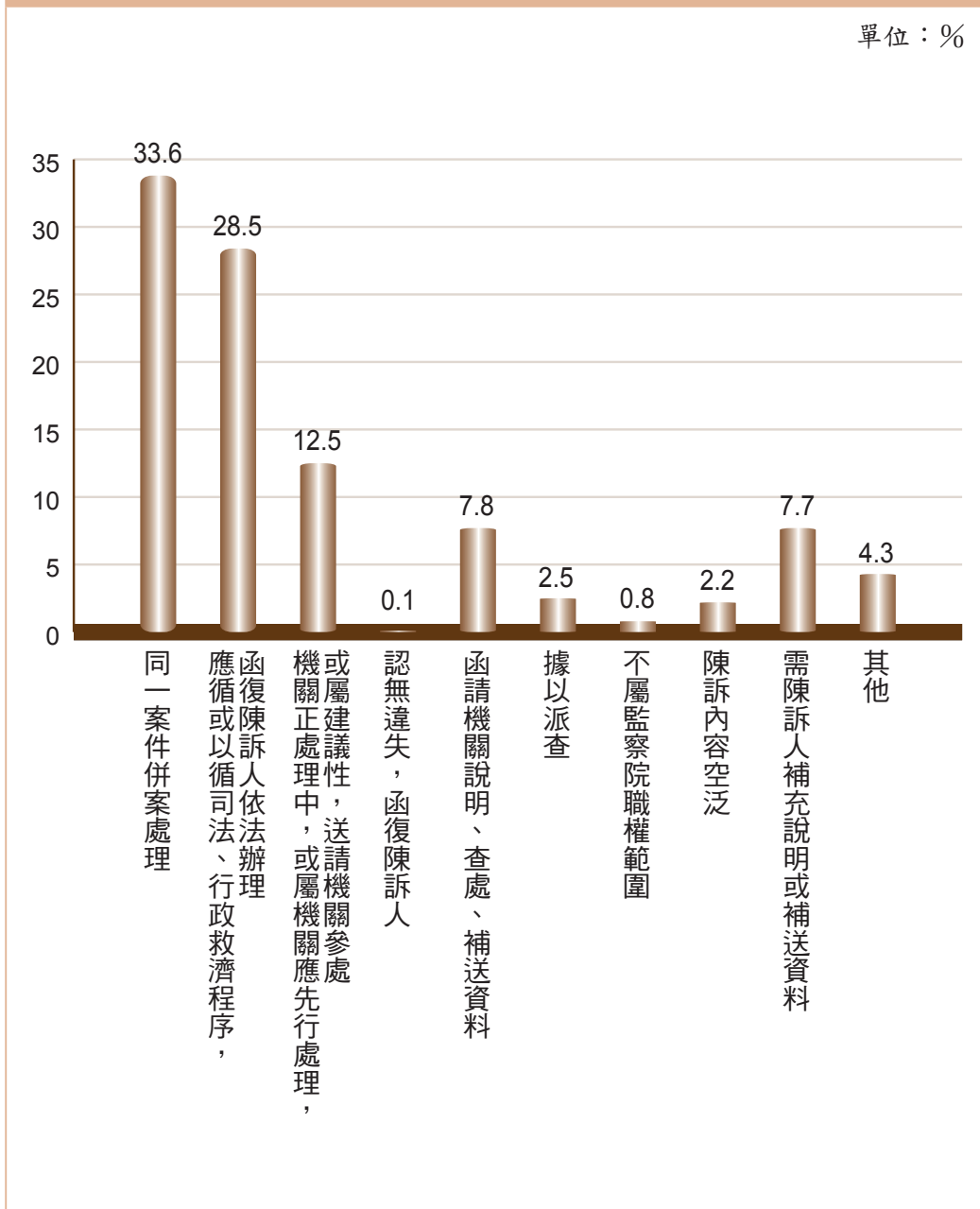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項 目	總 計	陳訴書狀							其他書狀				
		合 計	同 一 案 件 併 案 處 理	函 復 陳 訴 人 依 法 辦 理	應 循 或 已 循 司 法 、 行 政 救 濟 程 序	機 關 正 處 理 中 ， 或 屬 機 關 應 先 行 處 理 ， 或 屬 建 議 性 ， 送 請 機 關 參 處	認 無 違 失 ， 函 復 陳 訴 人	函 請 機 關 說 明 、 查 處 、 補 送 資 料	據 以 派 查	合 計	不 屬 監 察 院 職 權 範 圍	陳 訴 內 容 空 泛	需 陳 訴 人 補 充 說 明 或 補 送 資 料
總計	18,017	15,316	6,059	5,134	2,255	25	1,397	446	2,701	151	390	1,392	768
百分比	100.0	85.0	33.6	28.5	12.5	0.1	7.8	2.5	15.0	0.8	2.2	7.7	4.3



監察委員受理民眾陳情

圖2-5 監察院102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統計圖



第三章

調查權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

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同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為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憲法依據。又憲法第99條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95條、第97條及第98條之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4項規定：「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95條、第97條第2項及前項之規定。」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據以設有「調查」專章，規範調查程序及方法。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式有3種，茲分述如下：

一、輪派、院派或委員會推派、組織專案小組等之調查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監察委員調查人民書狀所訴事項，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輪派調查：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除依規定應行迴避者外，不得辭查。如有因迴避而辭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擔任。

(二)院會或委員會推派調查：

監察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之委員視同輪派。未推派調查委員者，依輪派調查辦理。

(三)組織專案小組調查：

各委員會調查行政工作及設施時，得推派委員2至3人組織調查小組，被推派之委員視同輪派。



監察委員為調查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辦理溪流堤防護岸工程案，至現場履勘

二、委員自動調查

監察委員得不待輪派而自動調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同一案件如已派查或有委員登記調查者，應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自動調查案件之申請，得由委員1至3人共同為之。院長亦得依申請委員之陳報，加派具有相關專長及意願之委員會同調查。

三、委託調查

(一)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其程序規定分述如下：

1. 全案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6點第1項規定，未派委員調查案件，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將全案委託各機關者，應根據人民書狀要旨，敘明委託調查要項，函請被委託機關查復。除情形特殊者外，以委託上級機關查復為原則。如逾2個月期限未復，經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函催仍未查復者，得改為派查。



監察委員為經濟部辦理深層海水利用工程案赴現場履勘

2. 部分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7點規定，調查委員對於調查中案件，如認為其中部分事項有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之必要者，應由監察調查處依據調查委員要求之調查事項及查復期限，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逾期未查復者，得由調查委員指派協查人員前往受託機關催辦或詢問。前項查復文件送請調查委員處理。

(二) 受委託調查機關之責任：

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各機關接受監察院委託調查案件，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不得轉由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人之服務機關查報。又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8點規定，如受託機關有查復不實，或有故意拖延與其他不法情事，經監察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如涉及刑事者，並應依監察法第15條規定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偵辦。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法，依監察法第26至29條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監察委員為調查兒少事故傷亡比率高案赴臺北市信義安全社區現場履勘

- 一、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 二、調查人員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該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
- 三、在實施調查時，如有必要，調查人員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如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或認為案情重大，或認為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均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或予以適當之防範。
- 四、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不為詳實之答復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
- 五、監察委員調查案件遇有必要鑑定之事項，得委託有關專業機關辦理。
- 六、調查委員調查案件涉及駐外單位或人員者，除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

關機關調查外，如案情特殊或情節重大者，亦得指定受詢人回國接受調查。

七、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有下列情形者，得停止調查：

- (一)非詢問被調查人或關係人不能提出調查報告，且因故無法詢問者。
- (二)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
- (三)調查中案件之同一事實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軍法偵審程序之情事者。
- (四)證據送請鑑定，尚無結果者。

八、調查委員視案件內容、範圍及繁簡程度，決定案件性質，並於下列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一般案件3個月；重大案件6個月；特殊重大案件1年。調查案件屆期未能提出報告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3個月為限。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特殊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6個月，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報准暫停調查者，應說明原因提院會依下列方式處理：停止調查、繼續調查限期結案、改派其他委員調查。

九、調查報告主要在說明事實真相及調查結果所得調查意見。調查委員依據調查結果決定是否提案糾正、糾舉或彈劾。至於專案調查研究係針對整體性、影響層面廣大之行政措施問題進行調查研究，為各委員會年度工作。調查研究委員於每年調查期程屆半時，提出期中調查研究報告，年底提出期末調查研究報告送相關委員會審查。調查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如有機關、團體或個人備文申請影本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調查委員同意後，由委員會決定之。至於專案調查研究結果，依委員會決議印製專書，供各機關、學術單位與研究機構參考，並提供權責機關作為政府施政或規劃設施之參考。

十、調查案件之覆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1至35條規定，監察院調查處理完畢，未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之案件，原調查人員、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申請覆查。申請覆查期限，自監察院將調查處理結果復函發文之日起計算，期間3年。但依規定不予函復者，自提出調查報告之日起計算。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照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糾正案之提出，必須經過調查之過程。而彈劾案、糾舉案亦無不先經調查階段，查實取證，以為提案之依據。故調查案件關係於監察權之行使，至為重要。案件經調查以後，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重大違法或失職行為者，即予以彈劾或糾舉；對於各機關之設施認為有違法或失當者，即提出糾正案；對於違法失職之情節輕微而不足構成糾彈，但認為有改善之必要者，亦可促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予以注意。

102年監察委員共核派調查案件480案，提出調查報告共532案，其中經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處理案件468案。已結案件數各機關函復情形：已檢討改善者238案、各機關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44案、懲戒人員或移付懲戒者2案、研究辦理者3案、查無提起非常上訴事由者5案、認無違失者3案、其他7案，截至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尚有863案。茲將監察院102年調查案件、102年被調查機關、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2-4 監察院102年調查案件

單位：案

項目	調查案件數	調查方式			調查委員人次
		院派調查	委員會決議調查	自動調查	
案件數	480	114	69	297	873

圖2-6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核派調查案件

單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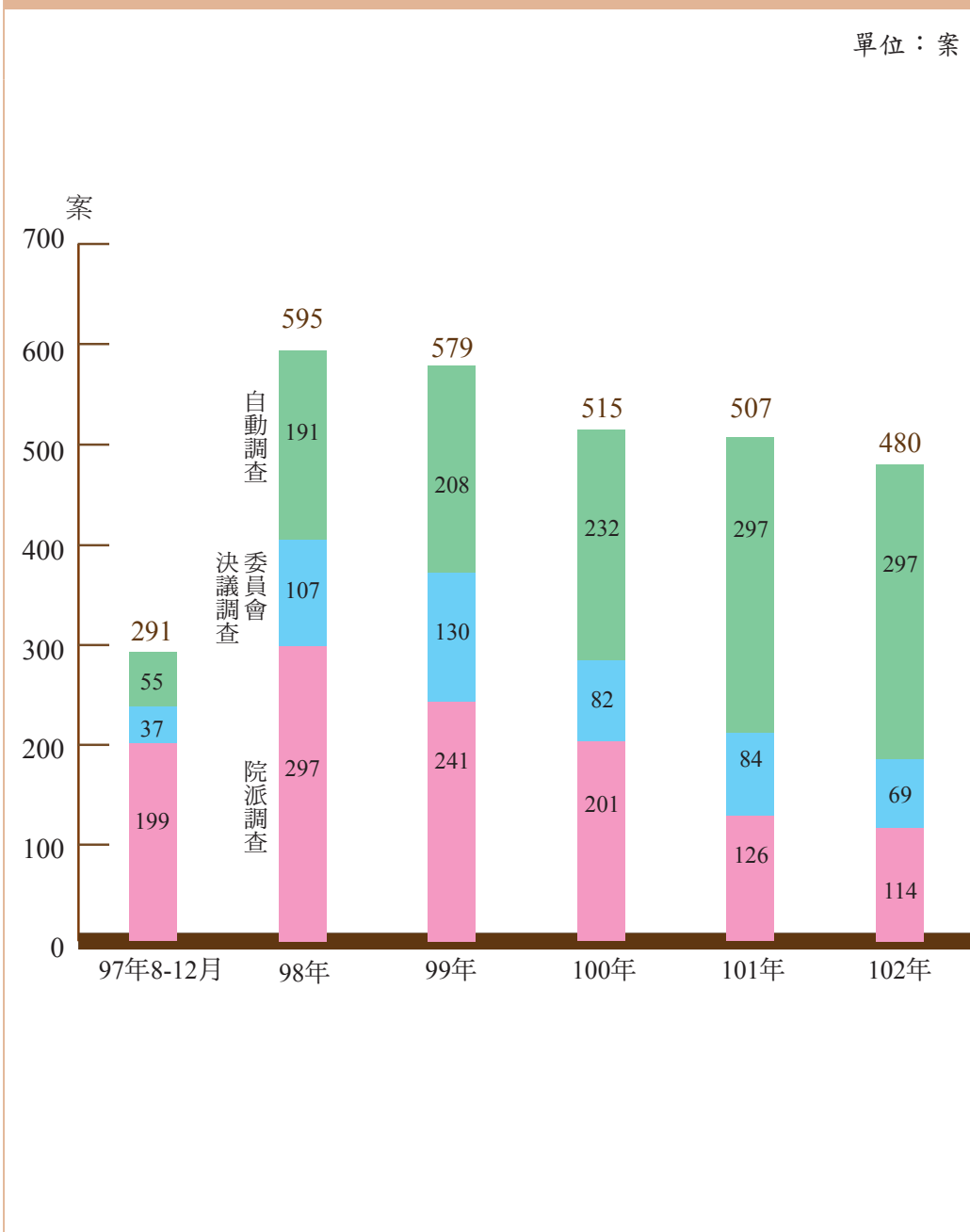


表2-5 監察院102年提出調查報告之被調查機關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1027	48	66	89	108	80	90	91	131	68	91	107	58
中央研究院	1	-	-	-	1	-	-	-	-	-	-	-	-
國史館	1	-	-	-	-	-	-	-	-	-	1	-	-
國家安全會議	1	-	-	-	-	1	-	-	-	-	-	-	-
國家安全局	3	-	-	-	-	-	1	-	1	-	1	-	-
行政院	38	9	5	2	2	2	3	2	4	4	2	3	-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82	8	4	4	9	4	8	6	10	9	9	8	3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9	-	-	-	-	2	-	-	3	3	-	-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67	3	2	6	5	9	7	8	10	4	4	7	2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39	4	4	1	4	4	3	6	4	-	4	3	2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47	2	2	2	6	6	3	3	7	1	4	8	3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73	-	6	5	9	1	5	6	10	8	7	8	8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74	2	7	13	12	7	5	4	8	2	10	3	1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49	4	3	4	7	1	8	-	4	4	5	3	6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14	-	-	2	2	3	2	2	2	-	1	-	-
蒙藏委員會	1	-	-	-	-	-	-	-	-	-	1	-	-
僑務委員會	2	-	-	-	1	1	-	-	-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機關	4	-	-	-	-	1	-	1	2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暨所屬機關	2	-	-	1	-	-	-	-	-	-	1	-	-
衛生福利部	77	1	2	7	3	3	4	13	8	10	8	10	8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7	-	-	1	1	1	-	-	2	1	-	1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2	-	2	-	-	1	-	3	2	-	2	2	-

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於103年1月22日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表2-5 監察院102年提出調查報告之被調查機關（續）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5	-	-	1	1	-	-	-	1	-	1	-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6	-	2	-	-	1	1	-	1	-	-	1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	-	-	-	2	1	-	-	1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36	1	3	5	4	2	2	2	6	4	1	1	5
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3	-	-	-	-	-	2	-	-	-	1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4	-	-	1	1	3	2	3	1	-	1	2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11	-	1	2	1	-	-	1	1	-	2	3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	-	-	-	-	1	-	-	-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2	-	1	-	1	-	-	-	-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7	-	-	-	1	1	1	-	2	-	-	1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1	-	-	2	1	4	-	-	2	-	-	2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5	-	-	-	-	-	-	2	-	2	1	-	-
客家委員會	1	-	-	-	-	1	-	-	-	-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	-	-	-	2	-	1	-	-	1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	1	-	-	1	1	4	2	2	1	1	-	1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5	-	2	2	1	-	4	-	-	1	2	1	2

註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已於103年1月22日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

註3：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於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

註4：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103年3月26日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表2-5 監察院102年提出調查報告之被調查機關（續）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7	2	4	1	5	1	1	4	2	4	7	2	4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9	1	1	3	-	2	-	-	2	1	-	5	4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2	1	1	1	1	1	3	2	-	1	-	1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4	-	1	4	1	-	-	2	3	-	-	3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	-	2	-	-	2	-	-	1	-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	-	1	1	1	2	-	-	-	-	3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2	-	-	2	-	2	2	1	-	-	1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2	1	1	-	-	-	-	-	-	1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	1	2	-	-	-	-	-	2	1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	1	-	2	-	-	-	2	-	1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1	-	-	3	-	-	-	-	-	1	-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	-	-	-	-	-	-	1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1	-	2	1	-	2	1	2	-	-	4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	-	-	1	-	-	-	2	1	-	3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	-	-	1	1	-	2	1	-	1	1	1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1	1	-	1	-	-	-	-	-

表2-5 監察院102年提出調查報告之被調查機關（續）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	-	-	1	1	-	1	1	6	-	-	-	1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	-	1	-	-	2	-	-	1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4	-	4	-	1	-	1	3	-	-	4	1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1	-	-	-	-	-	1	-	-
司法院	22	-	6	2	-	1	1	1	3	3	-	2	3
行政法院	6	2	-	-	1	-	-	1	2	-	-	-	-
最高法院	6	-	-	2	-	1	2	1	-	-	-	-	-
各級法院（含智慧財產法院）	35	-	-	7	4	3	7	3	5	-	2	4	-
考試院	1	-	-	-	-	-	-	-	-	-	-	1	-
銓敘部暨所屬機關	3	-	1	1	-	-	-	-	-	-	-	1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	-	-	-	-	-	1	-	-	-	-	-	-
監察院	1	-	-	-	-	-	-	-	1	-	-	-	-
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	-	-
其他	18	2	-	-	1	2	-	3	3	1	3	2	1

表2-6 監察院102年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 102 年 初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成 立 案 數	已 結 案 數 各 機 關 函 復 情 形									迄 102 年 底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獲)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事 由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案數	697	468	302	238	44	2	3	-	5	3	7	863

表2-7 監察院102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人

機關別	總 計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合 計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其 他	合 計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合 計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警 告	移 付 懲 戒	其 他
總 計	324	256	-	1	56	126	25	48	68	7	51	8	2	324	-	4	59	189	27	8	37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30	30	-	-	4	25	1	-	-	-	-	-	-	30	-	1	8	21	-	-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	-	1	-	-	-	1	-	-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66	-	-	-	-	-	-	-	66	7	51	8	-	66	-	-	14	49	-	-	3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25	25	-	-	-	-	-	25	-	-	-	-	-	25	-	-	3	9	13	-	-

表2-7 監察院102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續）

單位：人

機關別	總計	文官						武官				議處情形									
		合計	選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合計	將官	校官	尉官	其他	合計	免職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警告	移付懲戒	其他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8	18	-	-	5	12	1	-	-	-	-	-	-	18	-	-	3	9	3	-	3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9	19	-	-	1	12	6	-	-	-	-	-	-	19	-	-	-	11	4	4	-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7	7	-	-	2	2	-	3	-	-	-	-	-	7	-	1	2	4	-	-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28	28	-	-	15	12	-	1	-	-	-	-	-	28	-	-	3	22	-	-	3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5	5	-	-	5	-	-	-	-	-	-	-	-	5	-	-	-	2	3	-	-
僑務委員會	3	3	-	-	3	-	-	-	-	-	-	-	-	3	-	-	-	1	-	-	2
衛生福利部	2	2	-	-	2	-	-	-	-	-	-	-	-	2	-	-	-	-	1	-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2	12	-	-	4	-	-	8	-	-	-	-	-	12	-	-	1	4	-	-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4	14	-	-	6	8	-	-	-	-	-	-	-	14	-	-	5	3	3	-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2	-	-	2	-	-	-	-	-	-	-	-	2	-	-	-	2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2	-	-	-	-	-	-	-	2	-	-	-	2	2	-	1	1	-	-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5	15	-	-	-	7	3	5	-	-	-	-	-	15	-	-	2	11	-	-	2

註1：行政院勞工委員已於103年2月17日改制成勞動部。

註2：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於103年3月3日改制成科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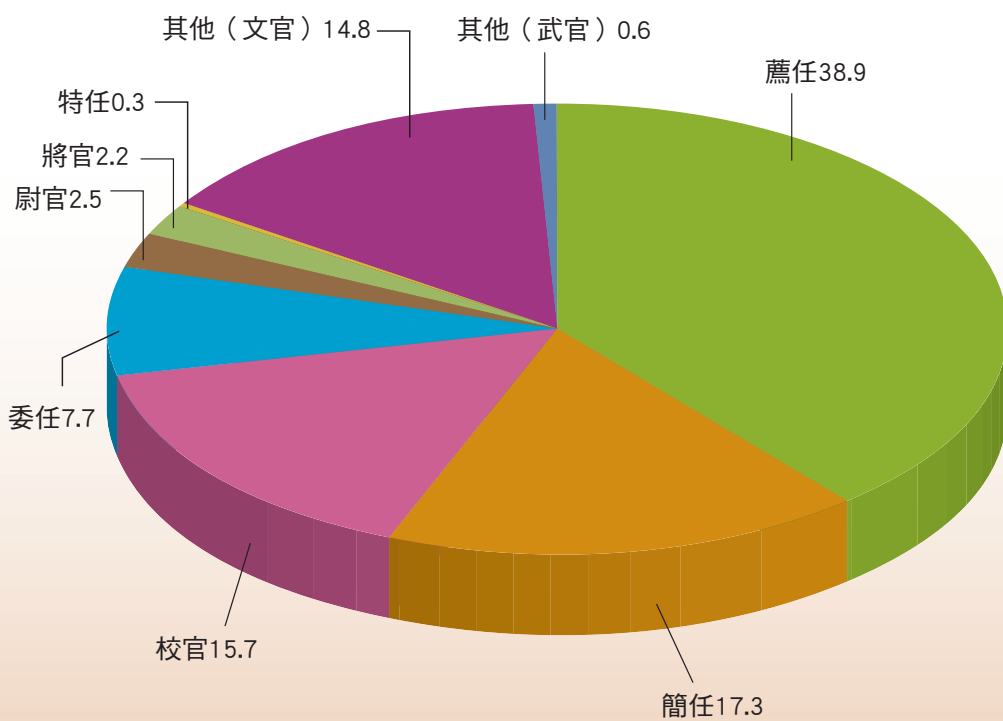
表2-7 監察院102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續）

單位：人

機關別	總計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合 計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其 他	合 計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合 計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警 告	移 付 懲 戒	其 他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7	7	-	-	-	5	2	-	-	-	-	-	-	7	-	-	1	5	-	1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6	6	-	-	-	6	-	-	-	-	-	-	-	6	-	-	-	2	-	-	4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2	22	-	-	2	14	5	1	-	-	-	-	-	22	-	-	3	17	-	-	2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3	-	-	-	3	-	-	-	-	-	-	-	3	-	-	2	1	-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1	1	-	-	-	-	-	-	2	-	-	-	2	-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	-	1	-	-	-	1	-	-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	1	1	-	-	-	-	-	2	-	-	-	-	-	-	2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6	-	-	-	4	1	1	-	-	-	-	-	6	-	-	-	4	-	-	2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6	16	-	1	2	11	1	1	-	-	-	-	-	16	-	1	5	8	-	-	2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6	-	-	-	4	-	2	-	-	-	-	-	6	-	-	6	-	-	-	-
各級法院（含智慧財產法院）	4	4	-	-	1	-	3	-	-	-	-	-	-	4	-	-	-	-	-	3	1

圖2-7 監察院102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圖

單位：%



第四章

糾正權

依照憲法第96條、第97條及監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依憲法、監察法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有調查、審查及決議、公布與移送、答復與質問、查詢與結案等程序，茲分述如下：

一、調查

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因此，監察院經依輪派監察委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監察委員自動調查等行使調查權後，如發現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當依法行使彈劾權或糾舉權，如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行政措施不當者，則應提出糾正案交各有關委員會處理。而各委員會審查未提案糾正之調查報告或委託調查之查復文件，認為有提案糾正之必要者，應推請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提案。

二、審查及決議

糾正案之提出，應先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委員會審查糾正

案，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若糾正案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則由各有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聯席會議由有關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並互推1人為主席。委員會應決議糾正案成立或不予成立。

三、公布與移送

糾正案經委員會決議成立後，該糾正案公布或不公布及其送達機關，由各有關委員會會議決議定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9條）。決議公布之糾正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實務上，除涉有外交或國防之機密者外，其餘糾正案均予公布。

四、答復與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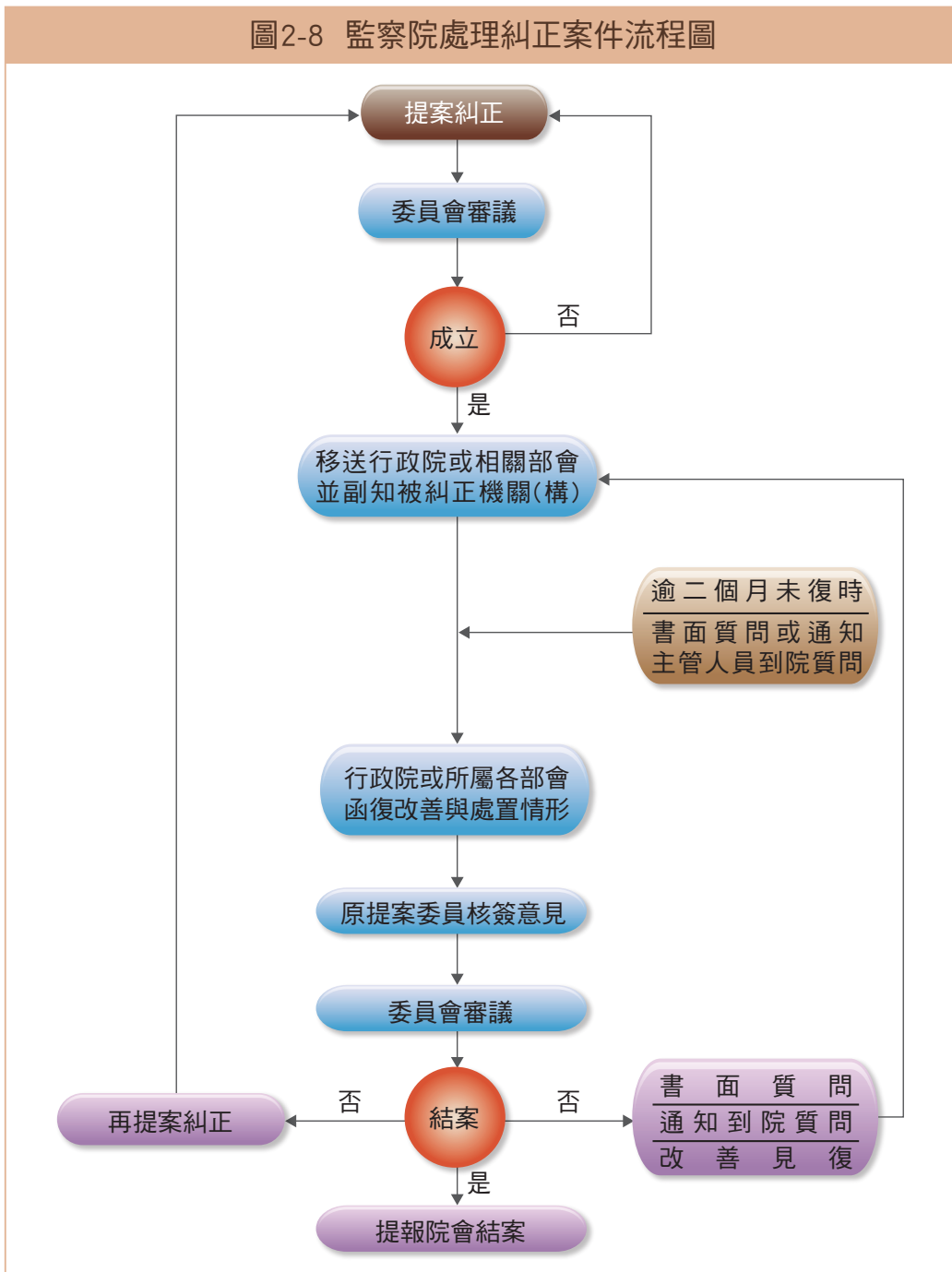
行政院或其所屬各機關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監察法第25條）。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到監察院時，各有關委員會應先交由提案委員核簽意見，再行召開會議討論。但提案委員未於1個月內提出核簽意見者，委員會得逕行處理（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如逾2個月尚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時，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監察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

五、查詢與結案

糾正案於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將應行改善與處置情形答復監察院後，應即通知有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審查後如認為適當，即由有關委員會決議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如認為尚須查詢者，得由有關委員會決議，由監察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委員調查，經查詢或調查並決議後認為適當，再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

茲就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中之流程如圖所示：

圖2-8 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流程圖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同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21條並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如監察院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之答復認為尚須查明者，仍得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監察委員調查。而當行政機關措施失當又不接受糾正時，監察院尚可提案彈劾或糾舉其主管或承辦人員。糾正權之作用在對事之監察、具有去腐防弊並促進政府效能之功能，憲法中專條明揭，足證其重要性，歷年來糾正權之行使，無論內容、質量及所發揮匡正時弊之成果相當豐碩。

102年計提出糾正案207案；被糾正之機關暨所屬則有410案次（因一糾正案可能有多個機關同時被糾正）。其中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出58案，144案次；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提出5案，7案次；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出28案，37案次；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65案，111案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26案，63案次；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提出14案，25案次；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出11案，23案次，上開糾正案件均分別送行政院或各部會等機關促其改善。茲就102年糾正案件及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統計列表如下。

表2-8 監察院102年各委員會提糾正案件數

單位：案

項目	合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案件數	207	58	5	28	65	26	14	11

圖2-9 監察院102年各委員會提糾正案件數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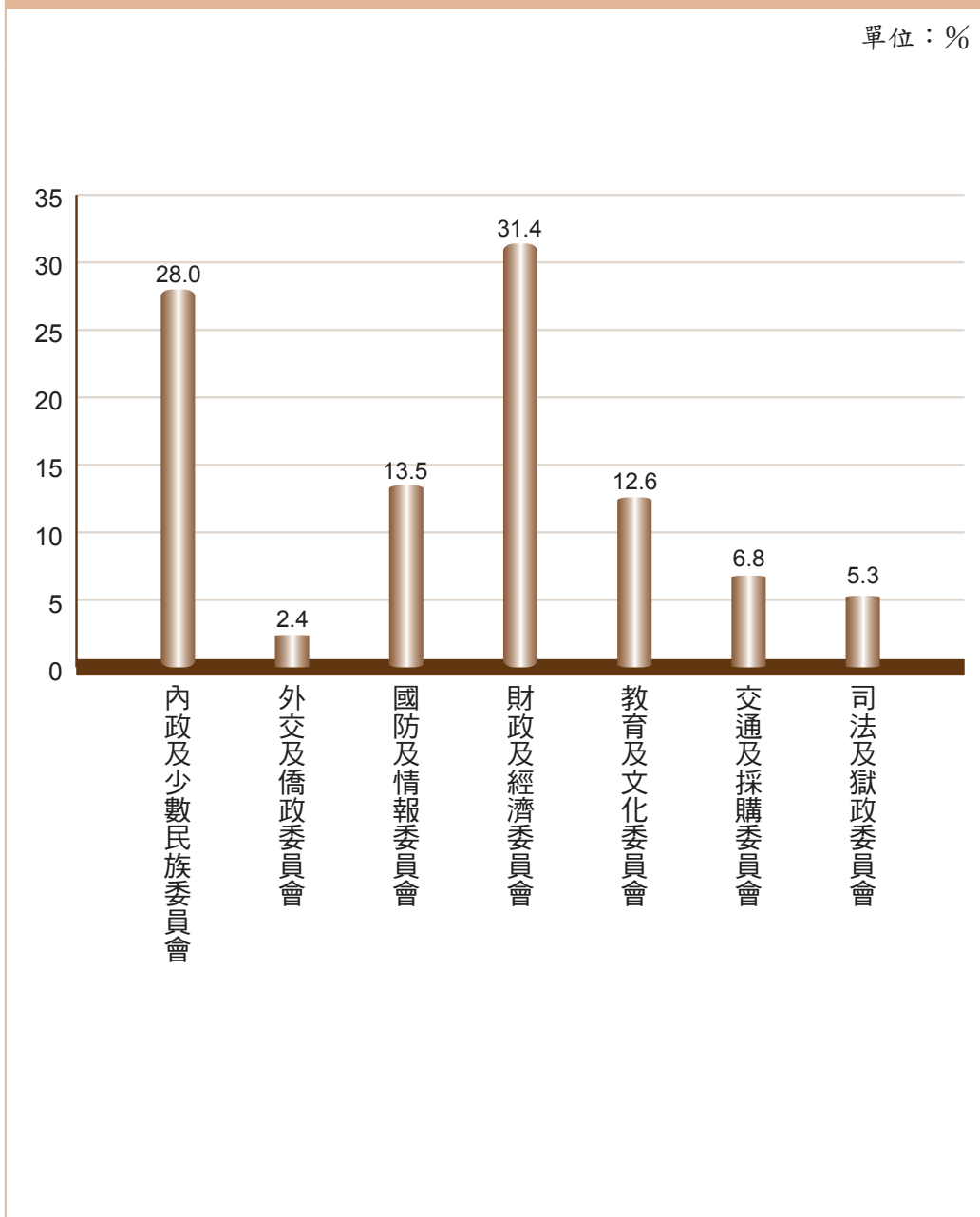


表2-9 監察院102年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別	總計	審查委員會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總計	410	144	7	37	111	63	25	23
行政院	21	6	-	-	10	4	1	-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30	22	-	-	3	1	3	1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6	-	6	-	-	-	-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33	1	-	31	1	-	-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7	-	-	-	7	-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7	4	-	-	2	11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0	2	-	-	-	-	-	18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27	-	-	1	26	-	-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7	-	-	-	1	-	16	-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4	-	-	-	-	4	-	-
僑務委員會	1	-	1	-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機關	2	-	-	1	1	-	-	-
衛生福利部	19	3	-	-	15	1	-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3	-	-	-	3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4	-	-	4	-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	-	-	-	1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	-	-	-	2	-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4	-	-	-	-	4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4	-	-	-	14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5	-	-	-	5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1	-	-	-	-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5	4	-	-	-	1	-	-

註1：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於103年1月22日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

註3：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於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

註4：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103年3月26日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表2-9 監察院102年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續）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別	總計	審查委員會別						
		內政及 少數民 族委員 會	外交 及僑 政委員 會	國防 及情 報委員 會	財政 及經 濟委員 會	教育 及文 化委員 會	交通 及採 購委員 會	司法 及獄 政委員 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1	-	-	-	-	-	1	-
客家委員會	1	1	-	-	-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1	-	-	-	1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	-	-	2	-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	8	-	-	-	2	-	1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5	7	-	-	-	6	2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7	4	-	-	1	1	-	1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5	7	-	-	5	3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2	-	-	1	1	-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3	-	-	1	-	-	-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5	-	-	1	2	-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4	11	-	-	1	2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3	-	-	1	1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2	-	-	2	1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7	-	-	1	1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5	-	-	1	1	-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3	-	-	2	1	-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3	-	-	1	2	-	1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5	-	-	1	-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5	-	-	1	2	-	-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3	-	-	-	1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3	-	-	-	1	-	-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6	4	-	-	1	1	-	-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2	-	-	-	2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4	-	-	-	1	2	-

表2-9 監察院102年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續）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別	總計	審查委員會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2	-	-	-	1	-	-

102年監察院共成立糾正案207案，均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督飭有關機關改善。監察院102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已檢討改善者137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15案，總計已結案數158案，累計未結案數422案，茲就監察院102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表2-10 監察院102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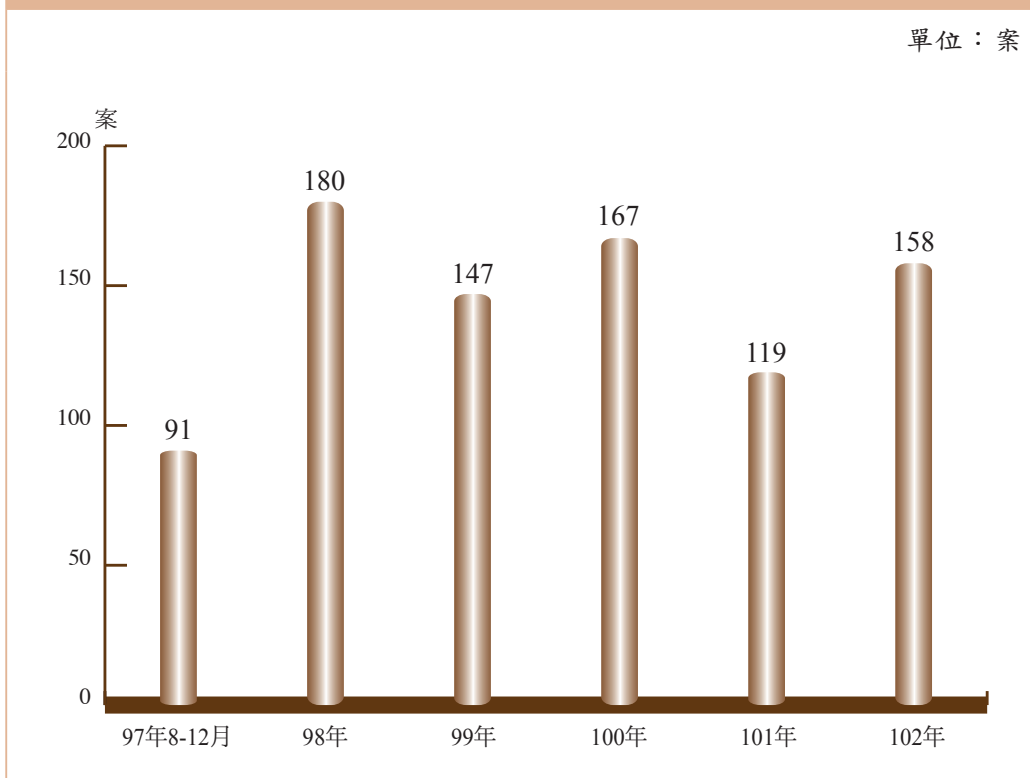
單位：案

項目	迄102年初累計未結案數	成立案數	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									迄102年底累計未結案數
			合計	已檢討改善	人員檢討或改善並懲戒處	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	研究辦理	已提(獲)司法救濟	常查上無訴起由非	認無違失	其他	
案件數	373	207	158	137	15	-	-	-	-	-	6	422



監察委員針對「全國公設保留地及土地徵收閒置」提案糾正

圖2-10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糾正案結案數



第五章

彈劾權

依照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之規定，監察委員認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經2人以上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成立後，即由監察院移送懲戒機關辦理。如審查委員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並得另付其他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行為，如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移送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依憲法、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彈劾程序可分為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分述如下：

一、提議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及監察法第6條、第7條規定彈劾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彈劾案之提議，須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所謂事實者，乃指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經過情形，及所違何法，如何失職，影響如何等而言。彈劾案文應分敘下列各項（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3點）：(一)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二)案由；(三)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四)糾彈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五)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偵查。監察委員提案彈劾公務人員，應就其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詳為調查；並詢問被付彈劾人，如因故不能詢問應於調查報告敘明理由。

二、審查及決定

彈劾案提出後，依監察法之規定，應交付審查。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資料。關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監察法第8條）。

彈劾案件之審查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每案通知13人參加，但舉行再審查會時，如可參加審查委員人數不足13人時，不在此限。彈劾案提出後，由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定期舉行審查會，依照輪序分別通知監察委員參加。依據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審查會開會程序如下：(一)主席宣告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二)監察業務處報告審查委員輪序及迴避、請假、遞補情形；(三)宣讀案文；(四)提案委員說明事由並答復審查委員詢問後退席；(五)進行審查；(六)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審查結果；(七)主席宣讀審查成立決定書；(八)主席簽署審查決定書及紀錄表；(九)散會。

彈劾案審查會對所審查之案件，應決定成立或不成立。審查決定成立之案件應有下列之決議：(一)送達機關；(二)是否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三)是否涉及刑事責任逕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四)公布或不公布。審查決定不予成立之案件，應作成紀錄，載明出席人數及投票結果，並提院會報告。



監察委員為「澎湖縣望安鄉長葉忠入、秘書賴世銀違法標售公共設施保留地案」召開彈劾案記者會

彈劾案審查成立決定書應載明下列各項（監察法施行細則第8條）：(一)被付彈劾人姓名職務；(二)彈劾案由；(三)彈劾案之決定；(四)製定審查決定書年月日；(五)審查委員姓名；(六)主席簽名蓋章。彈劾案經審查會審查決定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應於3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對於審查決定不成立之彈劾案件有異議時，應於10日內提出之，並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委員9人以上舉行再審查會。但以一次為限。

三、移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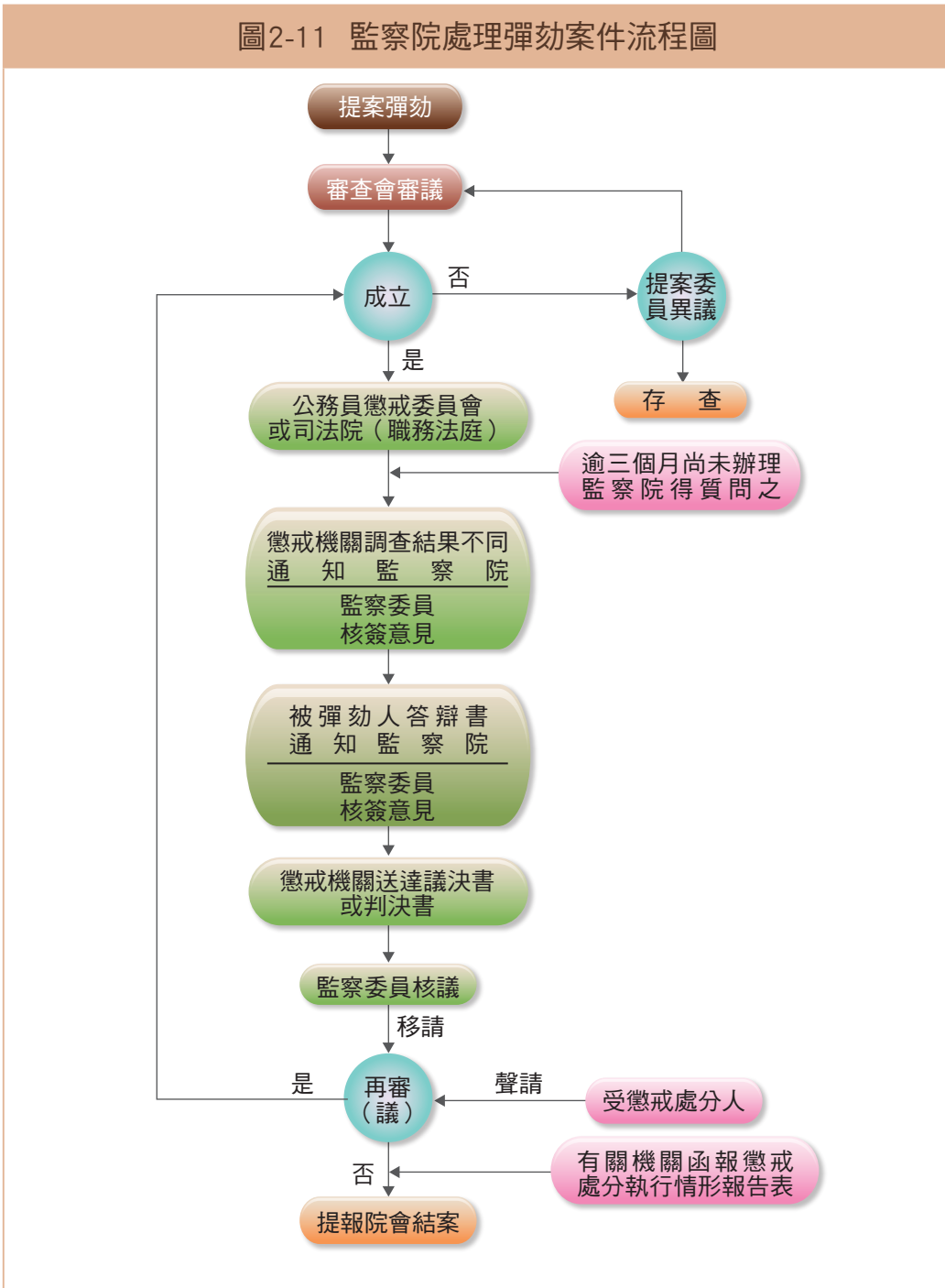
彈劾案經審查成立後，應移送有關機關辦理，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其有關機關可分為3種，一為懲戒機關，二為司法或軍法機關，三為監察法第14條所稱「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茲分述如下：

- (一)懲戒機關：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彈劾案之懲戒機關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法院（職務法庭）。
- (二)司法或軍法機關：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按司法機關係指法院之檢察部門，軍法機關係指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 (三)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監察院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四、公布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移付懲戒機關前，應行保密，不得對外宣洩。但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監察法第13條第2項）。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審查會決定公布之彈劾案，應於移送懲戒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茲就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之流程繪圖如下：

圖2-11 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流程圖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成立，移送懲戒機關：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其懲戒處分共分下列6種：(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其最重者為撤職、休職，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第12條規定，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停止任用至少一年；休職期間為六個月以上，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不可謂不重。二、法官法中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法官、檢察官之懲戒，其懲戒處分共分下列5種：(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五)申誡。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又依監察法第18條規定：「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被彈劾人員在懲戒案進行期間，如有依法升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誡者，不在此限。」是以，監察院之職權雖有多端，要以彈劾權為重，倘能積極妥適行使此一職權，對整飭官箴、糾彈不法，當有極大之效果。

102年監察院通過之彈劾案件18案，均為違法失職者；其中18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0案移送司法院。

102年監察院通過彈劾案18案中，共彈劾41人，以其官階分類，其中選任3人、特任4人、簡任20人、薦任13人、委任1人；以被彈劾人職務性質分類，依序為普通行政類為13人、經建類為9人、農林類為6人、衛生類及司法類各為5人、外交類為2人及主計類為1人。茲將上述被彈劾者依官等（階）、職務性質及所屬機關等分類，分別統計如下列各表。

表2-11 監察院102年彈劾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項 目	合 計	處理情形		案情類別		
		移付懲戒	移付懲戒並送司 (軍)法機關	違法	失職	違法 失職
案件數	18	18	-	-	-	18

表2-12 監察院102年被彈劾者官等（階）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官 階 類 別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人數	41	3	4	20	13	1	-	-	-

表2-13 監察院102年被彈劾者職務性質類別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職 務 類 別						
		行普 政通	經 建	農 林	衛 生	司 法	外 交	主 計
人數	41	13	9	6	5	5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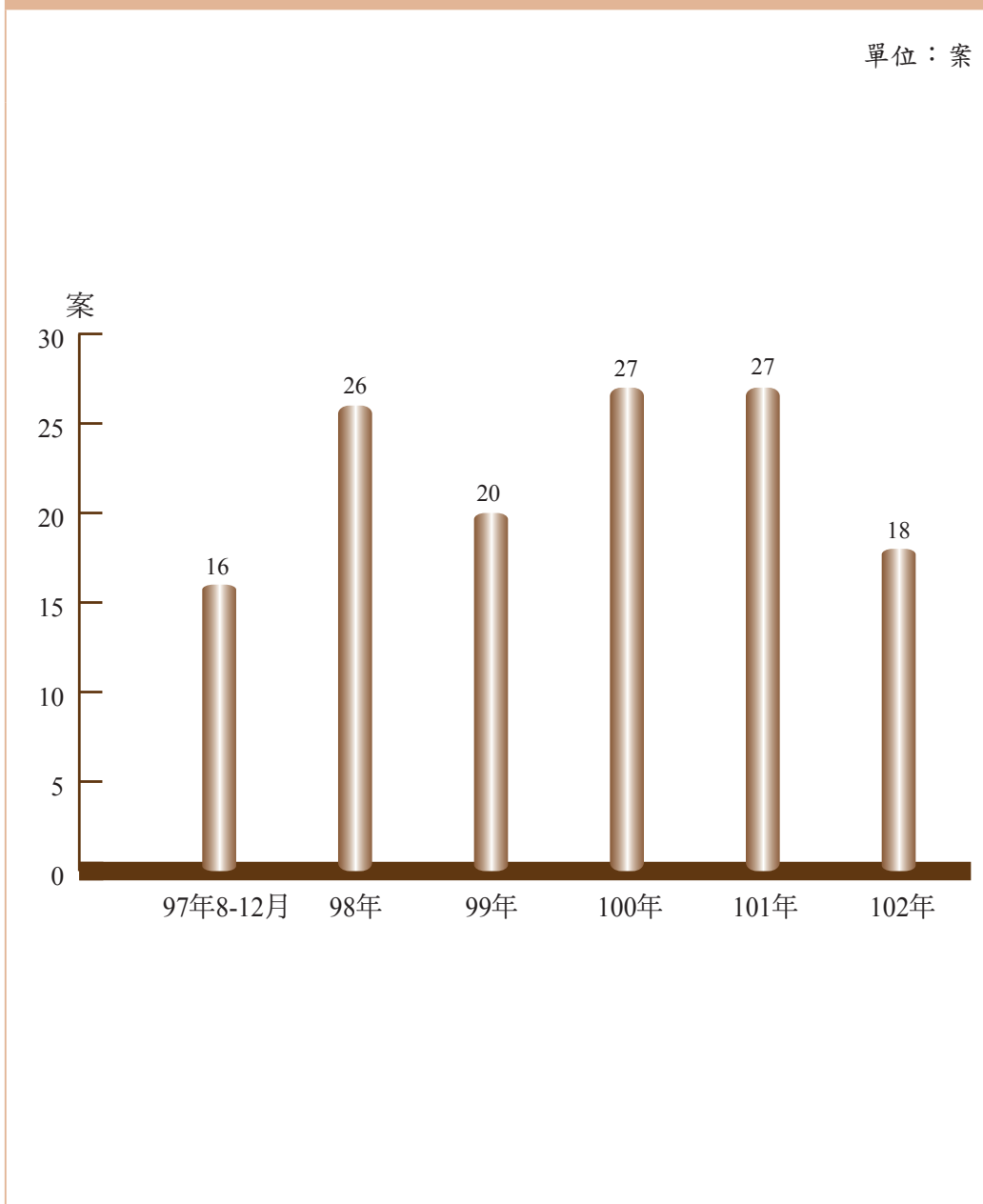
表2-14 監察院102年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被彈劾人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6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5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3
司法院	2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2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2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行政院	1
監察院	1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總計	41

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於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

圖2-12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通過彈劾案數



第六章

糾舉權

依據憲法第97條第2項規定，糾舉權行使的對象，與彈劾權同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而其行使之原因亦同為違法或失職2種，但糾舉案之提議須以「應以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為條件。

糾舉權之行使，不但可糾舉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而且對其他公務人員亦可收警惕之效，若行使得宜，自有相當重大之效力。102年無糾舉案件。

第一節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憲法未有原則性規定，係規定於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其程序與彈劾權大體相同，亦可分為下列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所不同者，在於提議人數、審查人數及移送機關三方面，茲分述如下：

一、提議

監察法第19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依此規定，糾舉案由監察委員1人提議即可，非如彈劾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規定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

二、審查及決定

依監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糾舉案須經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復依監察法施行細則補充規定：糾舉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5人為審查委員，由監察業務處定期舉行審查會，依照輪序分別通知之。審查會須有審查委員3人以上之出席方得審議，以出席委員輪序最前者為主席。糾舉案

之成立與不成立，由出席審查委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以過半數之同意成立決定之，投票須有審查委員3人以上之參加。審查決定後3日內，應將審查結果通知提案委員。對於審查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於10日內提出之，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舉行再審查會，為最後之決定（監察法第20條）。

三、移送

經審查決定成立之糾舉案，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監察法第19條第1項）；又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內，對薦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必要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予以注意（同條第2項）。

四、公布

糾舉案成立以後，得公布或不公布，其決定由審查會為之。經決定公布之糾舉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

茲將糾舉案、彈劾案二者列表比較如下：

表2-15 糾舉案、彈劾案比較表

項 目	糾 舉 案	彈 劾 案
對 象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理 由	違法或失職	違法或失職
提議人數	監察委員1人以上	監察委員2人以上
審查人員	監察委員3人以上審查決定	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決定
移送機關	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院
目 的	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並得轉送懲戒機關	懲戒處分

第七章 巡察權

第一節 巡迴監察

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此項工作，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4條規定，分為中央機關巡察與地方機關巡察兩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對象為各省政府、各院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巡察之任務如下：一、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二、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三、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四、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五、關於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六、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2條規定，監察委員巡察各機關，應注意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事項，與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巡察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時，並應調查其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

中央機關及省（市）、縣（市）政府應指派主管人員1人為連絡人，協助監察院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委員處理巡察有關事務。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組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有關資料，以供巡察參考。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之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其巡察工作由監察院各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所稱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係指各委員會職掌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巡察之機關、巡察委員人數、日期、巡察事項等均由各委員會決定。

巡察行政院於每年12月由各委員會共同為之，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主辦單位，將「政府機關工作及設施重大違失專案調查」及「行政院年度巡察」合併舉行，行政院並於翌年3月間回復其辦理情形。駐外機關之巡察，則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年底前提出全年巡察工作報告，由主辦單位彙整後提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

茲將監察院102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統計如下。

表2-16 監察院102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委員會別	巡察次數 (次)	巡察日數 (日)	受巡察 機關數 (個)	參加委員 人次 (人次)	委員所提巡 察意見項數 (項)
總計	53	69.5	105	500	1,743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7	6.0	8	69	280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5	5.0	5	32	67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8	12.5	13	82	251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2	19.0	26	108	39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8	10.5	13	58	344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6	8.0	9	104	226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7	8.5	31	47	183

102年度監察院巡察行政院、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一)102年3月27日巡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巡察委員：尹祚芊、洪德旋、葉耀鵬、葛永光、沈美真、周陽山、趙榮耀、馬秀如、劉玉山、程仁宏、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101年工作成效暨102年重要施政計畫。
- 2.東沙與南沙海域（碧海專案）巡護之執行成效及檢討。
- 3.海洋權益維護與漁權捍衛措施及成效。
- 4.查緝走私、偷渡之具體措施及成效。
- 5.海難搜救及災害防救機制及成效。
- 6.釣魚臺及南海主權爭議因應措施及成效。
- 7.海洋環保及生態維護機制及成效。
- 8.巡防救難等精進裝備之強化與汰換執行情形。
- 9.101年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二)102年4月24日巡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103年3月26日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巡察委員：劉玉山、洪德旋、楊美鈴、葛永光、沈美真、周陽山、馬秀如、
林鉅銀、李復甸、李炳南、程仁宏、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101年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 2.莫拉克風災後重建工程及受災原住民安心就學及工作執行情形。
- 3.原住民社會安全福利之執行情形。
- 4.輔導部落特色觀光產業及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 5.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配合兩公約內國法化之檢討修正情形。

(三)102年7月19日巡察內政部社會司（已於102年7月23日移撥併入衛生福利部）

巡察委員：洪德旋、林鉅銀、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102年度工作概況。
- 2.老人人權保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與檢討改進情形。
- 3.現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相關法令規定及執行結果。
- 4.對各地方政府有關老人安養機構之清查及評鑑作業之檢討與改進情形。
- 5.組織改造之執行情形。

(四)102年9月25日巡察內政部警政署

巡察委員：吳豐山、陳永祥、林鉅銀、李復甸、趙昌平、洪德旋

巡察重點：

- 1.101年預算執行情形。
- 2.治安工作策進作為及成效。
- 3.維護交通安全、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防制危險駕車執行成效。
- 4.警察風紀維護及教育成效。
- 5.掃蕩槍、毒、幫派，打擊暴力犯罪、查緝經濟犯罪、取締色情及賭博場所之成效。
- 6.執行反詐騙、通訊監察之工作成效。
- 7.兩岸合作打擊犯罪之具體成效。
- 8.警察人員招生、教育養成，及特考班員警之訓練養成及陞遷情形。
- 9.婦幼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情形。
- 10.近三年糾正案改善情形。

(五)102年10月29日巡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巡察委員：林鉅銀、馬以工、馬秀如、陳永祥、趙榮耀、劉玉山、李復甸、程仁宏、趙昌平、洪德旋

巡察重點：

- 1.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暨「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兩岸海關合作協議」辦理情形及檢討。
- 2.推動擴大小三通、兩岸直航、郵政合作、放寬陸客來臺觀光等執行成果及檢討。
- 3.擴大兩岸金融往來，推動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及放寬陸資來臺投資執行情形。
- 4.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兩岸食品衛生安全、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保障大陸配偶權益辦理成果及檢討。
- 5.推動兩岸互設辦事處條例暨陸配權益法、陸生納健保法進度。
- 6.其他有關兩岸經貿、交通運輸、文教、法政業務推動情形。
- 7.監察院近三年來相關糾正、調查案件之檢討改進情形。

8.102年業務概況及101年工作績效、預算執行情形。

(六)102年11月19日巡察內政部

巡察委員：林鉅銀、馬以工、尹祚芊、葉耀鵬、葛永光、沈美真、陳永祥、
劉玉山、李復甸、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年度業務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 2.社會行政業務方面。
- 3.地政業務方面。
- 4.營建業務方面。
- 5.警政業務方面。
- 6.審計部稽察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機型及人力之需求評估未臻確實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 7.消防業務方面。
- 8.審計部稽察內政部役政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業務、核給人員差假及差旅費等作業之內部控制，未臻嚴謹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 9.監察院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成效。

(八)102年12月20日巡察行政院

巡察委員：林鉅銀、馬以工、尹祚芊、葉耀鵬、楊美鈴、葛永光、周陽山、
沈美真、陳永祥、趙榮耀、馬秀如、劉玉山、林鉅銀、李復甸、
吳豐山、黃武次、程仁宏、錢林慧君、洪昭男、洪德旋

巡察重點：

- 1.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 2.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 3.委員會年度專案檢討議題。
- 4.建議修訂法規之辦理情形。
- 5.前次巡察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
- 6.二項專案檢討議題：
 - (1)政府耗鉅資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使用；又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後，長期未徵收使用，民怨甚深，各級

政府未善盡監督考核職責。由劉委員玉山代表發言。

(2)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之土地徵收與使用之公平正義問題。由馬委員以工代表發言。

7.另彙提審計部審計行政院及其各部會過程中發掘所提建議意見，如「建置我國技術及專利地圖」、「提升駐外館舍自有率」、「落實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建立周全之工地相關人員管控機制」、「加速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前置作業」、「檢討高鐵運輸安全之內部控制機制」、「落實檢驗制度以重建民眾食安信心」等，及余委員騰芳針對「將臺北市監視器建置及運用經驗，推廣、擴及到全國各縣市，以發揮其強大的效能」、林委員鉅銀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社之盈餘分配不當」提出書面詢問。以上書面議題請行政院併同監察委員巡察當日所提建議事項處理函復。



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102年1月28日巡察外交部東部辦事處

巡察委員：葛永光、尹祚芊、李炳南、林鉅銀、葉耀鵬、余騰芳、陳永祥、黃武次、程仁宏、楊美鈴、劉玉山、劉興善、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瞭解外交部東部辦事處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

(二)102年3月20日巡察臺灣宏觀電視

巡察委員：葛永光、林鉅銀、周陽山、馬秀如

巡察重點：瞭解宏觀電視之組織員額、硬體配置及節目製播與收視情形。

(三)102年3月28日巡察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巡察委員：葛永光、趙榮耀、余騰芳、林鉅銀、楊美鈴、劉玉山、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瞭解外交部中部辦事處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

(四)102年6月13日巡察僑務委員會

巡察委員：葛永光、趙榮耀、李復甸

巡察重點：瞭解僑務委員會組織員額、預算編列、海外僑教現況及發展、僑民返臺投資及觀光情形。

(五)102年12月13日巡察外交部

巡察委員：趙榮耀、李炳南、洪德旋、馬秀如、趙昌平

巡察重點：外交部組織員額、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邦交與非邦交國關係之維繫與拓展、參與國際組織之情形及經貿外交之推動情形。

此外，為落實監督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施政之功能，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將對駐外機關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102年共有3次順道巡察相關駐外館處：

(一)102年5月28日巡察我駐越南代表處

巡察委員：葛永光（團長）、林鉅銀、馬秀如、趙昌平、劉興善

巡察重點：臺越經貿關係、南海海域主權爭議處理情形、我在越受刑人處遇、代表處領務執行情形及越南人來臺打工與學習語言之現況與問題。

(二)102年11月1至15日參加「第18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期間，順道巡察我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巡察委員：趙榮耀（團長）、葛永光、李炳南

巡察重點：瞭解使館政務、領務、經貿及相關外交業務之推動情形。

(三)102年11月1至15日參加「第18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之回程途中，順道巡察我駐邁阿密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巡察委員：趙榮耀（團長）、葛永光、李炳南

巡察重點：瞭解使館政務、領務、經貿及相關外交業務之推動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駐越南代表處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一)102年1月28至29日巡察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空軍佳山基地

巡察委員：尹祚芊、葛永光、沈美真、李炳南、余騰芳、林鉅銀、陳永祥、
黃武次、程仁宏、楊美鈴、葉耀鵬、劉玉山、劉興善、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花東防衛指揮部及營區應變部隊演練、裝備陳展。
- 2.空軍戰機訓練、戰力保存演練、空軍401聯隊F-16靜態展示暨模擬機駕駛。

(二)102年3月26日巡察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205廠

巡察委員：尹祚芊、洪德旋、葉耀鵬、葛永光、沈美真、周陽山、趙榮耀、
馬秀如、劉玉山、程仁宏、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205廠任務簡報、廠史介紹及兵器展示。
- 2.視導生產線，實地瞭解國軍各型輕兵器及彈藥研發、生產製造過程及自主研發現況。

(三)102年5月30至31日巡察海軍261戰隊（紀德艦）及192艦隊水下作業大隊

巡察委員：尹祚芊、李復甸、李炳南、葉耀鵬、余騰芳、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紀德艦戰訓及巡航。
- 2.水下作業大隊工作成果。



監察委員巡察空軍佳山基地

(四)102年7月25至26日巡察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偵搜大隊、空軍455聯隊

巡察委員：尹祚芊、周陽山、馬秀如、李復甸、李炳南、林鉅銀

巡察重點：

- 1.UAV無人飛機研發成果、任務簡報，演練UAV起降作業、高低滑翔等組合訓練。
- 2.視導S-70C-1A、S-70C-6及EC-225等各型救護直升機之裝備及搜救能力，並由S-70C型直升機與EC-225型直升機進行綜合科目演練。

(五)102年10月4日巡察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橫山指揮所

巡察委員：葛永光、李復甸、林鉅銀、周陽山、馬秀如、陳永祥、程仁宏

巡察重點：

- 1.軍事情報局工作任務報告、中共軍事情勢分析。
- 2.國軍C4ISR指管通情能力及博勝系統裝備展示。

(六)102年10月4日巡察國家安全局

巡察委員：葛永光、李復甸、余騰芳、林鉅銀、周陽山、馬秀如、吳豐山、劉玉山、陳永祥

巡察重點：國內、國外及大陸情勢分析。



監察委員巡察192艦隊水下作業大隊

(七)102年11月29日巡察國防部

巡察委員：葛永光、尹祚芊、李復甸、余騰芳、林鉅銀、洪昭男、周陽山、馬秀如、趙昌平

巡察重點：基層部隊管理、募兵制推動、離島駐軍規劃、營舍及土地設施管理、人事、主計體制運作及潛艦國造、國機國造辦理成效等專題。

(八)102年12月24至25日巡察空軍439聯隊及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

巡察委員：葛永光、馬秀如、余騰芳、周陽山、趙榮耀、葉耀鵬、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P-3C長程反潛巡邏機及反潛作戰大隊相關人員設施及戰備執行情形，及P-3C模擬機訓練實況。
- 2.空軍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作戰管制系統運作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國防部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102年1月30至31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水土保持局、林務局（與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楊美鈴、劉玉山、李復甸、洪昭男、葉耀鵬、趙榮耀、李炳南、沈美真、林鉅銀、洪德旋、馬秀如、黃武次、葛永光、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101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 3.辦理溫網室設施栽培及蔬果產銷業務執行情形。
- 4.辦理農村再生業務執行情形。
- 5.辦理平地造林及鰲鼓濕地森林園區業務執行情形。
- 6.政府組織再造後業務調整情形及相關問題。

(二)102年2月26至27日巡察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巡察委員：劉玉山、洪昭男、周陽山、李炳南、黃武次、楊美鈴、錢林慧君、葛永光、馬秀如、余騰芳（與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重點：

- 1.101年度施政與預算執行情形及102年度施政計畫。
- 2.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研發補助之執行績效。



監察委員實地瞭解溫網室設施栽培蔬果及產銷業執行情形

- 3.我國自行車工業之產品開發技術與檢測情形。
- 4.配合政府發展鞋業、運動休閒產業升級之情形。
- 5.以科技技術為機械產業升級轉型之情形。

(三)102年4月23至24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農業改良場

巡察委員：劉玉山、沈美真、程仁宏、周陽山、李炳南、林鉅銀、李復甸、
葛永光、楊美鈴、錢林慧君、馬秀如

巡察重點：

- 1.101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 3.輔導鄉鎮農會辦理「農地增值三合一」專案計畫成效。
- 4.推展花蓮地區有機農業情形。
- 5.輔導漁場轉型成果。

(四)102年5月27至29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澎湖水產試驗所（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劉玉山、黃武次、趙榮耀、洪昭男、李炳南、程仁宏

巡察重點：

- 1.102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 3.辦理綠蠵龜自然保護及救傷收容業務執行情形。

4. 辦理離島造林業務執行情形。
5. 政府組織再造後之業務調整及相關問題。

(五)102年6月25至26日巡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精農事業部、生技事業部）

巡察委員：劉玉山、楊美鈴、周陽山、錢林慧君、程仁宏、余騰芳

巡察重點：

1. 台糖公司102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2. 台糖公司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3. 台糖公司未來重點業務之規劃及預期績效。
4. 台糖公司閒置土地利用、管理暨改善計畫辦理情形。
5. 經濟部對台糖公司民營化規劃時程之掌控及進度說明。
6. 經濟部對國營事業人才斷層之因應措施及具體執行情形。

(六)102年6月30日巡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於103年1月22日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巡察委員：劉玉山、楊美鈴、沈美真、陳永祥、李復甸、吳豐山、錢林慧君、洪德旋



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巡察重點：

- 1.102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 3.國家發展規劃之「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之推動及落實情形。
- 4.經濟情勢分析及景氣動向評估辦理情形。
- 5.促進產業發展（含自由經濟示範區等）規劃及政策執行情形。
- 6.我國人力資源發展規劃與調整對策情形。
- 7.「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各分項方案規劃及執行情形。
- 8.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落實情形。
- 9.對於國家發展基金運作之監督及管理情形。

(七)102年7月31日巡察衛生福利部

巡察委員：劉玉山、錢林慧君、沈美真、趙昌平、陳永祥、林鉅銀、馬秀如、余騰芳

巡察重點：

- 1.102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 3.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辦理成效及其所遭遇困境。
- 4.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情形。
- 5.二代健保執行情形及其補充保費徵收情形。
- 6.無效醫療之檢討因應措施。
- 7.政府組織再造後之業務調整及相關問題。

(八)102年8月23日巡察中央銀行暨所屬中央造幣廠、財政部暨所屬關務署臺北關

巡察委員：楊美鈴、尹祚芊、趙昌平、陳健民、程仁宏、吳豐山、劉玉山、馬秀如、余騰芳、李炳南

巡察重點：

- 1.中央銀行暨所屬中央造幣廠
 - (1)102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101年迄今我國外匯存底之運用管理情形。
 - (3)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土地抵押貸款及高價住宅貸款之管

制政策執行成效。

(4)面對國內人民幣開放與日圓貶值的管理及因應措施。

(5)績效獎金制度變革的影響與因應措施。

2.財政部暨所屬關務署臺北關

(1)102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2)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3)101年迄今所屬公務人員違法失職受記過以上處分之案件及檢討情形。

(4)海關風紀整頓之具體作為與成效。

(5)租稅政策打擊圈地、養地及炒地歪風（含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成效。

(6)辦理政府與民間合作推動公共建設（PPP）之成效。

(九)102年9月6日巡察經濟部暨所屬工業局

巡察委員：楊美鈴、劉玉山、沈美真、馬秀如、陳永祥、趙榮耀、李炳南、
趙昌平、洪德旋、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經濟部102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2.經濟部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3.推動低碳島政策，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執行成效。

4.再生能源推廣政策，打造低碳家園未來之重點計畫及預期成效。

5.落實核四安檢，確保核能安全及能源永續發展情形。

6.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之影響及政府因應措施執行情形。

7.落實國營事業監督管理執行情形。

(十)102年10月24至25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巡察委員：楊美鈴、李復甸、沈美真、馬秀如、林鉅銀、黃武次、李炳南、
趙昌平、余騰芳、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102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2.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3.活化休耕地、培育青年農民、結合產業推動農村再生情形。

4.農產品安全管理辦理情形。

5. 動物疫病風險管控辦理情形。
6.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執行與檢討情形。
7. 國際經濟合作協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臺日漁業合作等）與農漁業合作辦理情形。
8.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成果及設施情形。

(±)102年11月25日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巡察委員：劉玉山、余騰芳、林鉅銀、馬秀如、陳永祥、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101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2. 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3. 落實海洋污染防治與毒物管制之執行情形。
4. 河川水質監測與污染控制情形。
5. 開發行為須經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情形。
6. 工業區空氣污染監測與稽查情形。
7. 辦理農地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年12月2日巡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

巡察委員：楊美鈴、尹祚芊、吳豐山、李復甸、洪德旋、馬秀如、陳永祥、
劉玉山、趙昌平

巡察重點：

- 1.102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情形。
- 3.如何強化問題壽險公司之監理作為，並建立公平合理的退場機制。
- 4.投信代操弊端時有所聞，如何強化現有監理機制，協助基金管理機關稽核，並對投信業者進行實質檢查。
- 5.QE退場對金融市場的影響與因應措施。
- 6.美國政府自2013年起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我國有14家銀行在美國境內設有分行，如未與美國政府達成雙邊協議免除簽署義務，將嚴重衝擊金融業營運之因應措施。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102年1月10日巡察文化部

巡察委員：趙榮耀、沈美真、高鳳仙、周陽山、李復甸、吳豐山、葛永光、
趙昌平、劉玉山

巡察重點：

- 1.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 3.推廣具有臺灣文化特色之表演藝術，發展文化觀情形及績效。
- 4.維護與活化既有文化硬體設施，加強營運規劃及充實軟體情形及績效。
- 5.文化資產業務推動情形及績效。
- 6.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等業務規劃情形。

(二)102年3月28至29日巡察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九九峰藝術村、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巡察委員：趙榮耀、余騰芳、林鉅銀、葛永光、楊美鈴、劉玉山、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第一期頂尖研究補助金額、重點發展領域(研究)情形、執行成效及考核結果。

- 2.第二期頂尖研究補助金額、重點發展領域（研究）執行情形。
- 3.工藝文化推動情形。
- 4.九九峰藝術村規劃情形。
- 5.「臺灣歷史文化研究園區」推展情形。
- 6.未來工作重點。
- 7.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三)102年4月25至26日巡察國立中山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衛武營文化藝術中心籌備處

巡察委員：趙榮耀、馬秀如、林鉅銀、沈美真、李炳南、葛永光、楊美鈴、周陽山

巡察重點：

- 1.第一期頂尖研究補助金額、重點發展領域（研究）情形、執行成效及考核結果。
- 2.第二期頂尖研究補助金額、重點發展領域（研究）執行情形。
- 3.教學卓越補助金額、執行成效。
- 4.規劃、設計及建造主體（硬體）設施等情形。
- 5.未來工作重點。
- 6.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四)102年5月16日巡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於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

巡察委員：趙榮耀、余騰芳、吳豐山、沈美真、林鉅銀、陳永祥、馬秀如、趙昌平

巡察重點：

- 1.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 3.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研究計畫與臺灣現況有關之比例為何？研究結果可供政府施政參考之比例為何？確實被政府相關單位採用，進而改善政府施政之比例為何？
- 4.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情形。

- 5.獎補助資源分配、整合執行情形。
- 6.園區之開發、管理及作業基金執行情形。
- 7.高等研究園區規劃及管理情形。

(五)102年5月28日巡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趙榮耀、劉玉山、黃武次、李復甸、程仁宏、洪昭男、李炳南、
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辦學特色及校務發展情形。
- 2.產學合作執行成果。
- 3.校內學生休閒、體育、飲食等相關設施之設置與使用情形。
- 4.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提供哪些助學措施？
- 5.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監察委員巡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六)102年6月28日巡察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巡察委員：趙榮耀、沈美真、李復甸、程仁宏、陳永祥、高鳳仙

巡察重點：

- 1.第一期頂尖研究補助金額、重點發展領域（研究）情形、執行成效及考核

結果。

- 2.第二期頂尖研究補助金額、重點發展領域（研究）執行情形。
- 3.未來工作重點。
- 4.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七)102年9月12至13日巡察文化部臺南地區文化機關與業務

巡察委員：尹祚芊、余騰芳、沈美真、周陽山、劉玉山

巡察重點：

- 1.古蹟經費補助、維護及查察情形。
- 2.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發展情形。
- 3.藝術業務推廣情形。
- 4.未來工作重點。
- 5.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八)102年11月14日巡察教育部

巡察委員：尹祚芊、沈美真、李復甸、林鉅銀、馬秀如、陳永祥、錢林慧君、劉玉山

巡察重點：

- 1.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 3.有關義務教育國中小部分，如何確保學生具有該年級應有之基本學力，得以順利接受下一年級課程？
- 4.學生程度M型化嚴重，有無因材施教？相關具體措施為何？
- 5.依民法規定財團法人結束時剩餘財產歸屬自治機關，如何可以分出部分給董事？
- 6.學校護理工作的功能？目前校護人力編制情形？
- 7.私立大專校院輔導轉型與退場機制。
- 8.十二年國教政策規劃及宣導情形。
- 9.校園毒品問題現況及防制工作重點。
- 10.僑生招收與輔導業務執行情形。
- 1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置與輔導情形。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102年1月30至31日巡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楊美鈴、劉玉山、李復甸、洪昭男、葉耀鵬、趙榮耀、李炳南、沈美真、林鉅銀、洪德旋、馬秀如、黃武次、葛永光、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高速公路服務區委外經營管理情形。
- 2.嘉義區監理所交通監理業務概況。
- 3.阿里山櫻花季、BRT公共運輸接駁辦理情形。
- 4.國道客運路線營運改善情形。

(二)102年3月21至22日巡察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巡察委員：楊美鈴、劉玉山、李復甸、洪昭男、陳永祥、葉耀鵬、趙榮耀、李炳南、周陽山、林鉅銀、黃武次、葛永光、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梨山賓館促參辦理、經營管理情形。
- 2.中橫公路谷關－德基段復建規劃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中橫公路

(三)102年5月2至3日巡察臺灣港務公司、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巡察委員：楊美鈴、李復甸、陳永祥、程仁宏、葉耀鵬、劉玉山、李炳南、沈美真、周陽山、林鉅銀、馬秀如、黃武次、葛永光、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港埠經營管理、國際商港區域之發展情形。
- 2.墾丁地區觀光現況及發展情形。

(四)102年6月21日巡察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巡察委員：楊美鈴、李復甸、余騰芳、洪昭男、洪德旋、陳永祥、程仁宏、趙榮耀、李炳南、沈美真、周陽山、黃武次、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遊憩資源開發，以及觀光設施建設情形。

(五)102年9月11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巡察委員：劉玉山、林鉅銀、陳永祥、葉耀鵬、周陽山、錢林慧君



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巡察重點：

-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概況。
- 2.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無縫接軌現況。
-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法規執行情形。

- 4.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效率。
- 5.興利除弊措施。
- 6.其他重要業務推動情形。

(六)102年11月22日巡察交通部

巡察委員：劉玉山、林鉅銀、洪昭男、洪德旋、陳永祥、陳健民、趙榮耀、
馬秀如

巡察重點：

- 1.高快速公路路網之計畫與建設，以及交通運輸科技之研發情形。
- 2.都會區捷運系統之規劃建設情形。
- 3.臺鐵鐵路立體化與捷運化、行車安全與相關設備更新，以及財務營運改善情形。
- 4.花東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及全線電氣化工程執行情形。
- 5.高速鐵路新站建設與行車安全，以及特定區開發情形。
- 6.海運港埠之建設與經營發展，以及船舶安全管理情形。
- 7.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之推動與執行，以及安全管理情形。
- 8.飛航設施與服務，以及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發展情形。
- 9.觀光業務之規劃推動，以及提升觀光產值及旅遊品質情形。
- 10.郵政經營管理績效，以及郵政資金運用監理情形。
- 11.氣象測報業務，以及氣象資訊科技研究發展情形。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102年2月26至27日巡察茄萇山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黃武次、李復甸、余騰芳、馬以工、馬秀如、李炳南、沈美真、
周陽山、楊美鈴、劉玉山、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毒品犯之戒治及犯毒更生人之觀護、更生業務。
- 2.原住民族法庭。
- 3.少年犯之輔導。
- 4.調解制度。

- 5.技術審查官制度。
 - 6.贓證物庫消防設備。
 - 7.地檢署的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運用情形。
- (二)102年5月27至29日巡察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澎湖少年觀護所、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
- 巡察委員：黃武次、李炳南、李復甸、趙榮耀、劉玉山、錢林慧君
- 巡察重點：
- 1.離島地區軍法偵查審判過程，是否符合人權保障及程序正義等要求。
 - 2.澎湖監獄為戒毒監獄，其戒毒成效、醫療資源及安全維護等問題。
- (三)102年6月27日巡察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 巡察委員：李復甸、馬以工、馬秀如、高鳳仙、黃武次
- 巡察重點：
- 1.法醫人才培訓及法醫所人力、預算。
 - 2.檢體留存程序的完整性、死亡證明書控管情形、建置法醫鑑驗案件資料庫。
 - 3.法醫研究所是否考慮行政法人化。
 - 4.法醫研究所與其他鑑識單位互動情形。
 - 5.法醫鑑定報告有無建立追蹤機制。
 - 6.不具醫師資格法醫師如何學習法醫解剖問題。
- (四)102年9月26日巡察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 巡察委員：李復甸、林鉅銀、周陽山、劉玉山、高鳳仙
- 巡察重點：
- 1.軍法業務調整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後續影響及因應。
 - 2.軍法制度重大變革之檢討。
 - 3.軍法官權益保障。
 - 4.軍法人員安置及再教育。
 - 5.落實基層官兵法紀教育。

6.江國慶案之後續處理情形。

(五)102年10月24至25日巡察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新竹地檢署、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

巡察委員：李復甸、楊美鈴、錢林慧君、余騰芳、林鉅銀、黃武次

巡察重點：

- 1.毒品勒戒及戒治成效。
- 2.推動修復式司法議題。
- 3.毒品戒治處所之設置。
- 4.偽禁藥及食品安全案件之偵辦。
- 5.法醫研究所之專業鑑定人力。
- 6.監聽之法定程序。
- 7.海峽兩岸司法互助之成效。
- 8.監所超額收容。
- 9.因應軍事審判法修正之相關配套機制。



監察委員巡察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六)102年11月26日巡察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

巡察委員：李復甸、沈美真、林鉅銀、馬以工、高鳳仙、黃武次、葉耀鵬、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停止審議之案件比例偏高問題。
- 2.人民觀審制相關議題。
- 3.夜間檢證。
- 4.落實通訊監察執行情形之監督。
- 5.加強特約通譯專業訓練。
- 6.杜絕「張貼他案判決內容以規避管考或稽查」之情事。
- 7.軍事審判制度改革，司法院之因應等議題。



監察委員巡察司法院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13組辦理。各地方巡察組由認定之委員組成之，巡察委員人數除第5組3人外，其餘各組均2人。

102年各組巡察區分述如下：

- 一、第1組：臺北市。
- 二、第2組：高雄市。
- 三、第3組：新北市。
- 四、第4組：桃園縣。
- 五、第5組：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六、第6組：臺中市。
- 七、第7組：南投縣、彰化縣、臺灣省政府。
- 八、第8組：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 九、第9組：臺南市。
- 十、第10組：屏東縣、澎湖縣。
- 十一、第11組：宜蘭縣、基隆市。
- 十二、第12組：花蓮縣、臺東縣。
- 十三、第13組：福建省政府、金門縣、連江縣。

地方機關巡察方式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7條規定，各責任區巡察委員應按省（市）、縣（市）為單位，至少每4個月巡察1次，由巡察委員自行協商，共同或分別辦理，每次巡察時間不得少於1日。又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責任區巡察委員，如有必要巡察設於省（市）、縣（市）之中央機關時，應知會有關委員會辦理。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巡察期間應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陳情時間、地點一經確定，除公布於監察院網站外，並請巡察機關於事前發布之。巡察委員於巡察責任區所收受之人民書狀，應先查明有無前案及是否與責任區有關後，再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無前案且與責任區有關者，得由巡察委員批辦後送監察業務處處理。

二、有前案或與責任區無關者，巡察委員不宜批辦，應送監察業務處處理。
茲將監察院102年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名單、102年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地方巡察日期、機關、議題及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等臚列如下表。

表2-17 監察院102年地方巡察之巡察委員一覽表

組別	102年1月1日至7月31日 之巡察委員	102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之巡察委員
第1組	楊美鈴、洪昭男	葉耀鵬、杜善良
第2組	林鉅銀、馬秀如	陳永祥、尹祚芊
第3組	陳永祥、洪德旋	吳豐山、程仁宏
第4組	杜善良、趙昌平	周陽山、陳健民
第5組	趙榮耀、黃武次、程仁宏	劉興善、黃煌雄、沈美真
第6組	葛永光、陳健民	高鳳仙、劉玉山
第7組	劉興善、高鳳仙	洪德旋、林鉅銀
第8組	馬以工、李復甸	趙昌平、李炳南
第9組	吳豐山、尹祚芊	楊美鈴、洪昭男
第10組	錢林慧君、沈美真	葛永光、馬秀如
第11組	余騰芳、黃煌雄	馬以工、趙榮耀
第12組	李炳南、葉耀鵬	李復甸、錢林慧君
第13組	周陽山、劉玉山	黃武次、余騰芳

表2-18 監察院102年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項目 年度	巡察 次數 (次)	巡察 日數 (日)	收受 人民 書狀 件數 (件)	委員所提巡察意見(項)			地方 政府 建議 事項 (項)	其他 (項)
				合計	地方 機關 辦理 事項	中央 機關 辦理 事項		
102	50	82	478	904	808	96	19	7

圖2-13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地方機關巡察接受陳情案數

單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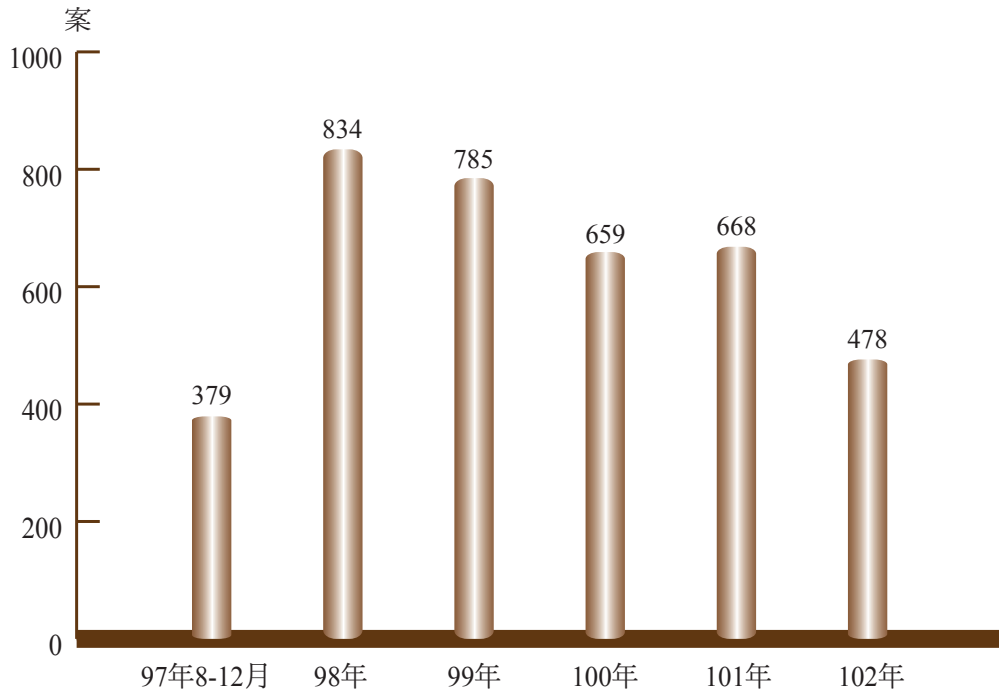


表2-19 監察院102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2月4日	第3組巡察委員陳委員永祥、洪委員德旋前往新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視察坪林區低碳旅遊觀光推廣情形，聽取城鄉發展局關於新店區碧潭吊橋整建工程簡報並現勘及交換意見。肯定「幸福保衛站」政策創意十足，惟該項措施可能衍生正反效應，市府允宜試辦一段時間後，審慎評估其利弊得失。
2月27日	第4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前往桃園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巡視北區綜合展示館活化使用現況。委員提醒縣府應考慮財源籌措問題，建議應有宏觀的規劃，與大臺北捷運系統充分結合，並在重要捷運站規劃設置適當比例的停車場，以期確實達到使用效益。
2月27日	第8組巡察委員馬委員以工、李委員復甸前往雲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縣政簡報，對社會福利之支出、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及教育、民生用水供給、重要產業計畫、吸毒醫療及防治等議題提出詢問。另實地視察麥寮鄉環境衛生，瞭解鄉公所積極清理後之具體成果，並期勉持續努力以維持該鄉環境衛生之良好品質。
3月4日	第9組巡察委員吳委員豐山、尹委員祚芊前往臺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履勘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規劃及執行情形、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及德陽艦移撥展示，並聽取簡報。另前往安平漁港瞭解漁港營運管理及舊港口重建計畫執行情形，並交換意見。
3月4日至5日	第5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黃委員武次、程委員仁宏前往新竹市、苗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巡視新竹市世博臺灣館，瞭解周邊交通規劃及目前營運情形。視察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瞭解消防訓練設施及人員訓練實施情形。另前往苗栗縣卓蘭鎮視察農村再生、休閒農業及樂齡學習等計畫執行成效，委員期許縣府加強農產品殘留農藥之檢測，維護民眾食品安全。

表2-19 監察院102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3月5日 至6日	第8組巡察委員馬委員以工、李委員復甸前往嘉義縣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巡視嘉義縣阿里山鄉地區山葵處理及一葉蘭復育等情形，並勘察阿里山公路災後復建及二萬坪車站崩塌整治狀況。另巡察阿里山鄉高山茶植栽及產銷管理情形，委員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輔導阿里山高山茶建立特有標章，以保障茶農及消費者權益。
3月7日 至8日	第12組巡察委員葉委員耀鵬、李委員炳南前往臺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簡報，瞭解該綠島鄉施政概況、財政收支及天秤颱風災損情況。實地巡察環島公路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另前往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瞭解會館經費、設施、營收情況及低度利用原因。至臺東海濱公園瞭解國際地標100年底未如期完成興建原因，及相關觀光產業活動與國際地標結合等情形。
3月11日	第10組巡察委員錢林委員慧君、沈委員美真前往屏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縣府簡報，就該縣財政、觀光及城鄉發展等問題作廣泛討論。另實地視察屏東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瞭解新移民服務資源網絡，關切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及提升教育文化等議題。



監察委員巡察嘉義縣，瞭解阿里山鄉高山茶植栽及產銷管理情形

表2-19 監察院102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3月13日 至14日	第2組巡察委員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前往高雄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巡視旗山轉運站，瞭解大高雄山城9區民眾就醫、通勤、通學駁運現況等。巡察美濃區公所，督請市府日後應審慎處理垃圾量支付處理費等問題，深入莫拉克那瑪夏重災區，瞭解災後基礎設施重建情形。前往杉林大橋，瞭解道路及橋梁災修引道工程等，另巡察署立旗山醫院，期許繼續整合醫療資源，以改善當地醫療資源及城鄉差距問題。
3月14日 至15日	第12組巡察委員李委員炳南、葉委員耀鵬前往花蓮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巡視鳳林鎮，瞭解中興大橋改建工程執行進度、經費運用等情形，並視察大全橋改建工程執行進度、經費運用及施工期間替代道路規劃情形。前往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瞭解愛臺12項建設計畫有關平地森林園區執行情形及園區預期效益。另至秀林鄉勘察太魯閣國家公園現況、園區內步道封閉等安全措施及文山賓館閒置活化改善情形。
3月15日	第10組巡察委員錢林委員慧君、沈委員美真前往澎湖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縣府簡報，就該縣財政、觀光及交通等問題作廣泛討論。另實地視察新住民服務中心，瞭解縣府如何協助新住民適應本地社會文化、培養發展技能，關切新住民參與活動及家人支持等情形。另至澎湖地檢署，瞭解查緝毒品走私棄物傾倒等案件，就落實反毒法治教育交換意見。
3月18日 至19日	第11組巡察委員余委員騰芳、黃委員煌雄前往宜蘭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巡察草嶺古道等地，瞭解地方歷史文化保存、觀光發展及生態保育維護政策與執行。勘察烏石漁港、龜山島等建設，瞭解漁港經管、漁業與海洋資源永續發展、天然資源開發及觀光發展暨生態保育政策。參訪福昌養豬場、金車酒廠等地，瞭解地方觀光產業發展與執行。另巡察櫻花陵園相關工程計畫及建設，並就執行面進行探討。
3月20日 至21日	第11組巡察委員余委員騰芳、黃委員煌雄前往基隆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巡視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瞭解該館主題館、海洋劇場、區域探索館和101高地等設施。另巡察基隆嶼及八斗子漁港（含碧砂漁港），指示相關單位皆應儘速配合辦理，並視察外木山濱海大道，瞭解市府對該海岸區域觀光建設情形。

表2-19 監察院102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3月28日 至29日	第7組巡察委員劉委員興善、高委員鳳仙前往臺灣省政府、彰化縣、南投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至彰化縣大村鄉及員林鎮，視察石筍排水整治工程，瞭解水患治理期程及水閘門管理責任歸屬、車站區域整體規劃利用等問題。前往臺灣省政府聽取簡報，並對災害救濟慰問、中興八景票選等活動給予肯定。另前往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瞭解日月潭觀光實際效益、住宿及聯外交通等問題。實地視察南投縣埔里鎮桃米社區小黑蚊防治及監控情形，並作廣泛討論。
4月19日	第5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黃委員武次、程委員仁宏前往新竹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走訪北埔鄉之南埔及南外農村社區，瞭解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成果。委員指出藉由農村社區內自發性之環境再生等方式，有助吸引勞動人口回流，改善農村社區人口高齡化問題，整體構想與發展情形尚稱允當，惟仍需持續觀察勞動人口回流之成效。
4月29日	第3組巡察委員陳委員永祥、洪委員德旋前往新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市府簡報，實地現勘金山區磺港漁港、石門區富基漁港及八里愛心教養院。委員期勉市府妥善整合轄內30多處漁港資源，以充分發揮新北市海岸觀光優勢，並肯定八里愛心教養院提供專業輔具服務等創舉，感佩工作人員和志工無私的愛心與奉獻。



監察委員巡察南投縣埔里鎮桃米社區，瞭解小黑蚊防治及監控情形

表2-19 監察院102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4月29日	第3組巡察委員陳委員永祥、洪委員德旋前往新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市府簡報，實地現勘金山區磺港漁港、石門區富基漁港及八里愛心教養院。委員期勉市府妥善整合轄內30多處漁港資源，以充分發揮新北市海岸觀光優勢，並肯定八里愛心教養院提供專業輔具服務等創舉，感佩工作人員和志工無私的愛心與奉獻。
5月16日至17日	第6組巡察委員陳委員健民、葛委員永光前往臺中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拜會市長，至臺中市前市長公館聽取該館經營管理簡報並交換意見。前往后里花博預定地，實地瞭解場地規劃及后里花卉產銷情形，並聽取花農意見。另巡察臺中兒童藝術館，瞭解經營管理改善情形，並就相關問題作廣泛討論與溝通。
5月20日至22日	第10組巡察委員錢林委員慧君、沈委員美真前往澎湖縣、屏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巡察澎湖縣七美鄉及內灣，關切全縣觀光及交通發展。另前往屏東縣四重溪，瞭解該縣民宿申請、違法經營及未依規定增建使用情形，並至林邊鄉，瞭解養水種電情形及未來推廣至全國各地的可行性。
6月13日至14日	第13組巡察委員周委員陽山、劉委員玉山前往金門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巡視金門防衛指揮部，瞭解大膽島、二膽島開放觀光，相關安全、防衛措施與排雷作業。視察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實地瞭解「金門國家公園古厝修護計畫」執行情形。前往署立金門醫院，瞭解「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興建工程」執行現況。至料羅碼頭瞭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金門海域安全維護及小三通貨物安檢等作業情形。
6月17日至18日	第8組巡察委員馬委員以工、李委員復甸前往嘉義縣市、雲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前往嘉義縣布袋鎮，實地瞭解好美寮自然保護區海岸線環境保護情形，巡視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瞭解使用情形。至嘉義市關切公道一第二標新建工程導致新西里淹水的後續改善，並勘察施工狀況。前往雲林縣古坑鄉視察咖啡園及咖啡農莊，瞭解咖啡產銷，另至斗六市，瞭解湖山水庫工程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表2-19 監察院102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6月17日至18日	第9組巡察委員吳委員豐山、尹委員祚芊前往臺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簡報，實地巡察鹽田生態文化村及七股濱海濕地植物生態園區，瞭解生態區規劃及管理維護情形。巡視大內區南瀛天文教育園區，瞭解該園區規劃、興建及管理情形。前往後壁區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瞭解該園區第五期土地開發出租情形。
6月25日	第4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杜委員善良前往桃園縣巡察，瞭解大漢溪集水區水源水質處理、污水處理廠建置與用戶接管、大料崁段自然淨化水質工程規劃與執行，及工廠廢水稽查等情況。另前往南崁溪人工溼地綠化園區，瞭解園區以自然生態工法進行水質淨化的實際情況，並實地視察南崁溪長安橋下游護岸改善工程。
6月27日至28日	第11組巡察委員黃委員煌雄、余委員騰芳前往基隆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參訪具代表性之宗教寺廟團體，期許民間力量和政府政策相互配合，使經濟、觀光及教育各方面發揮最大效益。另巡察「槓子寮砲臺」及「大武崙砲臺」2處國定古蹟，並表示該市古砲臺數量眾多，應確實維護保存並做為觀光重點，對於砲臺設施安全性也應注意，維護遊客安全。



監察委員巡察桃園縣，瞭解南崁溪長安橋下游護岸改善工程

表2-19 監察院102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7月1日至2日	第2組巡察委員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前往高雄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鳳山溪流域整治工程執行情形」簡報，實地巡察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另瞭解該市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辦理情形，實地視察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前往旗津海岸，瞭解大高雄地區海岸環境及整體景觀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並勘察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另至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瞭解高雄地區水質改善工程及改善成果。
7月1日至2日	第11組巡察委員黃委員煌雄、余委員騰芳前往宜蘭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有關宗教禮俗化推廣暨歷史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政策與執行簡報，實地巡視該縣20寺廟。聽取縣府及交通部所屬單位對宜33線鄉道（臺7丙至宜30線）拓寬工程案簡報，期能進一步改善冬山、羅東及三星地區對外交通，並活絡及發展地區觀光產業。前往陳定南紀念園區，瞭解園區規劃及經管內容。
7月10日	第1組巡察委員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前往臺北市巡察，聽取「臺北市政府專案路面更新工程之執行情形」簡報，實地勘查塔悠路路面更新工程銑鋪情形。前往花博公園爭艷館，瞭解花博公園展（場）館營運及管理情形。
7月17日至19日	第12組巡察委員葉委員耀鵬、李委員炳南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巡察鳳林鎮，瞭解鳳林菸樓聚落文化資產保存計畫、菸樓整建時程及經費運用等情形。至富里鄉，瞭解近年來六十石山留花補助與金針產業轉型情形、各項基礎設施等。巡察臺東縣海端鄉，瞭解臺20線南橫公路各項復通工程進度、利稻橋新建及護岸工程執行情形，前往布農族文物館，瞭解文物館設置時程、設施維護、使用現況及活化改善情形。
7月18日至19日	第13組巡察委員周委員陽山、劉委員玉山前往連江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巡察馬祖南竿海巡大樓，瞭解海巡署對大陸越界漁船炸魚、電魚相關因應作為。至莒光鄉，瞭解海巡署業務執行狀況、該鄉整體發展現況。前往北竿鄉公所，瞭解該鄉整體發展現況。巡視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竿大澳山戰爭公園及芹壁聚落，瞭解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情形。

表2-19 監察院102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7月18日 、22日 至23日	第5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黃委員武次、程委員仁宏前往苗栗縣、新竹縣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巡察苗栗縣銅鑼科學園區，瞭解園區如何帶動周邊相關產業發展及民眾就業。至新竹市立風城願景館及玻璃工藝博物館，瞭解願景館委外經營、新竹玻璃產業發展等情形。巡視秀巒檢查所，瞭解司馬庫斯部落進出車輛管制措施。另至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文化館，瞭解該鄉推動有機作物栽培、販售與品質把關，及當地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之輔導情形。
7月22日 至23日	第7組巡察委員劉委員興善、高委員鳳仙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及臺灣省諮議會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至南投縣鹿谷鄉內湖國小，瞭解遷校重建及校園特色木造建築維護管理情形，另視察鹿谷茶席文化館活化利用及茶藝推廣。至彰化縣福興鄉，瞭解酪農業現況，及「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對該產業發展的影響，並視察福寶生態園區的濕地及鳥類保育成果。另至臺灣省諮議會聽取業務簡報，瞭解臺灣省地方自治及議政史料數位典藏計畫辦理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南投縣內湖國小

表2-19 監察院102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8月12日	第12組巡察委員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前往臺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巡視臺東縣動物防疫所，瞭解當地狂犬病疫情、防疫管理及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情形。
8月27日 至28日	第11組巡察委員馬委員以工、趙委員榮耀前往宜蘭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拜會縣議會議長及縣長，聽取縣府簡報，至蘇澳區漁會，瞭解有關「南方澳漁港產業發展、漁民營生及漁工安全維護政策及執行」議題。另巡察南方澳港區及漁工岸置處所，期望相關單位盡力維護漁民生計及權益。
9月4日	第12組巡察委員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前往花蓮縣巡察，搭乘麗娜輪前往花蓮港，實地瞭解花蓮縣藍色公路發展狀況。委員除聽取交通部航港局、花蓮縣政府相關簡報及瞭解業者目前經營困境外，並就「蘇澳-花蓮」航線定位、花蓮縣對外交通運輸問題及藍色公路對花蓮縣各項產業助益等議題，交換意見。



監察委員巡察宜蘭縣，瞭解南方澳漁港產業發展情形

表2-19 監察院102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9月5日至6日	第13組巡察委員黃委員武次、余委員騰芳前往金門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拜會縣長，瞭解縣政概況與面臨困境。視察金門防衛指揮部，瞭解金門地區整體軍備佈署情形，並巡察北碇島；另實地瞭解國軍在洪姓役男致死案件發生後，禁閉室使用及相關設施改善現況。至金門縣林務所植物園，瞭解林務所對閒置營區活化再利用執行情形。
9月26日	第1組巡察委員葉委員耀鵬、杜委員善良前往臺北市巡察拜會議長、市長並聽取市政報告。前往翡翠水庫，聽取翡翠水庫管理局「大臺北地區用水安全與相關管理情形」簡報，瞭解大臺北民生用水之安全管理、水土保育及推動污染防治工作等，以確保民眾用水安全。
10月3日至4日	第13組巡察委員黃委員武次、余委員騰芳前往連江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拜會縣長，就對岸越界捕魚、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規劃及福建平潭島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實地巡察北海坑道委外經營、媽祖宗教園區現況、台灣電力公司對於連江地區整體供電情況、連江地區因應國軍精粹案及募兵制的軍備現況，另至馬祖野戰醫院與環山營區視察。



監察委員巡察翡翠水庫，瞭解大臺北地區民生用水安全

表2-19 監察院102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10月7日	第4組巡察委員周委員陽山、陳委員健民前往桃園縣巡察，至台灣電力公司大潭發電廠，瞭解該廠影響桃園縣觀音到新屋海岸僅存藻礁區受電廠影響情形，委員對海岸線倒退、該廠管線及供電運作等問題相當重視，建議應注意該電廠輸送天然氣及儲量穩定，請縣府儘速加強該廠燃燒產生懸浮子之監測，以維縣民健康與用電權益。
10月8日 至9日	第10組巡察委員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前往澎湖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拜會縣長、議長，聽取簡報，對財政、觀光及低碳島規劃等議題進行討論。實地巡察吉貝嶼，瞭解傳統石滬作業及觀光發展情形，另至內灣，對觀光及交通發展等問題廣泛交換意見。
10月17日 至18日	第6組巡察委員高委員鳳仙、劉委員玉山前往臺中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簡報。實地巡察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瞭解高風險家庭通報與處置機制、社工人身安全相關措施情形。另前往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瞭解該港區目前營運情形，及相關防、檢疫與關務作業流程，建議未來仍需注意相關防、檢疫措施，以因應外來動、植物對本土生態衝擊及影響。
10月25日	第3組巡察委員吳委員豐山、程委員仁宏前往新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市政報告。前往華江碼頭，瞭解藍色公路疏濬工程、活化策略及水上巴士營運情形。委員肯定市府團隊於招商評比、有機農業、老人共餐、志工銀行等幸福有感政策之創新與努力，並期許市府未來能將此類獨創優異之施政經驗，推廣至全國各地。
10月28日 至29日	第9組巡察委員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前往臺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簡報，瞭解市府如何為小吃品質把關、黑心油品稽查處理等，並提醒市府正視現行仍有多項自辦性福利給與津貼，可能加劇財政惡化隱憂等市政問題。前往佳里區實地勘查「佳里游泳池」及「蕭壟足球場」營運管理成效，關切游泳池閒置問題及足球場使用率，期許市府多舉辦活動或多角化經營，活化並發揮場地功能。

表2-19 監察院102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10月28日 至30日	第5組巡察委員劉委員興善、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前往新竹縣市、苗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簡報。實地視察當地客家傳統建築，至縣定古蹟勝興車站、木雕博物館、火炎山生態教育館暨自然保留區，及新竹中學辛志平校長故居，瞭解地方傳統建築維護保存情形及當地發展觀光與環境生態間相互整合情形及成效。
10月30日	第11組巡察委員馬委員以工、趙委員榮耀前往基隆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簡報，瞭解和平島公園在蘇力颱風侵襲後之復原進度、九曲橋至阿拉寶灣間海蝕崖落石區之管制措施與執行狀況，及北寧路巨石清除後，後續相關處置情形，並前往視察，實地瞭解復建現況及相關處置執行情形。
10月30日 至31日	第7組巡察委員洪委員德旋、林委員鉅銀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拜會二縣議長，聽取簡報。對於防治重金屬污染農田、灌排分離、水質監測管理、食用油品安全查驗、名間鄉高地旱灌工程營運規劃面臨之困境，及中寮鄉客家農產品展示中心活化利用等相關議題，提出多項建言，並要求縣府及相關機關積極研議改進。



監察委員巡察桃園縣，視察台灣電力公司大潭發電廠

表2-19 監察院102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11月4日至5日	第2組巡察委員陳委員永祥、尹委員祚芊前往高雄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拜會議長、副議長，聽取市政簡報，對大高雄地區交通事業營運體質調整、公共衛生防疫、學校與工廠衛生安全等事項提出關切。實地瞭解常溫物流倉儲設備與工安防護措施，另前往捷運局，建議該局應慎重規劃輕軌之營運模式，避免重蹈高雄捷運營運連年虧損，導致地方政府財政窘迫之覆轍。
11月18日、21日至22日	第8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李委員炳南前往嘉義市、雲林縣、嘉義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簡報，瞭解各項施政推動情形。至嘉義市農產漁產運銷物流中心，實地瞭解闢建工程執行情形。視察宜梧滯洪池工程、湖口、成龍村落排水改善及抽水站工程執行情形。另至大林鎮，瞭解當地垃圾衛生掩埋場水質、土壤監測及垃圾轉運設施營運管理情形，及鎮公所辦理垃圾掩埋及環境保護之具體作為。
12月25日至26日	第10組巡察委員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前往屏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拜會縣長、議長，聽取簡報，就財政、教育、觀光、治水等議題進行討論。實地視察屏東縣吾拉魯滋永久屋泰武國小校園重建情形，對校方在課程設計及藝術推廣的努力表示肯定。



監察委員巡察雲林縣，瞭解排水改善工程執行情形

第八章

監試權

依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應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應監視事項，依監試法第3條規定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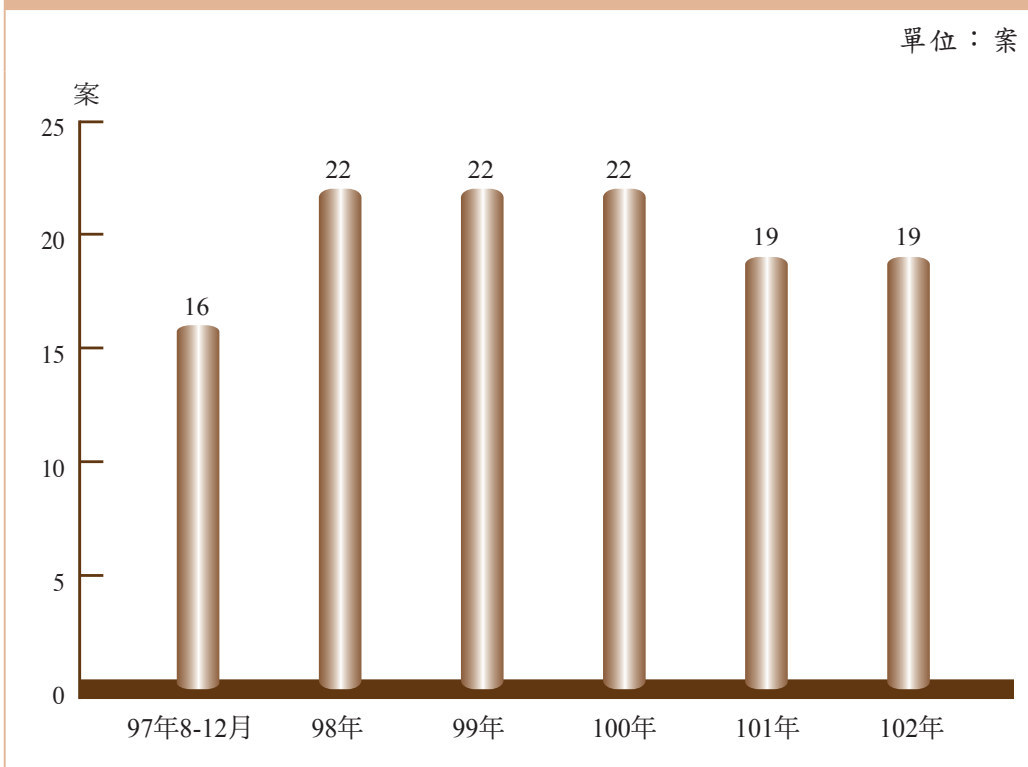
- 一、試卷之彌封。
- 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試卷之點封。
-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
-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公布。

監試人員於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報告監察機關。茲將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監試案件次數統計如下表。

表2-20 監察院102年監試案件

監試案數 (案)	監試人次 (人)	監試類別 (件)					
		總計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	其他
19	111	40	9	6	1	23	1

圖2-14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監試案數



監察委員巡視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第九章

廉政職權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於82年7月2日經總統公布，同法施行細則於82年8月20日經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本法復於96年3月21日大幅修正全部條文，及97年1月9日修正第4條條文，該等修正條文均自97年10月1日起施行，其業務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包括：(一)總統、副總統；(二)五院院長、副院長；(三)政務人員；(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五)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之首長；(七)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十)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註：法務部101年7月2日法廉字第10105013070號函略以，法官法取消法官及檢察官官等及職等，於101年7月6日施行後即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4條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則於本法修正前，法官及檢察官應依本法第4條第2款規定，向其所屬機關之政風機構辦理財產申報。嗣經103年1月10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通過103年1月29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1831號令公布，修正本法第4條及第20條條文，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二、財產申報業務

(一)申報類別

- 1.就（到）職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
- 2.定期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每年定期申報1次。定期申報之期間，為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卸（離）職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 4.變動申報：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每年定期申報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辦理變動申報。
- 5.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並申報。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 6.新增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 7.代理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代理人之財產，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 8.兼任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 9.解除代理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職務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 10.解除兼任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職務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 11.補正申報：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受處罰後，由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
- 12.更正申報：公職人員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
- 13.信託指示通知：應辦理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在信託契約期間，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須有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

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以書面通知監察院，始得為之。

14.信託契約變更申報：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

(二)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除採網路申報方式外，應就申報表基本資料填寫完整性、首頁申報日、末頁簽名及是否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等情形，為形式審核，如有上列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

(三)查核、裁處及公告

1.查核

依本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款規定，對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

2.裁處

(1)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2)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3)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1倍以上者，監察院應定1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依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4)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依本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5)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6)有申報義務之人受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依本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 (7)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依本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 (8)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依本法第12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9)違反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依本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3.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四)刊登公報及查閱

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監察院於收受財產申報表2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五)移轉及銷毀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人喪失本法第2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5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10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書面審核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案件處理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2-21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

單位：件

申報別 \ 項目	申報受理件數			書面審核數
	總計	法定期間申報數	逾期申報數	
總計	8,969 _(註1)	8,961	8	8,687
就(到)職申報數	642	641	1	638
代理申報	23	23	-	26
兼任申報	1	1	-	1
定期申報	5,931	5,927	4 _(註2)	5,666
變動申報	392	392	-	322
卸(離)職申報	432	430	2 _(註3)	441
解除代理申報	8	8	-	8
解除兼任申報	1	1	-	1
補正申報	12	12	-	13
更正申報	241	241	-	256
信託申報	942	941	1	983
新增信託申報	88	88	-	80
信託指示通知	167	167	-	166
信託契約內容變更申報	89	89	-	86

註1：101（102）年12月部分受理申報案件，於102（103）年書面審核結案，另部分使用網路系統辦理財產申報案件，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5條第1項除外規定，不需經形式審核，致102年申報受理件數與書面審核數不同。

註2：截至103年1月6日止，102年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逾期4件，其中3件為逾期2天以內，1件尚未申報到院。

註3：卸（離）職申報逾期2件，其中1件為逾期2天以內。

表2-22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件

項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合 計	申報有無不實 查核（調查）案件				逾期查核案件				其 他	
				小 計	不 予 處 罰	予 以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不 予 處 罰	予 以 處 罰	其 他		
總計	58	348	323	322	304	17	1	1	-	1	-	-	83

表2-23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類別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結 案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案 數	本 期 已 結 案 數	迄本期末尚未結案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81	18	52	47	7	28	7	-	2	3
金額	9,155	3,380	5,965	6,570	1,940	2,400	610	-	240	1,380

表2-24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期；人

項目	刊登公報		申請查閱人數
	件數	期數	
總計	1,171	10	51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有效嚇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於89年7月12日公布。同法施行細則於91年3月20日由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銜發布施行。監察院為有效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於92年2月21日訂定「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其業務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規範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包括下列人員：(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及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二、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依本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所稱利益衝突，依本法第5條規定，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所稱利益，依本法第4條規定，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一)自行迴避

依本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所定機關報備。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報備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副知服務機關：1.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2.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3.受理報備之機關；4.報備日期。

(二)命令迴避

依本法第10條第4項規定，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三)申請迴避

依本法第12條規定，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分別向其服務機關申請其迴避；如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則向監察院為之。利害關係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提出之申請書，記載下列事項：1.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2.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3.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4.受理申請之機關；5.申請日期。

(四)調查、裁處及公告

1.調查

依本法第19條第1款規定，對疑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加以調查。

2.裁處

- (1)依本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違反者，依本法第16條，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處罰後再違反者，依本法第18條之規定，連續處罰之。
- (2)依本法第7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違反者，依本法第14條規定，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所得財產上利益。
- (3)依本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本法第15條之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至3倍之罰鍰。
- (4)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命公職人員迴避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無上級機關之公職人員迴避，經調查屬實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

絕。違反者，處新臺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再違反者，依本法第18條之規定，連續處罰之。

3.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102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處理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處理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2-25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目	迄上期底 尚未處理數	本期 受理數	本期處理數				迄本期底 尚未處理數
			合計	准予備查	不予備查	其他	
總計	-	31	30	26	-	4	1

表2-26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件

項目	迄上期底 尚未審議數	本期 提出 報告數	本期審議數									迄本期底 尚未審議數
			合 計	申請迴避案件				調查案件				
				小 計	應 為 迴 避	不 為 迴 避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總計	1	24	21	-	-	-	-	21	7	13	1	4

表2-27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類別	迄 上期 底尚 未結 案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案 數	本 期 已 結 案 數	迄本期末尚未結案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26	13	9	30	10	11	1	4	3	1
金額	30,180	19,100	10,580	38,700	13,400	11,900	1,000	6,020	5,700	680

第三節 政治獻金

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復於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全文36條及98年1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及99年1月27日修正公布第7、15條條文。依本法第4條第1項及第33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政治獻金之受理申報及處罰機關。其業務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第1條揭櫫之立法意旨，為防範金權政治之泛濫，使政治資金能攤在陽光下接受公眾之監督，進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使各種自發性、正當性之政治捐獻，得以挹注多元化的政治活動，其所受影響者既為全民，則其適用及限制之對象自為全民。另有關政治獻金之收受主體、收受期間、金額、方式、內容及用途等規定、會計報告書申報、相關憑證之保存、贖餘政治獻金之處理，以及捐贈主體、金額、方式等限制

及其稅賦優惠規定等，均為本法之規範內容。

二、政治獻金業務

(一)專戶設立

依本法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又依同條第3項規定，政治獻金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

(二)申報類別

1.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其會計報告書之法定申報期間，依申報主體及內容之不同，共分4類：

(1)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辦理申報。

(2)擬參選人：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

(3)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報。

(4)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報。

2.上述政黨、政治團體及收受政治獻金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擬參選人，均應委託會計師辦理會計報告書查核簽證。

3.又依本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

(三)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會計報告書之填載內容，收支項目、期間，及檢附之相關憑證等，辦理書面審核。會計報告書之應記載事項，監察院業訂定「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詳訂各類會計報告書之法定格式。

(四)查核、裁處及公告

1.查核

依本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規範之情事者，由監察院查核裁處。

2. 裁處

- (1)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未於收受後15日內存入專戶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存入專戶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2)收受政治獻金，未開立收據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3)不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申報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4)違法收受本法第7條第1項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之捐贈、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超過新臺幣1萬元匿名捐贈、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之方式所為之捐贈，及收受捐贈金額違反第17條、第18條總額規定，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而未依規定於收受後2個月內辦理繳庫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除依第25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5)收受之政治獻金欲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辦理返還者，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未依法定方式返還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6)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

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 (7)未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8)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未將賸餘政治獻金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賸餘政治獻金未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以及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自第23條第1項規定申報之日起4年內未支用完畢，未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7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9)未依規定檢送或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及第9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10)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申報機關查核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11)收受之政治獻金，其支用違反法定用途者：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12)不具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資格而收受政治獻金、收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者捐贈之政治獻金、違反本法第12條期間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罰：依本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2倍之罰鍰；同條第3項並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13)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違反本法第5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罰：依本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3倍之罰鍰，同條第3項並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14)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捐贈之處罰：依本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15)捐贈者捐贈政治獻金有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之情形、本法第7條第1項所列禁止捐贈來源之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為政治獻金捐贈、以本人以外名義捐贈、超過新臺幣10萬元以上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方式捐贈、捐贈金額超過本法第17條第1項至第4項、第18條第1項或第2項所定額度之處罰：依本法第29條規定，按其捐贈金額處2倍罰鍰。除第1種情形外，其他違法捐贈者之處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16)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之處罰：依本法第31條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17)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或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新臺幣200萬元；或超過新臺幣10萬元之金錢捐贈，未經由原專戶匯款為之之處罰：依本法第32條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
- (18)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依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違反本法第8條規定收受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15條規定之期限繳庫，或違反第13條規定，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之情形，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4項並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依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並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者，依本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五)刊登公報及查閱

監察院於受理申報會計報告書截止後3個月內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將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102年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情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政治獻金裁罰案件處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等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2-28 監察院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

單位：戶

項目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許可	變更	廢止	許可	變更	廢止
總計	4	-	2	3	-	-

表2-29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情形

單位：件

項目	合計	申報		
		政黨、 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首次政治獻金 會計報告書	賸餘政治獻金 會計報告書
總計	103	24	8	71

表2-30 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

單位：件

總計	會計報告書 查核數	逾期申報或迄 未申報會計報 告書查核數	檢舉或機關 移送調查數
192	192	-	-

表2-31 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件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合 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其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總計	12	264	187	-	-	-	-	172	28	144	-	15	11	4	-	89

表2-32 監察院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總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4	750,000	-	-	4	750,000

表2-33 監察院政治獻金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類別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結 案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案 數	本 期 已 結 案 數	迄本期末尚未結案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130	86	79	137	10	26	25	-	1	75
金額	38,177	17,535	8,015	47,697	11,015	14,645	5,010	-	1,000	16,027

表2-34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期；人；戶

刊登公報件數			刊登公報期數	查閱	
總計	政黨、 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申請 查閱人數	查閱 專戶數
103	23	80	2	112	455

第四節 遊說

為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治，遊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96年8月8日制定公布，並於97年8月8日施行，其業務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一)遊說者

依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指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及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另依同法第4條第2項，受委託進行遊說者，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

(二)被遊說者

依本法第2條第3項規定，包括總統、副總統、各級民意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二、遊說業務

依本法第2條第1項明定，本法所稱遊說，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所稱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指遊說者與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直接接觸，並表達意見，且非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惟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及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則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復為本法第5條所規定。

依本法第29條規定，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之違法行為，得主動調查及裁處。

自遊說法公布施行迄 102 年 12 月底止，尚無處罰案件。

第五節 廉政業務E化建置

為加強資訊整合與資訊安全，提供值得信賴的網路服務，102年已完成廉政整體業務E化建置內容，說明如下：

一、廣績推動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便捷申報環境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以申報人友善使用之角度設計，提供系統自動判讀、自動導引、自動稽核及線上辦理更正申報等功能，有效提升申報正確性；並提供下載上一年度申報資料、定期申報期間可匯入信託財產清單、具雙重應申報身分者得運用同一份電子檔案分別傳送該系統及法務部網路申報系統、收據列印等功能，有效提升申報便捷性。經統計，102年使用網路申報者計3,275人，如以每件可節省約240分鐘（4小時）之作業時間（包含收受申報表、掛號、收據寄送、書面審查、補正、陳核、資料繕打、校對及歸檔等多項行政作業成本）核算，約可節省13,100（3,275×4）小時之工時。

二、推動「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E化作業，行政效率再提升

積極輔導通報機關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作業，有效簡化行政程序、節減公文往返成本，並提升通報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迄102年12月止，以該平臺辦理職務異動通報之使用率已達92%，成效良好。

三、整合陽光四法作業平臺功能，提升使用成效

- (一)以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上傳之財產資料，藉由增修各相關業務系統之介接功能，由系統自動判定、檢核附件、後續結案及刊登公報作業。
- (二)通報機關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辦理職務異動通報後，系統自動載入申報人基本資料、簽收日期及文號等，俾提供後續各業務系統使用。
- (三)於102年7月1日起，新增網路系統辦理更正申報功能，提供申報日期在101年10月1日以後之財產申報資料供申報人辦理更正申報。
- (四)新增各業務系統內申報人之身分證驗證機制，俾利後續查核及查調作業。
- (五)102年陸續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擴充33家金融機構介接工作，並與法務部進行平臺資源共享。

四、積極輔導政黨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政黨版）之執行

繼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擬參選人版「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使用率達73.88%，並獲第6屆內政部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優良獎—民眾應用系統組，業務績效卓著。102年廣續推動政黨版「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新加入計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親民黨等3黨使用，截至102年12月底政黨及政治團體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計有7戶，就101年應申報之26戶政黨及政治團體收支筆數，使用網路申報比率已由10%提升至73%，節省審核時間、外包廠商登打、校對費用及檔案儲存空間等各方面，均有極大助益。

五、推動資料查（調）閱數位化，加強機敏申報資料安全防護，整合財產申報查核介接平臺及財產申報管理系統。

第六節 廉政業務興革及宣導

一、廉政業務興革

(一)召開廉政案件審議小組會議24次，廉政委員會會議11次。

表2-35 監察院102年廉政委員會會議情形

單位：案

項目	總計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總計	671	652	16	3
財產申報	323	322	1	-
利益衝突迴避	22	18	4	-
政治獻金	187	187	-	-
遊說	-	-	-	-
其他	139	125	11	3

(二)舉辦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參訪活動，並與該公司業務主管人員舉行座談，增進工作經驗交流，強化業務執行知能。

(三)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開制度之檢討」諮詢會議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邀集學者專家於102年2月20日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開制度之檢討」諮詢會議，從人權保障、個人資料保護、政府人才晉用等面向，檢討我國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開制度，期望廣納學者專家之意見，提供未來研修法律及實務執行之參考。

(四)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20周年研討會」

於102年7月2日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20周年研討會」，會中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立法目的，期許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並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建立以來，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查核申報財產業務之改進，查核之範圍與界限等行政措施，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公開揭露與隱私權保障兩者關係等議題進行研討。

本次研討的四個議題中，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陳英鈞教授報告之「利益衝突與財產申報」議題，論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功能，應能預防利益衝突與減少不法致富，建議可仿照我國處理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模式，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內國法化，酌情努力制定措施和建立制度，要求公職人員特別就可能與其公職人員之職能發生利益衝突的職務外活動、任職、投資、資產以及貴重饋贈或者重大利益向有關機關申報，作為我國檢討財產申報法的基礎，期許以預防利益衝突重新架構財產申報法。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陳愛娥副教授報告之「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中行政調查權之範圍與界限」議題，從財產申報查核層面，分析行政調查權之範圍與界限，指出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就財產申報資料進行查核，其性質應係一種行政程序，除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與相關辦法別有規定外，仍應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為補充。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為行政法學理所稱職權調查原則，因此，行政機關得自行決定調查之種類及範圍，並決定是否調查，以及調查如何之證據。即有關證據調查之程序及範圍，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裁量決定之，並引用洪家殷教授文章，強調行政機

關選擇調查方法，進行事實、證據調查時，應遵守比例原則的要求。進行行政調查時，把持法律界限，強化查核權限以查明事實。

實踐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洪國興副教授報告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的困境與機會探討－執行面觀點」議題，主張改善法規制度的完善性，將財產申報法定位在「主動發掘貪瀆」，才能驅動財產申報法走出當前的困境，開創新的機會；建議善用資訊通信技術（ICT）進行業務流程改造，提出為使受理申報機關（構）查核，足以發現「財產隱匿或直接故意申報不實」，需要透過網路蒐集申報人申報日前後的財產流量資料。該等資料經過歸戶，可提供申報人網路申報使用；申報後其申報財產資料與歸戶財產資料可進行資料探勘，找出「特別異狀」資料，進而予以「特案查核」，即有機會可以發現「財產隱匿或直接故意申報不實」個案，期許財產申報因此可以走出困境開創新局。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胡博硯助理教授報告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公開揭露制度與隱私權保障間之關係」議題，則從隱私權於憲法中之地位，說明限制隱私權的合憲性，進而檢討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強制公開等規定與手段，希望在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保護間，求得最佳平衡。並在文中提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實施迄今滿20年，成效卓著，相較於其他國家：1978年後美國早已開始制定國會議員、行政官員等之財產申報，日本也於1992年制定國會議員資產公開法，南韓於1981年制定公職者倫理法等規範，德國也於2009年制定國會議員行為法增加國會議員兼職公開的規定，各種努力莫不希望透過公開化的要求，來達成防治貪瀆的目的。而我國這20年來，公務員廉潔程度雖有提高，但貪瀆案件仍層出不窮，應該要去考量周延且不過於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規範，以求進步。

該次研討會論文及與會來賓之建議，將提供法務部作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與執法機關之參考，以期有更完備之陽光法案，能成就讓國人信賴之廉潔、有為的政府。

- (五)就查核實務問題提出相關修法建議，主要建議內容包括：故意申報不實毋庸補正、指定財產申報日、財產資料配合裁處權時效應明定保存最近5年、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零星財產毋庸申報、立法委員及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20周年研討會

直轄市議員卸離職及身分異動時亦應辦理變動申報、財產申報不實之裁罰應將「重大過失」列入處罰依據等。

(六)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擴充33家金融機構介接工作，並與法務部進行平臺資源共享。

二、廉政業務宣導

(一)辦理陽光四法客製化宣導，擴大宣導涵蓋率，其辦理情形如下：

- 1.各縣市巡迴宣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暨網路申報宣導計21場，參加人數計550人。
- 2.各鄉（鎮、市）巡迴宣導：102年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活動，除各鄉（鎮、市）長之外，首度將各鄉（鎮、市）公所之人事、政風、採購人員與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及鄉（鎮、市）公所指派之「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亦納入宣導對象，計舉辦17場說明會，參加人數計793人。
- 3.各機關（構）之宣導：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改期程或依各機關（構）邀請，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暨網路申報宣導說明會3場次，針對各機關（構）需求及申報人身分加強輔導及宣導，頗獲肯定。

- (2)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受邀派員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研究院（併同總統府、國史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於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暨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竹市政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構），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計28場。
- (3)政治獻金法部分：受邀派員至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宣導政治獻金法1場。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受邀至連江縣政府舉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宣導說明會」

- 4.政黨及各院校宣導：受邀至政黨及各大學院校及高中（職）等校園，介紹政黨網路申報作業系統說明會及政治獻金法令，計辦理6場，參加人數計5,262人。
- 5.公益頻道宣導：利用行政院各單位全國75處LED電子字幕機（跑馬燈）、廣播電臺等播放標語及宣導短片，並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全國300處農漁會之「農業資訊電子看板」播放宣導陽光法令規範。
- 6.政治獻金申報業務一對一服務宣導：實地輔導20人次，電話輔導626人次。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受邀至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宣導政治獻金法

(二)辦理「監察院102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活動，參賽作品計267件，其中高中（職）、大專及社會組212件，國小、國中組55件。本次競賽，計頒發「高中（職）、大專及社會組」與「國小、國中組」各組前3名及佳作10名。「高中（職）、大專及社會組」前3名為徐志吉、溫文涵及許原豪，分別獲得獎金2萬元、1萬元及8千元；佳作10名，每名獎金3千元；「國小、國中組」前3名為陳妍希、廖柏仲及蔡熙日，分別獲獎金1萬元、8千元及5千元；佳作10名，每名獎金1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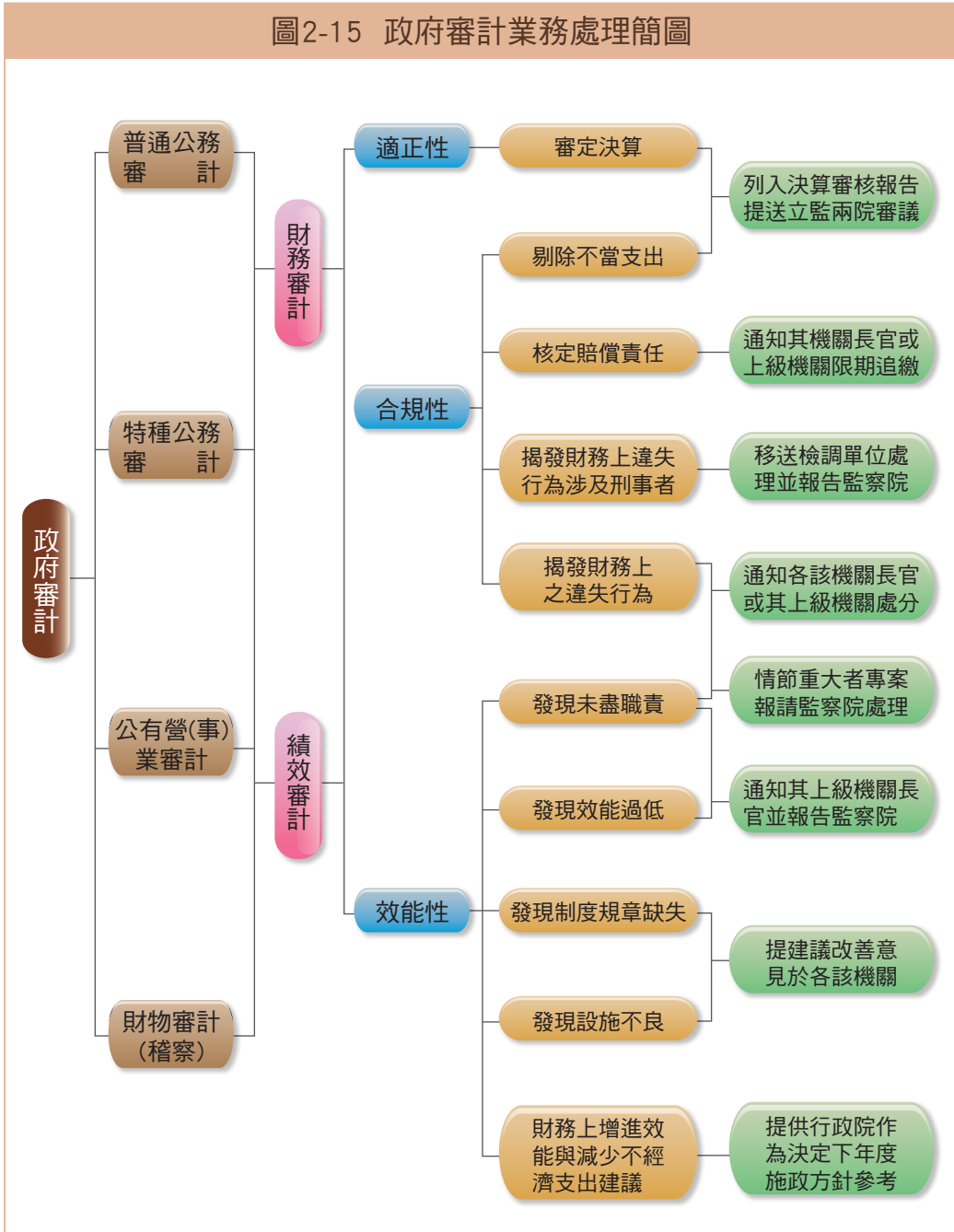
監察院102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頒獎典禮

第十章

審計權

審計權依監察法第1條、監察院組織法第4條、審計法第3條等規定，係由審計機關行使。主要任務為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依憲法第105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又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1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監察院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附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圖2-15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102年度各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8,714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19兆975億餘元之執行。茲將102年度審計工作概況（詳如附表2-36）分述如次：

一、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一)中央機關審計

- 1.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1,925件。
- 2.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6,434件。
- 3.就地抽查財務收支413單位。
- 4.辦理專案調查54件。
- 5.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462機關。

(二)地方機關審計

- 1.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6,442件。
- 2.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9,538件。
- 3.就地抽查財務收支874單位。
- 4.辦理專案調查90件。
- 5.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1,285機關。

二、財物審計

(一)中央機關審計

- 1.通案稽察20件。
- 2.個案稽察40件。
- 3.配合稽察17單位。
- 4.工程品質稽察13件。
- 5.查核財物報廢報損案件471件。

(二)地方機關審計

- 1.通案稽察70件。
- 2.個案稽察97件。

- 3.配合稽察169單位。
- 4.工程品質稽察76件。
- 5.查核財物報廢報損案件710件。

表2-36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102年度審計工作概況彙總表

一、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審計機關	項目	查核分配 預算收支 法案及分 期實施計 畫與收支 估計表 (件)	審核會計 報告及憑 證、查核 半年結算 報告 (件)	就地抽查 財務收支 (單位)	辦理專案調查		審核單位 決算及附 屬單位決 算 (機關)
					各廳處室 個別專 案調查 (件)	地方共 同性專 案調查 (件)	
總計	計	8,367	25,972	1,287	138	6	1,747
審計部		1,925	6,434	413	54	-	462
臺北市審計處		692	1,971	85	8	1	156
新北市審計處		339	1,492	71	7	-	117
臺中市審計處		388	1,798	80	8	1	144
臺南市審計處		283	1,141	39	10	-	90
高雄市審計處		517	1,805	53	9	1	144
審計室小計		4,223	11,331	546	42	3	634
基隆市審計室		151	772	27	3	-	66
宜蘭縣審計室		450	705	48	5	-	38
桃園縣審計室		451	1,210	60	3	-	86
新竹縣審計室		265	544	34	2	-	30
新竹市審計室		231	372	20	2	-	34
苗栗縣審計室		176	657	31	3	-	30
彰化縣審計室		280	985	53	2	-	36
南投縣審計室		313	828	29	3	1	44
雲林縣審計室		283	698	31	2	-	26
嘉義縣審計室		238	943	35	2	-	48
嘉義市審計室		102	362	16	3	-	30
屏東縣審計室		499	947	46	3	1	33
花蓮縣審計室		329	602	37	3	-	30
臺東縣審計室		251	712	32	3	1	32
澎湖縣審計室		111	411	26	1	-	26
金門縣審計室		93	583	21	2	-	45

二、財物審計

審計機關	通案稽察 (件)	個案稽察 (件)	配合稽察 (單位)	工程品質 稽察 (件)	查核財物 報廢報損 案件 (件)
總計	90	137	186	89	1,181
審計部	20	40	17	13	471
臺北市審計處	6	10	16	8	58
新北市審計處	3	6	16	6	134
臺中市審計處	4	9	11	6	64
臺南市審計處	5	8	10	4	51
高雄市審計處	6	8	12	4	85
審計室小計	46	56	104	48	318
基隆市審計室	3	4	9	4	25
宜蘭縣審計室	2	4	6	3	22
桃園縣審計室	3	4	8	4	36
新竹縣審計室	3	4	7	4	20
新竹市審計室	4	3	6	2	9
苗栗縣審計室	4	4	8	2	25
彰化縣審計室	3	4	6	4	30
南投縣審計室	2	3	6	3	45
雲林縣審計室	3	3	7	3	17
嘉義縣審計室	3	4	9	4	20
嘉義市審計室	3	3	6	3	9
屏東縣審計室	3	3	8	3	22
花蓮縣審計室	2	4	8	3	9
臺東縣審計室	2	3	6	2	16
澎湖縣審計室	3	3	2	2	9
金門縣審計室	3	3	2	2	4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依決算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咨請總統公告；決算審核報告則提院會報告後，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主辦單位彙報監察院會議審議。

(一)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 1.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 2.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 3.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應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 4.經審核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27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 5.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二)茲就審計部審核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 1.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225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12億3,019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兆6,683億3,439萬餘元；修

正減列歲出6億5,034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兆8,824億230萬餘元。

2.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國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1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4億8,369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3兆5,753億784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2億963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3兆4,194億3,249萬餘元。審定純益為1,558億7,535萬餘元。

3.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05個，其中(1)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0億7,586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兆350億7,089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2,329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兆143億7,277萬餘元。審定賸餘為206億9,811萬餘元。(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14億3,353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兆909億8,591萬餘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3億2,057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兆887億4,843萬餘元。審定賸餘為22億3,748萬餘元。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一)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1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為秘書。審議意見之提出及處理均與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相同。

(二)茲就審計部所屬各直轄市審計處、縣（市）審計室審核101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1.臺北市部分（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1)101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32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1億9,423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610億7,091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483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760億7,523萬餘元。

(2)101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4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7,803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253億3,169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258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12億2,914萬餘元。審定純益為41億254萬餘元。

(3)101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8個，其中①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億344萬餘元，經審定總收入為228億4,614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2億37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05億8,685萬餘元。審定賸餘為22億5,928萬餘元。②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來源總計840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212億6,989萬餘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1,145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172億5,750萬餘元。審定賸餘為40億1,238萬餘元。

2. 新北市部分（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核）

(1)101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93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8億1,673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346億7,772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1,679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498億6,651萬餘元。

(2)101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個，經審定總收入為1億6,527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億5,665萬餘元。審定純益為861萬餘元。

(3)101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8個，其中①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63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91億7,863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33億2,194萬餘元。審定賸餘為58億5,668萬餘元。②特別收入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192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493億6,126萬餘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7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487億914萬餘元。審定賸餘為6億5,211萬餘元。

3. 臺中市部分（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核）

(1)101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20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2,867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951億6,134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8,768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998億8,336萬餘元。

(2)101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個，經審定總收入為1,457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337萬餘元。審定純益為119萬餘元。

(3)101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7個，其中①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7億元，經審定總收入為126億7,918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41億4,252萬餘元。審定賸餘為85億3,665萬餘元。②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422億4,053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396億464萬餘元。審定賸餘為26億3,589萬餘元。

4.臺南市部分（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

(1)101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63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5,442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776億1,706萬餘元；修正增列歲出2,447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825億8,434萬餘元。

(2)101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個，經審定總收入為1億3,273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億2,144萬餘元。審定純益為1,128萬餘元。

(3)101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1個，其中①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07萬餘元，經審定總收入為48億4,186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80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0億7,187萬餘元。審定賸餘為37億6,998萬餘元。②特別收入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5,649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285億6,148萬餘元；修正增列用途總計5,235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273億4,184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2億1,963萬餘元。

5.高雄市部分（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

(1)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12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14億7,549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038億1,034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2億9,108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248億8,995萬餘元。

(2)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6個，經審定總收入為7億614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8億898萬餘元。審定純損為11億284萬餘元。

(3)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0個，其中①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101億

8,089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52億8,367萬餘元。審定賸餘為48億9,721萬餘元。②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1,928億5,759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926億578萬餘元。審定賸餘為2億5,181萬餘元。

6. 臺灣省各縣市部分（審計部臺灣省各縣市審計室審核）

(1)101年度臺灣省15縣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328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4億916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3,456億2,182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2億4,107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3,505億2,271萬餘元。

(2)101年度臺灣省15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2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53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35億950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2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37億4,827萬餘元。審定純損為2億3,877萬餘元。

(3)101年度臺灣省15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65個，其中①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9億2,589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243億8,233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1億5,506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54億8,582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88億9,650萬餘元。②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來源總計585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562億64萬餘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1億403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491億1,840萬餘元。審定賸餘為70億8,223萬餘元。

7. 福建省各縣部分（金門縣部分由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核，連江縣部分由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審核）

(1)101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35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3,253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65億4,425萬餘元；修正增列歲出3,098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35億9,337萬餘元。

(2)101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2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689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77億9,599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373萬餘元，

審定總支出為170億6,617萬餘元。審定純益為7億2,982萬餘元。

- (3)101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1個，其中①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7億3,260萬餘元；審核修正減列支出總計1,325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億3,585萬餘元。審定賸餘為4億9,674萬餘元。②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33億4,400萬餘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1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36億3,486萬餘元。審定短絀為2億9,086萬餘元。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係依憲法第60條規定，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以下簡稱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及第2條規定，行政院提出之年度總決算應提監察院會議報告，並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及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即依決算法第28條之規定，咨請總統公告。審核報告提監察院會議報告後，即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提監察院會議審議。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一、屬於決算法第29條所列舉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 (二)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 二、經審查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27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 三、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 四、屬於審計部審核報告有疑義之事項，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由審計長說明或提供資料。

對於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1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簡任秘書為秘書。其審議意見之提出與處理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議相同。

有關101年度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審議。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98至101年），經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出審議意見計433項，其較重要者如下：

-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103年3月26日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仍稱原民會）為協助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遭受天然災害，其受災戶之居住問題，及清理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遭非法占用等情事，經分別擬具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檢討改善：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遲未研擬部落遷建整體性政策方案，據以擬定具體可行之計畫，致逾5年餘，計畫仍未經行政院核定，亟待檢討改進：原民會鑑於原住民族地區，近年來受地震、颱風及

豪雨影響，致部分部落安全堪慮、房屋毀損不堪居住，嚴重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解決原住民受災戶（危機戶）住宅原地重建或遷居重建問題，以確保原住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擬具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草案），計畫經費31億5,725萬元，期程自97至99年，預計完成8處部落遷建、18處部落遷建規劃評估及依評估結果進行後續實質規劃遷建等事項，於97年1月3日函報行政院，案經該院交由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於103年1月22日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仍稱經建會）審議結果，建議原民會先行擬定整體性部落遷建政策方案，再據以研擬整體部落遷建計畫，俟計畫核定後憑辦，以落實個別遷建計畫執行之可行性，惟截至102年5月底止，該會仍未依經建會審議意見辦理，僅提報部分部落遷建或先期（前置）計畫，及支用5,389萬餘元零星補助部分縣政府辦理部落遷建之建築用地開發公共工程與部落原地安全堪慮評估，暨建議可行方案評估等事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相關計畫陳核過程，經建會4度要求原民會先行研擬整體性部落遷建政策方案，再擬訂具體可行之整體部落遷建計畫，惟逾5年餘，原民會均未依經建會審議意見辦理，致整體部落遷建計畫尚未報經行政院核定，部分部落仍處安全堪慮狀態。(2)未恪遵預（概）算編製規定，審慎考量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計畫預算，致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政府資源統籌分配運用；且違反經建會審議意見，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未核定前，先行動支預算。(3)未訂定計畫型補助款相關管考規定，致對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適時提出管考意見，督促受補助機關檢討改進，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2.經管原住民保留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成效不彰，尚待研謀良策積極清理：原民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前經本部調查結果，截至99年底，計被占用630筆、面積364.03公頃，其被占用之筆數、面積頗多，未符公平正義原則，亦損及國家財產權益，本部先後於100及101年間數度通知原民會積極清理結果，截至101年底，被占土地仍有529筆、面積311.30公頃，部分地方政府表示預計至106年底始能完成相關作業，顯示經管原住民保留地清理作業績效欠佳，致長期未能處理結案。本案審議意見：1.本項原民會執行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辦理進度延宕。2.經管原住民保留地排除占用及清理成效欠佳情事。尚乏具體成效，擬分別推派委員進行調查。

(二)行政院於89年訂頒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期能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簡化作業程序，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外交部並據以修訂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等法規，建置駐外機構會計系統，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並於中、大型駐外館處派遣專任會計人員等，推行10餘年來，於提升經費運用效能及簡化作業程序，均已具成效，惟整體推動情形，核有下列情事：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之駐外館處比率未見提升，亟待持續加強協調溝通，確依改進方案落實推行：依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之具體改善措施規定，外交部編列之預算，應不分地區，由外交部直接將駐外使領館處所需經費撥入各使領館處統籌支配運用。經查截至101年底，我國116個駐外館處中（不含香港、澳門地區及已於100年7月起休館之利比亞等館處），置有外交部以外之其他中央部會駐外人員者計有79個，其中實施經費統籌收付者計18個，實施比率僅2成，仍與99及100年相同，又其中員額30人以上之中、大型駐外館處，計有5個仍未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審計部前查核外交部99及10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即針對未能有效改善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之駐外館處比率偏低情事，函請注意檢討改進，獲復考量各機關駐外機構業務性質不一，行政運作經費尚由館長依權責配合各機關駐外機構計畫需求，或將大幅限縮各機關駐外機構對經費管控之自主性，又館長倘無法統一指揮調派釋出之人力，將造成駐外館處人力吃緊，爰於各機關駐外人員派任及考核權責尚未由該部統籌辦理前，暫不全面實施經費統籌，以保留各機關駐外機構業務經費運用之彈性。按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係為統合駐外機構財務作業與人力，惟外交部以上開理由，未持續推動，未臻符合方案規定，經函請該部持續加強溝通協調，倘有窒礙，亦宜透過行政院協處，逐步擴大並落實推行經費統籌收付制度。據復：為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簡化作業程序，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將就組織再造整併行政院新聞局之業務及人員，依情況配合駐外單位人力分工，繼續逐步推動整合中型館處之統籌帳務處理。本案審議意見：有關駐外館處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之比率、經常性經費單據逾期結報、設置專任會計人員之比率等情形，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並將後續改善情形查明見復。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配合政府政策，部分事業移轉民營或結束營業，惟清理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辦理。退輔會所屬榮民工程公司及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或因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或因連年短絀難以改善，經行政院同意於98年11月1日、101年6月30日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或結束營業。有關清理作業情形，核有下列待改進事項，經函請退輔會督促妥處。1.清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加強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於98年11月將營造業務民營化，留存業務依行政院99年5月24日核定之「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原預計清理至100年底，因清理進度未如預期，另提「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101年11月26日核定分3階段執行，清理期程展延至103年底。另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之清理計畫，亦分3階段執行，第3階段自103年1月起至爭訟保固清理工作結案為止。經查第1階段應於101年12月31日完成之項目，榮民工程公司尚有泰國榮富大樓基地等7項處分案，尚在辦理評估、鑑價及標售等程序；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應完成之在建工程，亦有員林永靖等2工程案，因停工及驗收爭議，無法如期結案，執行進度均有落後，亟待積極妥處。據復：退輔會為管控該等單位清理進度，每季或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辦理情形，督促儘速完成各項清理作業。本案審議意見：榮工民營化監察院已有糾正（續處中）；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部分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見復（相關案件：99年7月23日以院臺調壹字第0990800595號派查龍門計畫洩漏底價，目前暫停調查；100國調25採購經營違失，結案）。

(四)經濟合作協議之洽簽，業獲成效，惟進度仍待持續加強；並就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對貿易之衝擊，研擬因應作為。對外貿易係我國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而近年區域經濟整合已成為全球發展趨勢，各國紛藉由相互開放經濟市場，以裨益貿易成長，101年我國已簽訂生效之經濟合作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占整體貿易額比重為0.13%，與我國主要貿易伙伴中國大陸、美國、歐盟、日本之37.85%、39.62%、22.65%、18.81%相去甚遠；又韓國於101年11月22日宣布啟動「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日本於102年3月15日宣布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談判，美國亦於102年3月26日宣布將與歐盟展開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

夥伴協定（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談判，各該談判若成功，勢將進一步影響我國於各該區域之貿易拓展。經濟部為建構優勢貿易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將推動與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列為重點施政計畫項目，復配合行政院於101年間核定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將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列為工作重點，經相關部會積極推動，我國與紐西蘭之經濟合作協定已於102年7月10日完成簽署，與新加坡之經濟合作協議亦已完成實質談判，且刻與印尼、印度及菲律賓等東協國家進行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研究，及與日本簽署投資協定，有關經濟合作協議之洽簽業獲成效，惟協議進度仍待加強，以利產業長期競爭力。另政府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對國內相關產業亦可能產生衝擊，亟待研謀因應對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門積極推動簽署經濟合作協議，以爭取貿易優勢，並研擬產業結構調整配套措施，及就可能受到衝擊產業提供支援方案，以降低貿易衝擊等。據復：為營造有利企業發展之國際環境，將持續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另為確保國內產業發展，亦將審慎評估洽簽協議可能造成之影響，研議各項產業輔導措施，妥為因應。本案審議意見：為瞭解行政院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議進度；另為確保國內產業發展，針對洽簽協議可能造成之各項影響評估是否確實；輔導措施是否可行；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五)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於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為落實學術界技術及研究，建構產學互動橋梁及技術擴散模式，透過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等產學合作計畫，以期發揮大學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發能量，結合民間企業需求，並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力，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101年核定補助計畫833件，補助金額7億7,576萬餘元，合作企業配合投入3億4,865萬餘元；又參與計畫執行機構計833所，碩博士生人數達2,185人次，參與之廠商家數884家，廠商投入研究人力達1,687人次。其執行情形，有關設備作價出資未研訂原則性評價規範，恐排擠其他計畫受補助之公允性部分：依產學合作作業要點規定，合作企業以提供設備為出資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者，須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評價等資料，以供審查作業之需。經查企業所提供設備之評價，多以廠商或企

業自行出具估價單為佐證資料，未衡酌廠商所投入既有設備之年限、使用現況、有無技術淘汰風險等因素，欠缺合理之評估或鑑價基礎；又廠商以自行產製設備或模具投入之出資金額，亦乏公開市場或公允價格參考，評審委員不易就評價金額妥適性作實質審查。另查101年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配合企業所提供設備每作價1元，該會須配合投入約9.93元；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合作企業所提供設備每作價1元，該會配合投入約2.53元，故設備作價出資部分若無適當機制控管，恐影響有限補助資源之分配，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未來將研議訂定相關原則性規範，供申請機構作為評價基礎及核算出資金額之依據。本案審議意見：有關「研議訂定相關原則性規範，供申請機構作為評價基礎及核算出資金額之依據」函請行政院督促辦理。

(六)交通部觀光局為使臺灣觀光能量從量到質全面提升，持續投入資源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並開放民間參與建設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期打造優質觀光環境與氛圍，形塑臺灣觀光新形象，提升國際能見度。惟其執行情形，仍有下列尚待改進情事：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執行成效仍待持續提升，國內旅館申請星級旅館評鑑尚不踴躍，惟未審慎研析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之癥結原因，致執行效益不彰：交通部觀光局為提升旅館業整體服務品質及競爭力，並提供觀光客及消費者住宿選擇參考，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等規定，自98年起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補助業者申請星級旅館評鑑。經查該計畫98至101年度預算執行率僅介於2.62至23.50%之間，核有偏低情事；另該局原預定於98年完成400家星級旅館評鑑作業，惟99年11月16日公布首波星級旅館名單僅有24家，僅達原目標6%，且迄至102年3月27日止，全國2,867家旅館中，申請並經評鑑為星級旅館計376家，占全國總旅館家數比率僅為13.11%，計畫執行效益不彰，惟該局未審慎研析評鑑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之癥結原因，並妥謀善策，致該計畫實施已近4年，參與評鑑之旅館仍不踴躍，經函請該局檢討妥處。據復：將賡續輔導東部與中部旅館業者，期透過準備評鑑之過程檢視館內軟、硬體現況，規劃短、中、長期的品質提升方式，帶動國內旅館產業逐步透過評鑑機制，提升軟、硬體服務品質，創造更優質的旅遊環境。本案審議意見：交通部觀光局98年起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執行率僅介於2.62至23.50%

之間，核有偏低情事；且迄至102年3月27日止，全國2,867家旅館中，申請並經評鑑為星級旅館計376家，占全國總旅館家數比率僅為13.11%，計畫執行效益不彰等情，推請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昌平調查。

(七)司法院100年間成立「司法節能小組」，冀從實體法、程序法、案件管理、司法行政監督等方面，找出司法資源錯置、成本甚高而效益不彰原因，以清除案件延宕；另建置司法智識庫，有系統蒐集、彙編具參考價值之裁判，提供法官辦案所需資訊、就法律見解歧異部分，加強各審級間之交流討論，以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並將「開庭等候時間」列為改革控管項目，避免當事人久候開庭，以保障當事人有足夠時間向法官陳述意見等。上開改革措施，對減少司法資源浪費，增進司法效率，提升司法形象，已有助益。惟據司法院101年調查結果，民眾及律師對各級行政法院之事件結案速度、法官判決理由及法律見解等方面，滿意比率均低於不滿意比率，尚未明顯感受上開興革措施帶來之正向效應；復查司法院已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增列於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並於101年12月25日將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為期儘速發揮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以提升司法形象，亟須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賡續推動修法等，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行政訴訟之目的，在於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該院定期舉辦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加強辦理相關培訓研習課程，定期舉辦各類演講、研討會及法律座談會，視實務需求設定研究主題，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發表專題演講，或資深績優之法官講授傳承辦案經驗，以充實法官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並設置具財經、稅務或會計專業之司法事務官，輔助法官辦理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以提升裁判品質；至統一法律見解方面，司法院持續關切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法進度，期能儘早完成法案三讀程序，對於同類事例之事件遇有見解不同時，最高行政法院均提聯席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提供法官裁判參考，另司法院每年均定期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102年並規劃舉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以溝通並統一法律見解。本案審議意見：司法院100年間成立「司法節能小組」，並將「開庭等候時間」列為改革控管項目，以保障當事人有足夠時間向法官陳述意見

等。惟據司法院101年調查結果，民眾及律師對各級行政法院之事件結案速度、法官判決理由及法律見解等方面，滿意比率均低於不滿意比率；另司法院為促進統一法律見解，以提升司法形象，業已研提「行政法院組織法」及「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未來終審法院將設立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又司法院推動試行人民觀審制，此一制度攸關刑事被告權益至鉅，對現行之司法制度，亦屬重大之變革，惟司法院似未向民眾詳細說明。另司法院訂定「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與案件研考試行要點」，據以推動各地方法院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旨在使法官工作量合理化，確保案件密集審理，妥適審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惟審查庭所進行之程序定位不明，究此試辦能否達到預期目標，宜否健全其法制，事關裁判品質之提升及人民權益之保障，司法院允宜儘早審慎評估。有關「司法節能小組」對於各級行政法院結案速度等改革控管項目之實施成效，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立法進度，及修法完成前，如何加強統一法律見解，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並提升裁判品質。另司法院推動試行人民觀審制，有無向民眾詳細說明；推動各地方法院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能否達到確保案件密集審理，妥適審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之預期目標等節，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對101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I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提出審議意見計1,678項，其較重要者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市政府轉運站BOT案雖獲多項獎項，惟開發基地依法減免地價稅之認定失據，致衍生履約爭議，1億6,740萬餘元土地租金迄未收取。臺北市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民間投資金額82億餘元，特許年限50年，民間參與方式為BOT（興建－營運－移轉），於93年8月11日簽約、99年8月5日啟用營運，執行

情形業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第10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之政府機關團隊獎（優等－交通局）、民間經營團隊獎（優等－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主辦之2012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管理維護類－公共建設類－特別獎」。惟有關本案開發基地地價稅減免情形，發現單一窗口交通局於93年12月間辦理本案地價稅減免事宜時，未審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1條有關附屬事業不適用地價稅減免之規定，仍向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函稱全部開發基地均屬公共建設直接使用，未查告其附屬事業使用面積；又稅捐稽徵處審理過程，未依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3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5條等規定向交通局查詢適用減免土地面積等資料，逕依該局之認定核予興建期免徵地價稅5年，均有未當，嗣該分處於99年間補徵地價稅，致使該府與民間機構產生履約爭議，1億6,740萬餘元之土地租金迄未收取，經函請交通局及稅捐稽徵處查明妥處。據復：市政府轉運站係以BOT方式開發營運之首座轉運站，促參辦理經驗尚未熟稔，針對是類案件，除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外，每年並持續舉辦各項專業訓練，以維護稅捐核課之正確性；至補徵地價稅造成土地租金爭議部分，已依契約規定爭議處理機制進入仲裁程序中。本案審議意見：該府交通局及稅捐稽徵處辦理開發基地地價稅減免情形，認定疏失，致使該府與民間機構產生履約爭議，1億6,740萬餘元之土地租金迄未收取；相關機關人員是否疏失，應有深究之必要，是建議立案調查，並送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 (二)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為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並促進經濟發展，歷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辦理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滿足市民對市政之期待，增進民眾福祉。該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101年辦理一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興建計畫計有102項，計畫總經費1,714億5,893萬餘元，年度可支用總預算數352億4,521萬餘元，經查其預算執行及監督考核作業，核有下列事項亟待改善：1.重大工程興建計畫預算執行方面：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101年度辦理上開一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興建計畫，截至年度終了，預算執行數264億1,560萬餘元，預算執行率74.95%。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60%者計25項計畫，核有：(1)前置作業欠周，計畫用地遲未取得；(2)規劃設計作業延

誤，造成整體進度落後；(3)招標作業延宕，影響計畫推動；(4)建造執照取得時程落後，致預算執行率偏低；(5)估驗計價作業延遲，影響預算執行；(6)承商人力調配不當，肇致施工進度落後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已逐案檢討落後原委，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且提報重大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檢討，積極協調解決相關困難及障礙，另每月定期追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督促承商積極趕工，以提升預算執行能力及施政效能。2.重大興建計畫監督考核方面：重大興建計畫之執行、管制與評核作業辦理情形，攸關其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經查新北市政府監督考核作業情形，核有：(1)重大興建計畫肇因代（協）辦機關延誤以致進度落後者，欠缺相關究責機制；(2)預算執行資料填報錯誤頻仍，影響考核作業品質；(3)重大興建計畫不可抗力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不可控制等因素，分由不同機關認定，衍生同一事由但認定標準不一情事；(4)部分重大興建計畫漏未列管，或未於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列管，管考作業欠周；(5)部分重大興建計畫未經報准即逕行變更，管考作業欠嚴謹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評核作業要點增訂相關究責規定；2.已詳細規範填報方式及加強各表格之填寫說明；3.為避免雙重考核徒增行政成本，廢止現行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要點，由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責辦理計畫評核作業；4.已實施歲出額度制措施，期將各項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有效解決漏案問題；5.爾後除不可抗力因素簽奉核定展延外，均應於期限內完成。本案審議意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三)臺中市政府：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且預算編列與計畫期程未緊密結合，有待檢討改進。臺中市體育處辦理臺中市南屯等6座國民運動中心、國際網球中心及大甲綜合體育館等8項重大興建工程計畫，101年預算數8億6,700萬元，以前年度轉入數5億2,905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13億9,605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580萬餘元，約0.42%，預算執行率欠佳，主要係因預定工程基地涉及水利用地或文化遺址，預定興建場址不符規定，尚須辦理用地取得及基地重新勘選事宜、工程細部設計中，或已完成設計惟工程尚未發包等；且未依辦理期程妥為規劃年度所需預算，肇致計畫預算執行率與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績效嚴重落差之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

復：嗣後辦理體育設施，將依規定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後，再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以避免預算執行率偏低，又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須先完成民間參與營運可行性評估及委外營運合約後，始得申請工程款補助，致前置作業耗時較長，影響預算執行率；嗣後辦理延續性計畫，將依規定檢討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妥適修正預算之編列。本案審議意見：相關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工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與執行成效，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四)臺南市政府：公有耕地出租與管理情形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臺南縣市合併後耕地出租管理業務由前臺南縣、市政府及前鄉鎮市公所計33個經管單位劃歸由地政局1個單位管理，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該局經管公有耕地計1,472筆、面積709萬餘平方公尺，其耕地出租與管理情形，核有：1.租約終止之計租方式未確定，亟待建立制度；2.耕地使用狀況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未建立通報業管單位機制；3.應收租金未辦理保留作業，不利催繳及終止租約之控管；4.清查土地占用情形作業遲滯，亟待提升土地管理效能，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研擬建立租約終止計租制度；2.將擬訂臺南市市有耕地承租人未依租約約定使用處理方式及流程，以建立通報相關業管單位機制，維護政府權益；3.已函請各區公所全面清查尚未收取之租金，俾強化租約管理；4.將依各地政事務所清查結果逐筆釐清處理，並針對遭占用土地加設圍籬、張貼警告標示牌，或追收5年使用補償金。本案審議意見：後續公有耕地出租與管理檢討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五)高雄市政府：開發事業收入雖已逐年遞增，惟與原承諾事項仍有極大差距，允應督促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落實開源措施，加強站區土地開發，挹注收入，提升經營效率，以健全財務結構，確保捷運永續經營。依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計畫書規劃各基地之開發時程自89年起至97年底止，預計98至101年各機廠及場站用地開發事業收入分別為40.19億元、39.99億元、41.56億元、43.04億元，惟實際開發事業收入分別為313萬餘元、361萬餘元、503萬餘元、632萬餘元，達成率僅約0.07至0.15%，雖呈逐年遞增趨勢，惟與原承諾事項仍有極大差距。復查大寮機廠等7筆土地，可開發面積為34萬9,654平方公尺，惟實際完成開發面積僅為9萬5,229平方公尺，達成率約27.24%，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該等土地開發仍止於規劃、變更項目、建照申請等階

段，土地開發實益迄今仍未能彰顯，亦無訂定相關懲罰機制，以督促落實執行開發作業，再函請督促該公司落實開源措施，加強站區土地開發以挹注收入，提升經營效率。據復：將更積極協助及督導高雄捷運公司土地開發之推動事宜，俾使高雄捷運得以永續經營。本案審議意見：後續捷運站區土地開發情形及辦理成效，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為貫徹審計權之執行，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案件，計有5類：

- 一、審計人員行使職權遭受抗拒：審計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 二、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6條、第22條、第33條、第34條等條文亦明訂得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辦理之各種情形。
- 三、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依審計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第2項規定，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 四、各機關不依規定期限送會計報告，經催告仍不送審者：依審計法第46條規定，得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 五、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以上報請監察院之案件，其處理方式，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3條第2款規定，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案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派員調查、委託調查、准予備查或移有關委員會處理；另就審計部已先函請機關查復案件，則先函請審計部俟機關函復後加註審核意見再報院續處。

102年監察院收受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計233件，經分類彙整表2-37：

表2-37 監察院102年收受審計部報請處理累計情形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1月2日	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98及9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由尹委員祚芊調查，102年8月30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0月2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15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	1月2日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林委員鉅銀調查中。
3	1月3日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核有未覈實審查該府所提計畫之可行性及妥適性，復未依行政院核定期程推動及管控各項作業進度，且對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未協助或輔導該府提具有效因應措施，肇致工程與預算執行進度大幅落後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洪委員昭男調查中。
4	1月3日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高鐵資訊幹線管道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黃委員煌雄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5	1月3日	密不錄案由。	本案由周委員陽山、馬委員秀如調查，102年11月29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19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67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糾正案文不公布。
6	1月11日	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辦理「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醫院安全關懷RFID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林委員鉅銀調查中。
7	2月1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轉投資太極影音科技公司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馬委員秀如、周委員陽山調查中。
8	2月6日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BOT案」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洪委員德旋、陳委員永祥調查中。
9	2月8日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八河川局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由黃委員煌雄調查，102年3月29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4月3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04次會議決議：提案糾正經濟部，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0	2月19日	密不錄案由。	本案由葛委員永光、尹委員祚芊調查，102年7月4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7月18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62次會議決議：提案糾正國防部等，並通過糾正案文。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1	2月20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103年3月26日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利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錢林委員慧君、楊委員美鈴、葛委員永光調查中。
12	3月6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100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基金辦理轉投資事業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行政院查明妥處，惟該基金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亦未善盡審核之責，報請核辦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馬委員秀如調查中。
13	4月11日	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辦理「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渠等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不負責答復之情事，報請核辦乙案。	本案由劉委員興善調查，102年10月30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1月6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17次會議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14	4月12日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辦理「生理記錄系統，心臟功能」、「全自動生化分析儀」、「自動免疫分析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榮民醫院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主機 1臺及附件等相關工程」等4案，據報相關人員疑有涉及刑事之異常情事，已檢附相關事證資料，函請法務部廉政署查辦，報請鑒核。	本案由林委員鉅銀調查，102年10月28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1月29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66次會議決議：函請國防部、行政院退輔會檢討改進見復。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5	4月16日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據報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由余委員騰芳調查，102年8月12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9月12日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1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6	4月16日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98年度『南灣遊憩區A區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及「99年度『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等2案，據報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情事，報請鑒核。	本案由趙委員昌平、杜委員善良調查，102年11月11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5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9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7	4月18日	屏東縣琉球鄉所屬琉興有限公司經營交通船管理效能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經通知屏東縣縣長查處，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核辦。	本案由周委員陽山調查，102年8月29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9月10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5次會議決議：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上網公布。
18	4月25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103年3月26日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之等情乙案。	本案由葛委員永光調查，102年8月2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月8日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2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9	5月2日	國家安全局等多個管有機密經費之機關，辦理「機密經費內部控制暨執行情形」專案調查，經查核發現國安局辦理90年1月至97年10月駐外單位會計憑證銷毀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由馬委員秀如、林委員鉅銀、李委員炳南調查，102年10月4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月17日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9次聯席會議決議：調查報告通過不公布。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0	5月9日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10年第16屆亞運會贊助案」，據報核有未與產銷計畫妥為配合，致營運績效與預期目標相去甚遠等缺失，經通知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該部仍未覈實檢討有關人員責任，核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由沈委員美真、楊委員美鈴調查，102年12月2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4月4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18次會議決議：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21	5月9日	國防部資源司、各軍種司令部及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其上級機關國防部查處，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由楊委員美鈴調查，102年8月16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9月17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64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2	5月17日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植栽工程採購暨後續養護管理情形，經依法派員調查結果，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劉委員興善、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調查中。
23	5月22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辦理建設臺北港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乙案。	本案由吳委員豐山調查，102年12月11日提出調查報告，送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中。
24	5月23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執行情形，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劉委員玉山、劉委員興善、趙委員榮耀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5	6月4日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工程計畫」情形，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稽查，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且經通知臺北市市長查處後，迄今仍未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報請核辦乙案。	本案由黃委員武次調查，102年9月24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0月3日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5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6	6月6日	「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嘉義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妥為改善，核有答復不當及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現由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光調查中。
27	6月7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設施，及新竹縣、嘉義縣、宜蘭縣政府接受該署補助垃圾轉運設施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分別通知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及新竹縣、嘉義縣、宜蘭縣縣長查處，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等情，報請鑒核。	本案由林委員鉅銀調查，102年11月29日提出調查報告，經103年1月8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03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8	6月7日	密不錄案由。	本案由周委員陽山、馬委員秀如調查，102年11月29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19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67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糾正案文不公布。
29	6月19日	密不錄案由。	本案現由李委員復甸、林委員鉅銀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30	6月28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用水水質監測、農糧署農作物監測管制等執行情形尚未周妥，暨部分地方政府接受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執行情形，亦間有欠當等情乙案。	本案由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102年10月31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4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18次會議決議：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31	7月1日	教育部所屬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臺大安康分場休閒農場教育推廣中心民間參與投資」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由林委員鉅銀調查，102年10月23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1月14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5次會議決議：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32	7月2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高性能快艇」軍事投資案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節重大，報請鑒核等情乙案。	本案由林委員鉅銀調查，102年10月31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1月29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66次會議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不公布。
33	7月3日	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辦理「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醫院安全關懷RFID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行政院查處，惟核其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現由林委員鉅銀調查中。
34	7月8日	密不錄案由。	本案現由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調查中。
35	7月8日	密不錄案由。	本案由黃委員武次調查，102年12月30日提出調查報告。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36	7月9日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高鐵資訊幹線管道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現由黃委員煌雄調查中。
37	7月10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正濱漁港漁業公共設施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涉有違失，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乙案。	本案現由馬委員以工調查中。
38	7月16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辦理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林委員鉅銀調查中。
39	7月16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103年3月26日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會辦理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劉委員玉山調查中。
40	8月26日	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辦理「四輪傳動突擊車」、「全方位攻堅偵搜球無線影像系統」等2案性能測試驗收，據報相關人員疑有涉及刑事之異常情事，已檢附相關事證資料，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辦，報請鑒核乙案。	本案由林委員鉅銀調查，102年11月29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19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67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案文不公布。
41	8月26日	「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案」，據報其補助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及執行機關前臺南縣政府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分別通知其上級機關內政部及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現由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42	9月4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103年3月26日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東埔活動中心營運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其上級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等情，報請核辦乙案。	本案現由黃委員武次調查中。
43	9月17日	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1期至第4期）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等3件委託技術服務案，據報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經函請該府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妥為處理，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乙案。	本案現由劉委員興善調查中。
44	9月17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產業調整部分）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其上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本案現由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調查中。
45	9月30日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管理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辦理臺北市信義計畫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未妥為研析瞭解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遭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核定補徵93至97年度土地租金收入之營業稅並裁處高額罰鍰，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惟遲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林委員鉅銀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46	10月7日	彰化縣員林鎮公所辦理「98年度路面及零星坑洞修復工程」及「員林鎮轄內路面改善工程」等2件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部分施工地點之瀝青混凝土路面刨除與鋪築等施工項目，分由不同標案重複辦理核銷，致有溢付工程款之違失情事，經移請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查處，嗣經該處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偵辦，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等情，依審計法第17條後段之規定，報請鑒核。	本案現由杜委員善良調查中。
47	10月22日	基隆市政府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基隆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基隆市審計室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乙案。	本案現由陳委員健民調查，調查報告審查中。
48	10月30日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乙案。	本案現由林委員鉅銀調查中。
49	11月14日	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使用灌桶卡加油頻繁等異常情事，嗣經移請臺東縣政府政風處查處後移送法辦，業由檢察官提起公訴等情，依審計法第17條後段之規定，報請鑒核。	本案現由杜委員善良調查中。
50	11月26日	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南科館整建計畫」執行情形，經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錢林委員慧君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51	11月27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基因轉殖植物研發及試驗管理情形，核有怠於研修飼料管理法，致無法落實基因改造飼料查驗及監測工作等情事，經通知該會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不負責之處理，報請核辦。	本案現由周委員陽山、錢林委員慧君調查中。
52	12月4日	屏東縣及雲林縣政府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獎勵集村興建農舍方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違失情事，惟屏東縣及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明適處，報請核辦。	本案現由高委員鳳仙調查中。
53	12月6日	「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補助機關交通部暨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執行機關基隆市政府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其上級機關交通部、內政部及基隆市市長查明妥處，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現由洪委員昭男調查中。
54	12月9日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辦理「聯勤第302廠委託民間經營案」招、決標作業及後續爭議處理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情事，報請核辦。	本案現由李委員炳南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55	12月10日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部分）」執行情形，核有未按函復監察院改善事項，確實督促南投縣政府依其所定之營管作業期程辦理促參案招商前置作業，復未能促請該府儘速依行政院指示，訂定用水收費標準等營運管理相關法規，導致計畫期程一再延宕，且大幅縮減計畫灌溉面積，已耗資興建或改建之水池，多屬閒置或未能有效儲水灌溉，計畫執行效益欠佳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程委員仁宏調查完竣，現由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中；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併案處理。
56	12月24日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效能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現由余委員騰芳調查中。
57	12月24日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BOT案」執行情形，經函請交通部查處，未獲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洪委員德旋、陳委員永祥調查中。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1月2日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鎮第一及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使用效益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雲林縣縣長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室續復到院，再行研處。
2	1月2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由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之「照明設備(TB96A03L236PE)」採購案，據報其執行過程相關單位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經奉馬委員以工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3	1月2日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曾文水庫觀景電梯塔興建」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結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經奉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4	1月3日	內政部所屬空中勤務總隊經管5架UH-1H型直升機之申請報損除帳案，發現有延遲報損等情，經通知內政部查處結果，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高委員鳳仙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請該部持續追蹤瞭解空勤總隊是否已將改善措施納入機務相關規定；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5	1月7日	前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現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業務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葛委員永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6	1月7日	前臺北縣新店市公所（現為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辦理「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安祥路至安坑交流道）路段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朱立倫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7	1月7日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聚落重建公共設施工程計畫，據報核有辦理規劃作業欠周延，又未能善盡督導責任並覈實審核計畫成果，致細部計畫報經核定後變更頻繁，影響後續重建工作推展，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黃委員煌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8	1月9日	南投縣政府辦理95年6月上旬豪雨災害之鹿谷鄉鳳凰村投56線7K+200路基下陷災害工程、鹿谷鄉鳳凰村投56線8K+200路基下陷災害工程、鹿谷鄉鳳凰村投55-1線1K+850路基塌陷災害工程及鹿谷鄉鳳凰村投56線13K+400路基塌陷災害工程等4件，據報核有未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擅自調整工程項目及數量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黃委員煌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9	1月10日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100年度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據報核有業務承辦人涉及偽造訪查表件及虛報出差旅費；督導人員未善盡檢核及督導職責等情事，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劉委員興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10	1月11日	臺東縣政府辦理大武漁港航道維護管理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東縣縣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1	1月14日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9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聯合托兒所後續興建工程，核有部分工料未予施作或以非契約所訂之工料予以施作，於工程驗收時現場勘驗作業未臻確實，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沈委員美真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12	1月17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屏東分行辦理借戶黃○英綜合消費性放款80萬元案，徵信作業未盡覈實，致遭冒貸，發生呆帳損失73萬餘元，損及公司權益，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李委員炳南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3	1月22日	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原署嘉醫院闢建廣場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據報核有行政作業效率不彰之疏失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洪委員昭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14	1月22日	雲林縣政府原始憑證，發現該府文化處副處長林超溢領加班費，該府加班費審核有欠嚴謹，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15	1月24日	密不錄案由。	經奉洪委員昭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6	2月4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函復後續處理結果再行研處。
17	2月5日	前臺南縣歸仁地政事務所（現為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98年度1至9月份財務收支，據報核有毀損之公務機車未依規定辦理報損程序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洪委員德旋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18	2月5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建設計畫」一案，核有計畫提報未臻周延及未嚴格管控預算等缺失，經通請交通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經奉杜委員善良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19	2月8日	前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市地重劃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市政府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20	2月19日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第六公墓納骨塔興建及完工後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經審慎評估詳細規劃，並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先行製作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即於93年編列預算興建懷德堂，致完工後無法達成預期效益之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責任，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葛委員永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1	2月20日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00年1至9月份財務收支，據報核有帳列預付費用、其他應付款科目金額龐鉅久懸未結，且未依以前年度聲復之改善措施積極清理，影響土地出售盈餘後續撥充基金作業，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陳委員永祥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22	2月20日	內政部兒童局補助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改建鄉立托兒所，據報該鄉公所核有未取得建造執照即逕行發包施工，致完工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亦未能核銷結案之違失，經通知內政部轉請所屬兒童局查處結果，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李委員炳南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參。
23	2月20日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99年11月份會計報告，發現該所辦理土地分割登記，漏未轉載設定抵押權，致土地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未獲清償，經債權人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損及政府權益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責任，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葛委員永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24	2月 20日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辦理明德水庫環湖橋梁設施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妥為評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所需期程，即辦理工程招標並決標，肇致工程無法施工終止契約，及原設計成果與環評審查結論不合而廢棄無法使用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及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余委員騰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25	2月 21日	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現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興建新店、樹林等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據報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未積極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建物完工卻延宕多年始對外開放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洪委員昭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26	2月 26日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10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92年度辦理雲林縣二崙鄉埤塘納骨塔公共造產事業委外經營管理採購案，應追繳已退還之押標金延遲催繳，核有違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劉委員玉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7	3月4日	前臺北縣三峽鎮公所（現為新北市三峽區公所）辦理「三峽鎮人文與自然的對話－鳶山地區遊憩步道系統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案內設置「中埔溪生態教學區」因選址不當，肇致設施毀損荒廢，經通知檢討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陳委員健民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28	3月5日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排水整治及雨水下水道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相關工程遲未完工等情事，涉有違失，經通知機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周委員陽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至待查事項仍請審計部續行列管並加註審核意見函復監察院。
29	3月5日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人員未實際出差卻申請差旅費，經函請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及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周委員陽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30	3月8日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99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提繳勞工退休金作業及財產物品管理情形，核有缺失，多次函請檢討改進，仍未處理，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因應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馬委員以工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31	3月13日	新北市政府重大興建計畫管制評核作業情形，據報「新北市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淡水河至大漢溪、新店溪藍色公路疏浚工程－淡水河疏浚及忠孝橋、華江橋碼頭新建工程」計畫進度長期落後，核有疏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32	3月13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購置駕駛模擬機及其訓練情形，據報核有駕駛模擬機故障遲未修復及延宕辦理土地撥用作業等缺失，經通知交通部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33	3月14日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9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對環保清潔車輛之管理，涉有違失，經函請該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34	3月14日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10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代辦經費－擴大臨檢」科目項下列支轄屬楊梅分局100年6月及8月份擴大臨檢工作業務經費，核銷程序核與法令規定未合，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怠疏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35	3月15日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市圖書資訊中心興建案，據報核有設施拆除重作造成不經濟支出情事，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葉委員耀鵬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36	3月18日	經濟部水利署10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署第六河川局辦理「二仁溪南荳橋下河道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未督促廠商善盡調查檢測及專案管理之責，涉有違失，經通知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葉委員耀鵬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37	3月18日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99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新竹市政府於97、98年度間辦理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時，未依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重劃前地價計算土地分配面積，致部分土地實配面積高估，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因應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沈委員美真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38	3月18日	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辦理新建免疫馬場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查復並副知監察院；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39	3月21日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管「曾文水庫人工浮島暨水域淨化設施工程」及「曾文水庫壩前支流攔污設施工程」之攔污柵（帳面總值107萬7,436元），遭颱風侵襲受損，未即時辦理報損，涉有違失，經通知該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劉委員興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40	3月21日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板橋營業處辦理「98—99年委託廠商辦理酒類促銷小姐即飲通路駐點推廣活動」巨額採購效益分析資料，發現本案未決標及簽約前，卻先行履約及核付契約價金，影響採購公平性，經通知該營業處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41	3月22日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辦理「林內鄉公所101年度出國考察」採購案，發現採購承辦人簽辦出國考察行程變更，未依規定更正招標文件辦理重新招標，又採購主管亦未善盡督導，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葛委員永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42	3月25日	屏東縣政府98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發現該府辦理違反水土保持法裁罰作業，核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案件，未積極移送強制執行，致貽誤執行時效，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葛委員永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參考。
43	3月27日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0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辦理交通違規案件入案作業，核有部分人員填製交通違規告發單發生錯漏，未依規定報准即予註銷，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劉委員興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44	4月2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100年度單位決算，該總局所屬地區巡防局國有財產之管理，核有違失，經通知該總局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劉委員玉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45	4月2日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辦理彰化市草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復育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經奉林委員鉅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46	4月3日	駐外單位100年1至10月份財務收支，據報我國駐巴拿馬技術團運用巴拿馬政府提供配合款缺乏適切管控機制，致款項支用情形不明，經通知主管機關外交部查處，據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核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相關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黃委員煌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參考。
47	4月3日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99及10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及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局以交通部計畫經費補助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汰換6輛市區公車，其汰換車齡不符計畫補助規範等情乙案。	經奉葛委員永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48	4月3日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100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於99年度辦理大園鄉大園1-1及2-1拓寬工程用地之徵收作業，其中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70-1地號土地已於93年間發放協議價購款計1,118,827元，核有重複發放之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49	4月11日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委託泰安觀止溫泉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崙湧水溪溫泉公園」經營管理情形，據報該公司未依契約規定提報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繳納回饋金，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李委員復甸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50	4月15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新竹縣政府執行「118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0k + 000 ~ 3k + 377段）」、「茄苳聯絡道路A段工程」及「茄苳聯絡道路B段工程」等3案工程，其管考作業核有未盡職責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報到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報後再行研處。
51	4月15日	前臺南縣政府辦理佳里文中二足球場延續週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市長查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將後續處理結果函報監察院後再行核處。
52	4月16日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100年度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103年3月26日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據報核有未運用原有供水系統設置消防設施，另耗資興建獨立之消防供水系統，徒增建造成本及後續保養維護支出情事，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53	4月22日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100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校加班費管理情形，核有加班時數未以小時核計之情事，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54	4月23日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仁愛鄉多功能會館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經奉洪委員昭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55	4月24日	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辦理院區及宿舍污水處理場委外操作維護案，據報該院核有污水排放水質不符標準，復未限期改善，遭環保單位連續處罰，且於訴願未確定前先行代承商墊付罰鍰，肇致事後無法全數追回代墊款項，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葛委員永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56	5月2日	教育部所屬大專院校前獲「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同意保留使用之國有建築用地、宿舍眷舍房地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歷經多年，仍未依預定計畫興建使用或排除占用；亦未妥為評估效益積極辦理活化，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57	5月3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清潔、傳送服務員勞務委外（Puli-990801）」案專案稽核監督報告，核有該分院未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選作業，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葉委員耀鵬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58	5月6日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對於經管之財產伴唱機遭竊報損作業，發現未依規定及時辦理報損，並任令財產管理人員離職，未追究其損害賠償責任，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洪委員德旋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59	5月9日	內政部營建署所屬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排雲山莊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之規定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查復並副知監察院，俟審計部查明後再行研辦。
60	5月10日	彰化縣文化局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執行情形，發現該局未依規定程序委託廠商辦理藝文表演活動，且函復內容與事實未符，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李委員炳南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61	5月10日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辦理99年度空氣呼吸器16組採購，據報核有未確認廠商實際交貨日期即辦理驗收，致短計逾期違約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李委員復甸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62	5月13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95年9月至96年12月財務收支及96年度決算，據報該局大智稽徵所延宕查核營業稅課稅資料及管制作業未盡確實，致因商號負責人死亡或公司業已廢止，無法裁罰漏稅額或未來稅捐徵起之可能性降低，據復已予違失人員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李委員炳南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63	5月16日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河川區域管理與違章案件查處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結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後再行核處。
64	5月17日	屏東縣政府所轄琉球鄉公所經管漁村生活文物館管理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屏東縣政府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函報後續處理結果再行研處。
65	5月23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臺26線14k+860（新樁號：16k+967）車城橋改建工程，據報核有鋼便橋水平拉桿部分工項施作結果與契約圖說未合等情，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核尚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洪委員昭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66	5月24日	「各地方政府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暨處理情形」專案調查，據報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經管國有公用土地，核有未積極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67	6月6日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辦理「西部濱海縱貫公路遊憩系統開發計畫—崎頂濱海遊憩區」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將受損設施修復交由經營廠商營運，致法院判決該公所應給付經營廠商損害及所失利益，造成公帑損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68	6月10日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澎湖縣廚餘堆肥處理廠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核有未覈實審查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涉有違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馬委員以工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參考。
69	6月18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該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70	6月20日	前臺南縣政府98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據報該府辦理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造林獎勵金領取人中斷撫育時，核有未依規定要求加計利息賠償已領取之獎勵金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71	6月24日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前聯合後勤司令部等單位辦理「水湳機場遷建計畫」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報後再行研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72	6月27日	前臺南縣政府（現為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高架水塔及配水池興建、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市政府查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報後再行研處。
73	6月27日	密不錄案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報後再行研處。
74	6月28日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補助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及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再行研處。
75	7月1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執行與督導進出港船隻、人員安檢業務情形，據報核有違失，經通知該總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沈委員美真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76	7月2日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及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10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內部審核工作未臻確實，會計帳務處理紊亂等缺失，經函請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77	7月4日	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及智慧電網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結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報後再行研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78	7月9日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99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據報該公所對於公有第二零售市場攤商未繳納租金，未積極催收及採取相關法律途徑請求，致88至93年度應收未收租金538,680元，逾民法上請求權時效，無法追討，造成公庫損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吳委員豐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79	7月11日	新竹市政府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情形，據報核有未積極清查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之側溝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情形，並依規定代為拆遷清除等缺失，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洪委員昭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80	7月17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執行國有林地經管情形，據報國有林地之出租、接管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移交之國有林地、國有林地廢耕拆除與救助金計畫，及雲林縣政府代管之部分區外保安林地之接管等業務或計畫之執行情形，涉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81	7月17日	前臺北縣雙溪鄉柑林國民小學（現為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辦理「交通車採購（案號：99012）」，發現涉有審標疏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洪委員昭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82	7月19日	高雄市政府所屬交通局辦理「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後再行核處。
83	7月29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大肚區華南路新闢工程，核有未善盡補助機關督導考核職責，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長達6年，鉅額資金長期滯存地方政府，未適時核算並追繳溢撥工程款，其執行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亦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84	7月31日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洗車場工程施作期間，廢水未經處理逕流至安順大排，遭裁處15萬元罰鍰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黃委員武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85	7月31日	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續聘遭判刑確定員工，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且延宕處分該員，經函請前行政院衛生署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周委員陽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86	8月1日	新竹縣政府所屬警察局經管個人電腦不慎遺失辦理報損案，核有財物遺失未依規定於期限內陳報情事，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吳委員豐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87	8月6日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101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辛仔罕橋東岸橋下設置垃圾車停車場、資源回收分類場及管理中心等工程，未依建築法第25條規定申請許可而擅自建造，遭致罰款，經通知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劉委員興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88	8月8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1年1至9月份財務收支，據報刑警大隊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裁罰作業，核有未依限移送辦理裁罰而逾裁處時效情事，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89	8月8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機關100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東沙島碼頭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核欠周延，部分預期效益尚未發揮；部分安檢所未落實執行救生衣裝備之保養檢查作業；東沙海巡指揮部未落實執行彈藥清點作業等違失，經通知該總局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90	8月8日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臺中市舊有環保設施整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計畫規劃欠周延，執行進度落後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91	8月8日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01年度截至10月底止賦稅捐費徵課及欠稅防止、清理情形，據報核有未及時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影響稅捐債權徵起，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92	8月8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楊梅站場改建工程」及代辦「大成路貫穿楊梅火車站至西楊梅重劃區地下道工程」，核有未督促規劃設計廠商確實調查基地範圍地下纜（管）線，並及時辦理遷移，造成工程進度延宕等缺失，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陳委員健民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93	8月14日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標售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巿市長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處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94	8月14日	前臺南縣政府及臺南巿政府農業局辦理太康有機農業專區設施建置及經營管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巿市長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後再行核處。
95	8月16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鐵構或鋼管桿防墜裝置裝設採購案，間有得標廠商工地負責人未經主辦單位核准，即赴施工現場值勤等情事，經函請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沈委員美真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96	8月22日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因設計數量估算錯誤或漏列，致需變更設計調整工料費達百分之十以上，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該署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陳委員健民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97	8月22日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立德棒球場整建及經營管理」執行情形，核有未善盡補助機關督導考核職責；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亦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教育部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後再行核處。
98	8月23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一鄉道雲67線拓寬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雲林縣縣長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室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99	8月30日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辦理固定污染源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對於部分公私場所製程之固定空氣污染源未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或許可證期限屆滿，未重新取得展延許可證，仍繼續操作；或未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等案件，均未依規定核處，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葛委員永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00	9月2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3年3月3日已改制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健康生活館興建營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3月3日已改制為科技部）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01	9月4日	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布類被服衣物洗滌外包」等4件採購案辦理情形，據報核有未善盡採購文件保存職責等疏失，經通知該院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洪委員昭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02	9月4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經營苗栗縣外埔漁港木棧道商店街暨露天咖啡廣場」委託經營情形，據報核有未依契約規定收繳差額履約保證金200萬元，造成政府權益受損，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葛委員永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103	9月6日	桃園縣中壢市新明國民小學辦理「徵求民間機構參與桃園縣中壢市新明國民小學附屬游泳池擴（增）建ROT案」，發現該校對停車場之營運時間及對外收費時段未報經核備，即營運收費之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桃園縣政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葛委員永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04	9月9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101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院辦理藏品總盤點結果核有遺失文物附件或殘件，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該院查處，據復已議處相關疏失人員，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錢林委員慧君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會參考。
105	9月10日	臺南市公立游泳池經營管理情形專案調查，據報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辦理游泳池整修工程，因游泳池鋼棚未先取得建築執照，致使標廠商拒絕簽約，中央補助款遭註銷收回，徒耗委託設計費等不經濟支出，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葛委員永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106	9月12日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裁罰案件收繳及控管情形，據報核有部分行政罰鍰案件執行作業涉有疏失，致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逾執行時效，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劉委員興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107	9月18日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文化觀光局辦理「嘉義縣中崙風景特定區溫泉取水工程計畫執行成效及溫泉取用費開徵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件係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嘉義縣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室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08	9月23日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100年1至10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大埤鄉嘉興、大德、尚義等管線挖掘路面修復工程」未切實督導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黃委員煌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109	9月24日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第二河川局辦理「龍鳳排水治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未覈實檢討廠商有無設計疏失責任，即逕與廠商終止契約，經函請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劉委員興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10	9月25日	臺南市各公立游泳池經營管理專案調查，據報核有臺南市玉井區公所經管之游泳池停止委託經營，財產未確實辦理點交且管理鬆散，又財物遭竊未依規定辦理報損，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周委員陽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111	9月25日	臺南市政府申請辦理報損案，發現臺南市立圖書館南區分館與安平分館因莫拉克風災致財物毀損，迨至3年餘始辦理財物報損程序，核有延遲辦理情事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劉委員興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12	9月25日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轄管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10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無法源依據仍列支停車場員工慰問金、誤餐費及油料補助費之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陳委員永祥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113	9月25日	花蓮縣警察局101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辦理交通違規舉發移送及填製舉發通知單錯漏註銷等作業，核有未依規定程序辦理之疏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程委員仁宏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114	9月26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砂糖事業部善化糖廠辦理農地招標程序未符規定，致標租案廢標，減少農地租金收入，經通知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陳委員永祥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15	9月26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將後續結果報院時再行研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16	9月30日	原臺南縣政府稅務局（現為臺南市政府稅務局）辦理張○申請移轉土地一案，未依法審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記載事項，致誤認符合農業用地免稅要件而予免徵土地增值稅，雖經嗣後發現錯誤補徵稅款，惟該項違失肇致申請人財產權益遭受損害，核有疏失責任。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陳委員永祥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117	9月30日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100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公務車輛管理未落實及駕駛之交通費未依規定核發等情事，經函請該處查明依規定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陳委員健民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118	10月1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9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辦理「臺北數位藝術中心修建工程」，核有未於保固期內辦理會勘，並以保固金辦理瑕疵修繕，致增加公帑支出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119	10月3日	高雄市政府辦理「高52線道路拓寬工程」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部函報後續處理結果再行研處。
120	10月3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交通違規罰鍰之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核有疏漏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洪委員昭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21	10月7日	臺東縣消防局辦理該局及臺東分隊辦公廳舍因強震進行拆除，留存無法遷移之財物併同拆除後廢棄物滅失，惟該等財物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報損，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122	10月8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中崙及嘉義分行辦理亞○國際有限公司及鉅○有限公司長短期放款，暨江○原及王○雄綜合消費性放款等案，徵授信作業核有疏失，致發生呆帳損失，損及公司權益，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23	10月15日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101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所辦理村鄰長文康活動暨環保觀摩活動，核有違反規定購買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及未依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確實執行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周委員陽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124	10月23日	前臺北市體育處（現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00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辦理臺北小巨蛋及2009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財產移撥點交及減帳作業，核有延宕未依規定辦理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劉委員興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25	10月25日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擬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歲入款45萬2,052元案，經核該局處理過程，涉有疏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陳委員健民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26	10月25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部續報後再行研處。
127	10月29日	雲林縣政府9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府於90至93年度間辦理違反建築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行政裁罰案件，未積極辦理催收及移送強制執行等作業，致請求權罹於時效或逾得執行期間，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陳委員健民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128	10月30日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100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基金購置中古公務車，因維修費用偏高，不符經濟效益情事，經函請宜蘭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陳委員健民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129	11月1日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臺北市內湖垃圾山清除計畫之規劃作業，顧問公司進行廢棄物採樣分析時，該局並無相關人員監辦，未確實掌握資源回收物數量及價值，作業程序核有疏漏，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30	11月1日	前臺北縣新店市公所（現為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辦理「新店市柴埕活動中心一、二樓委託經營案」，據報核有招商文件保存疏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等情，報請備查乙案。	經奉沈委員美真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31	11月4日	前臺北縣中和市公所（現為新北市中和區公所）辦理「中和市南山溝（南山路327巷至421巷）及（南山路298巷至壽南橋）加蓋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後續處理情形函報後再予研處。
132	11月6日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補助宜蘭縣博物館家族協會辦理「宜蘭是一座博物館—學童參訪活動」案，據報該協會列報辦理活動場次與原核定計畫未符，據復已予該館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洪委員昭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133	11月7日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辦理「萬榮鄉馬遠村社區暨道路排水溝改善工程」，據報核有地錨灌漿數量大幅超過契約，未及時通知廠商停工及辦理變更設計，並確定預算經費足夠後再行施工，致工程完工，因經費不足未能付款結案，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陳委員永祥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34	11月7日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99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碧候村土石流淹沒區清疏工程，未能確實審核清疏數量，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陳委員永祥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135	11月11日	臺北市立國樂團101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團部分團員經機關指派核給公假擔任音樂比賽評審，並支領出席費，核與規定未合，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洪委員昭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136	11月12日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執行情形，據報該署對本採購招、決標過程之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機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137	11月15日	內政部營建署輔助辦理各項住宅優惠貸款執行情形，據報部分該署核定之國民住宅優惠貸款戶，有重複取得國軍或中央公教優惠貸款情事，經通知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高委員鳳仙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138	11月19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港～五甲～高雄345kV輸電線路執行情形，據報其辦理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報後再行研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39	11月22日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花蓮酒廠部分成品長年未入庫登帳管理，內部控制存有疏漏，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李委員炳南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40	11月22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102年度社會勞動人力勞務委外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規定確實審標，致有影響標序及改變決標結果情事，經函請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葉委員耀鵬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參考。
141	11月25日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路燈管理資訊系統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系統軟體未依規定登記控管，且因應系統損壞之復原安全機制闕如，致電腦主機故障後，在原建置廠商行蹤不明之情形下，系統遲無法復原使用等缺失，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責任，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黃委員武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142	11月25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杉林大橋歷年災損重（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43	11月26日	密不錄案由。	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44	11月28日	前臺北縣板橋市公所（現為新北市板橋區公所）辦理「板橋市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據報核有開立繳款書單據之繳費期限不符契約規定，或通知廠商繳款時程延宕等作業疏失，經通知板橋區公所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等情，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葉委員耀鵬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45	11月28日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101年度財務收支，據報三重區清潔隊肇事車輛停保、修繕及復駛等後續事宜處理欠積極並有延宕情事，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46	12月4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嘉義機動查緝隊廳舍火災毀（遺）損財物案，發現該隊廳舍管理核有長期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致未裝設消防安全設備，延誤搶救時效，導致財物損失，並增加災損復原修繕支出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葛委員永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147	12月5日	高雄市政府所屬民政局及殯葬管理處辦理「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火化設施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48	12月5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中繼國宅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辦理過程，核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且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49	12月5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1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大隊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全自動分析式酒精測定器，設備抽驗程序核有瑕疵，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杜委員善良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150	12月5日	臺中市政府辦理農業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府辦理「推動農村再生—農村再生規劃」計畫，對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履約延宕情形疏忽未予催辦，對應追回已給付之第1期款及應計罰逾期違約金亦無追繳作為，涉有違失，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馬委員秀如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請該部持續追蹤已給付之第1期款及違約金追繳情形，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151	12月6日	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仁愛區愛六路等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採購案，據報該府於工程契約編列「機電設備廠驗」項目，支應機關人員赴國外原廠辦理檢驗之出差旅費，核有疏失，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吳委員豐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52	12月6日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101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辦理考績獎金、超勤加班費等核發作業，核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有無怠疏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馬委員秀如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153	12月10日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日月潭分隊前代理分隊長余○全侵占公物、油料等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請該部持續追蹤余員倘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消防局後續移送余員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議結果；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154	12月10日	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100年度8月份會計報告，發現「預付費用明細表」列有給付國外建築師事務所勞務報酬，未代扣營業稅遭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核處罰鍰，經函請臺中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葛委員永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155	12月12日	前高雄縣政府農業處（現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委託前高雄縣六龜鄉公所（現為高雄市六龜區公所）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98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之「新發村慈雲宮旁往茶山農路災修工程」，據報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等情，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56	12月16日	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101年1至10月份財務收支，據報代表會經管公務汽車1輛因意外事故毀損，未報經審核同意即逕予報廢情事，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葛委員永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參考。
157	12月16日	南投縣水里鄉民代表會101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會人員請假未完備請假程序，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等情，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陳委員健民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158	12月17日	南投縣水里鄉民代表會101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會人員未依規定採購主席座車，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馬委員以工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159	12月17日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101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清潔隊員兼任駕駛羅萬祿，其駕駛執照業經監理單位吊銷，卻仍繼續為垃圾車駕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馬委員秀如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160	12月20日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人員派赴大陸地區出差，核有未依規定覈實報支國外出差旅費之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洪委員昭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3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61	12月23日	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管理及再造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惠復，且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62	12月30日	新竹縣政府所屬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函送「硬質PVC被覆鋼管等材料乙批」等4件招（決）標採購文件，核有未適時辦理採購程序，以恐有斷料之虞為由，採超底價方式決標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黃委員武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163	12月31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職業訓練局及中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辦理「部分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案」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妥處見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後再行核處。

三、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1月31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財政部原所屬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不作價投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移交之國有宿舍(眷)舍房地，據報核有疑涉不法出租(售)情事，及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重大違失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監察院。
2	6月21日	新竹市政府檢送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101年度超支併決算案，發現該府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時，分配面積計算錯誤，致原通知應繳納(發給)差額地價金額錯誤，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因應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將新竹市政府後續辦理180人應補繳差額地價之處理情形函復監察院。
3	7月17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風力及太陽光電等新能源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俟經濟部查處及檢討後再函復監察院。
4	7月31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0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據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罰鍰業務執行情形，核有收繳控管與債權憑證保管欠妥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就相關問題詳予查復供參。
5	8月22日	國防部軍備局、陸軍司令部暨所屬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及國防部採購室辦理「特戰裝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俟國防部查處後，加註審查意見函復監察院供參。

三、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6	9月30日	前臺北縣淡水鎮公所（現為新北市淡水區公所）9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中山公有零售市場暨機車停車場興建工程」，核有履約管理欠周影響工進疏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依說明事項詳予查復供參。
7	10月28日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100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府轄管機關單位部分人員具有公司、商號負責人身分之異常情形，經通知該府人事處依法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依說明事項詳予查復供參。
8	11月8日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101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經管豐田零售市場，核有承租廠商未依約繳納租金，公所卻未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與沒收履約保證金，造成政府權益受損之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俟壽豐鄉公所後續辦理該廠商積欠5個月租金（新臺幣133,333元）全數收回後，再函報監察院備查。
9	12月2日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100年度決算及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相關單位核有未依規定善盡加班費預算之編審及核銷作業，肇致溢支清潔隊員加班費之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俟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後續辦理追繳96至100年溢支22人加班費（新臺幣1,298,359元）全數收回後，再併說明二所詢事項報監察院備查。

三、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0	12月5日	彰化縣文化局101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辦理財產盤點作業，部分人員延宕財產盤點，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說明處理情形函復監察院。
11	12月10日	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函為遺失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記帳憑證18冊，請解除遺失責任案，經函請臺北市府政務局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依會計法第109條第2項規定，審認該會相關人員是否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責任之情形後，再報監察院備查。
12	12月31日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所屬南投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未先報准即移用超編薪資之賸餘經費核發員工績效獎金，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俟南投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後續將100年度溢發績效獎金166,508元全數收回繳庫後，再報監察院備查。
13	12月31日	臺東縣政府辦理寬頻管道工程，核有剩餘土石方未依規定以折價或標售利用方式處理等情事，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請審計部說明臺東縣政府如何落實執行改善措施函復監察院。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依法辦理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主要任務為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茲將審計綜合績效列述如次：

- 一、審核各機關101年度決算（含特別決算），依法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29億5,392萬餘元；修正歲出決算，剔除、減列通知繳庫者共計17億1,475萬餘元。
- 二、審核102年度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4億7,754萬餘元、退還稅款984萬餘元。
- 三、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59件；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126件。
- 四、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提供101年度行政院及各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相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作為行政院及各地方政府決定103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中央政府6項、地方政府8項。
- 五、審計機關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等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10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1,830項（中央政府340項、各地方政府1,490項）。其中，非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138項（中央機關82項、各地方政府56項）；至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1,692項（中央機關258項、各地方政府1,434項）。
- 六、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案件計有171件，其中報告監察院處理者32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5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134件，處分人員394人次。

表2-38 監察院審議101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審議意見				
	總 計	據 以 派 查	函各機 關查處 見復	存 查	其 他
項數	433	20	104	263	46

表2-39 監察院審議101年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審議意見				
	總 計	據 以 派 查	函各機 關查處 見復	存 查	其 他
項數	1,678	4	100	1,574	-

表2-40 監察院102年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案 數	審議意見					
		據 以 派 查	函各機 關查處 見復	併 案 處 理	認審計 部處理 適當， 准予備 查	存 參	其 他
案件數	233	22	25	19	166	-	1

註：本表為第一次處理結果之統計。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基於保障人權已成為普世價值，89年2月15日監察院第3屆第13次會議決議依上開規定設置「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並於同年5月19日訂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為因應國內人權發展新情勢，監察院再於102年6月19日修正該設置辦法，於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專責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之監督業務。依據前揭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人權保障委員會之職掌如下：一、有關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二、有關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事項。三、有關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四、有關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推行及監督事項。五、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並蒐集有關資料。六、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七、其他有關人權保障事項。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展

監察院向來以「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權」及「紓解民怨」為4大工作目標。然而，隨著各界對人權日漸重視，監察院肩負保障人權的工作益發重要，而這也符合國際上監察機關（Ombudsman）角色功能的調整趨勢。特別是，國際上認定之國家人權機關（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NHRI）主要包括2大類，一是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二是監察機關，因此監察院可發揮「國家人權機關」保障人權的重大功能。多數國家之監察機關經常扮演監督國際人權法在國內實踐之角色，98年3月31日立法院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暨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於同年12月10日正式實施，使得我國人權保障標準與國際規範接軌，100年5月20日再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101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以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

之潮流。「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因內國法化,成為我國法律制度之一環後,監察院行使職權或對公部門進行調查時,即與其他大多數國家的監察使機關一樣,得據以監測人權落實執行情形;亦即,檢視我國符合公約程度(compliance audit)已成為監察院的重要職能之一。

人權案件之性質分類有助於呈現監察院保障人權之職權行使情形,並顯示政府機關在特定之人權面向尚待改進之處,因此,監察院按月彙整人權保障案件統計並對外公布。102年度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累計18,017件,其中15,316件(占85.0%)涉及人權議題。102年度監察院審議通過調查報告488案中,有266案涉及人權議題(占54.5%),經提案糾正者則有96案(占人權保障調查案件之36.1%),提案糾正之人權案件較101年度之81案(占33.2%)小幅提升。就案件性質統計,涉及人權議題之調查報告中,以司法正義占23.7%為最多,財產權占23.3%居次,生存權及健康權占16.9%為第三,環境權占6.8%,教育權占5.3%,工作權占4.5%,社會保障占3.8%,文化權占3.4%,自由權、平等權各占1.9%,參政權占1.1%,其他人權占7.4%;涉及人權議題之糾正案,則以生存權及健康權占25.0%最多,所占比率為全部糾正案的4分之1,司法正義占17.7%,財產權占16.7%,分居第二、第三,其次分別為教育權占7.3%、環境權占6.3%,社會保障占5.2%,工作權占4.2%,自由權及文化權各占3.1%,其他人權占11.4%,102年並無平等權及參政權之糾正案。

表2-41 監察院102年處理人民書狀案件、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與糾正案
涉及人權議題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案

項 目	總 計	人權保障案件性質												非 屬 人 權 保 障 案 件	
		合 計	自 由 權	平 等 權	生 存 權 及 健 康 權	工 作 權	財 產 權	參 政 權	司 法 正 義	文 化 權	教 育 權	環 境 權	社 會 保 障		其 他 人 權
處理人民書狀件數	18,017	15,316	147	86	630	1,544	3,795	396	5,338	232	546	440	500	1,662	2,701
調查報告案數	488	266	5	5	45	12	62	3	63	9	14	18	10	20	222
糾正案數	207	96	3	-	24	4	16	-	17	3	7	6	5	11	111

註：本表調查報告案數統計係以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準。

圖2-16 監察院102年審議通過各類人權議題之調查報告與糾正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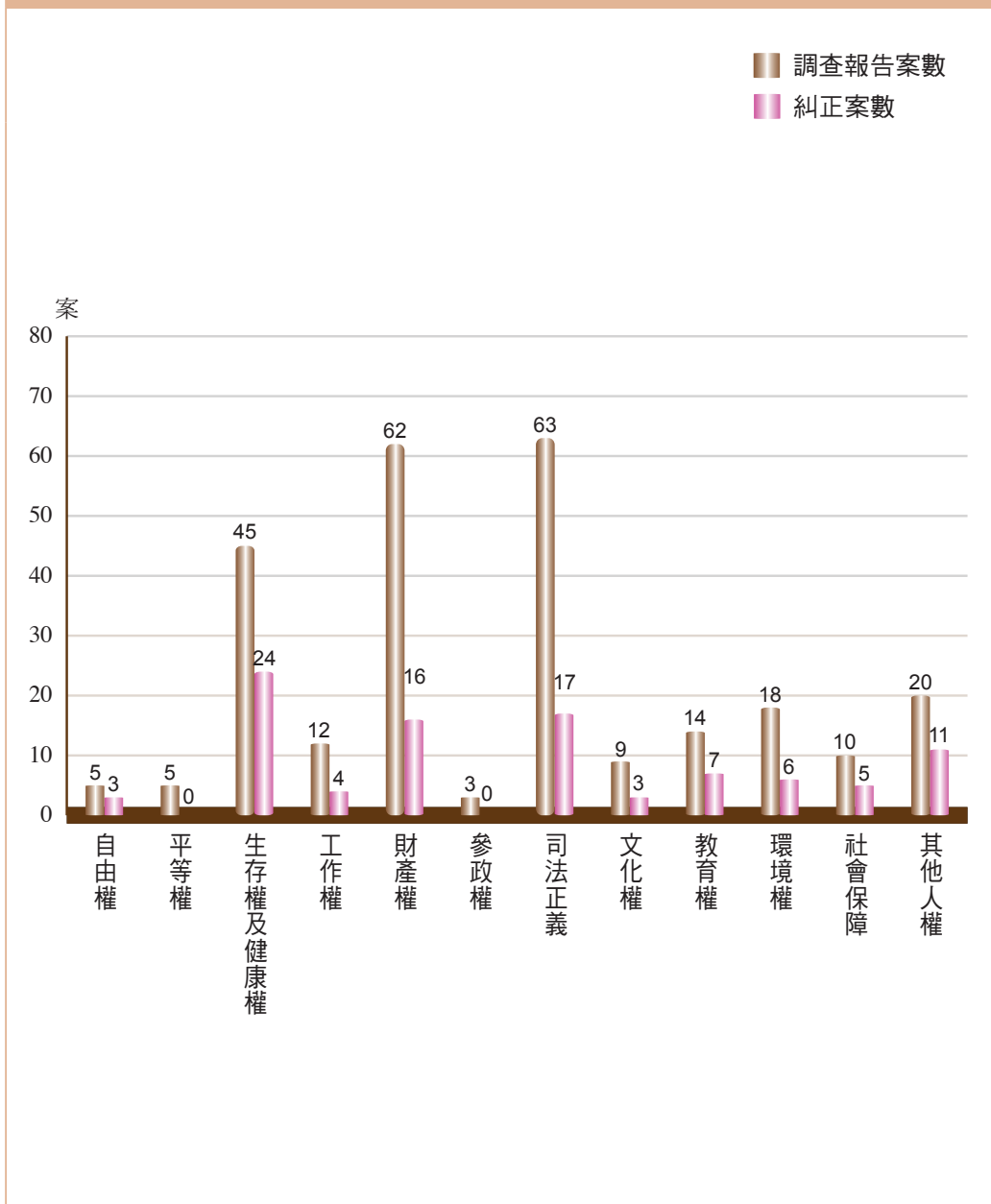


圖2-17 監察院102年調查人權議題案件之比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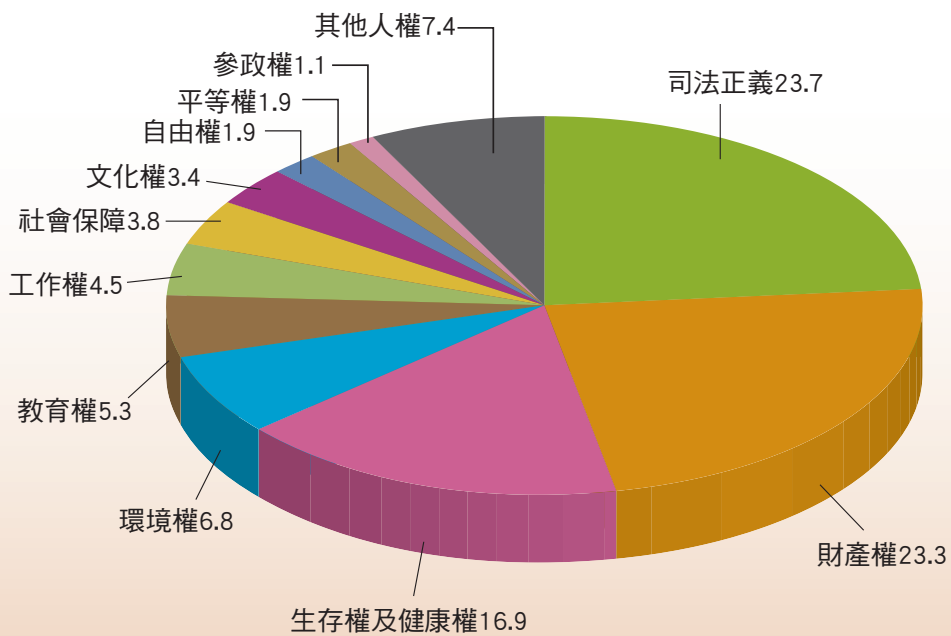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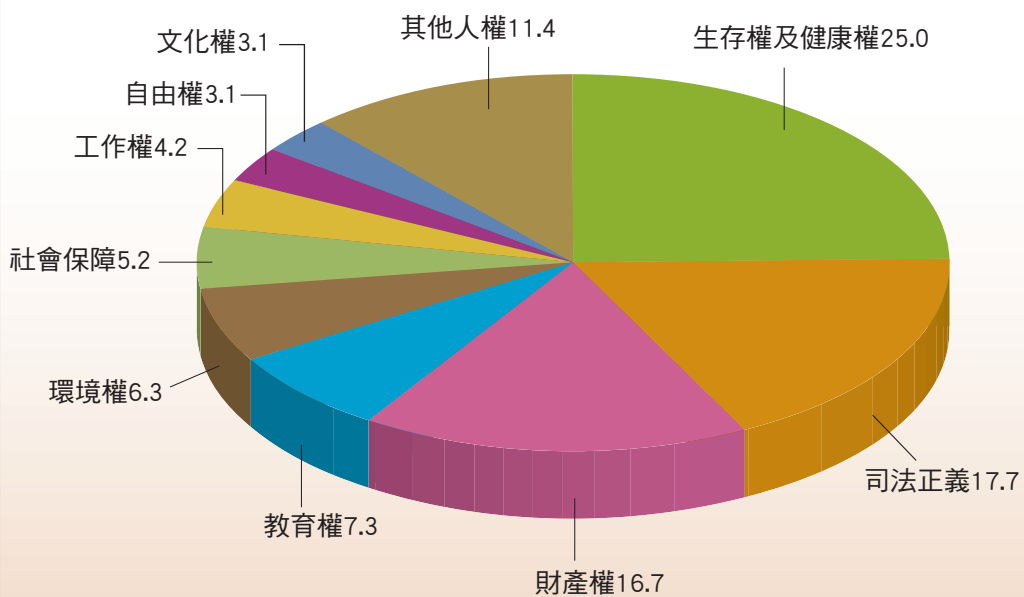


圖2-18 監察院102年調查人權議題案件而提出糾正之比率

單位：%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

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由院長聘請監察院委員兼任之，任期1年，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其下另設性別平等小組，召集人及委員由該會委員兼任之。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人權保障委員會及其性別平等小組之召集人為陳副院長進利，委員由尹委員祚芊、杜委員善良、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洪委員昭男、高委員鳳仙、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榮耀及劉委員興善兼任（性別平等小組之召集人及委員任期自102年6月19日起兼任）（註：依據102年6月19日修正之「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人權保障委員會設性別平等小組，置委員9至11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該會召集人及委員兼任，任期同該會委員）；任期屆滿後，院長再指定陳副院長進利兼任召集人，新聘任委員為余委員騰芳、沈委員美真、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馬委員以工、高委員鳳仙、陳委員永祥、葉委員耀鵬、趙委員榮耀及錢林委員慧君，任期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102年推動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工作如后：

一、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議

基於業務推動需要，並務實討論相關議題，102年計召開7次人權保障委員會議（其中共同召開性別平等小組會議2次），由委員會幕僚就每件議案，審慎及深入研究後，提請委員會充分討論。全年度共提出報告事項56案（含專案諮詢1案），討論事項17案，臨時動議3案，決議推派委員調查人權侵害事件14案。

二、舉行婦女人權研討會

為建立監察院與民間人權團體及政府部門間之意見溝通平臺，共同促進婦女人權之保障，監察院於102年6月7日舉行「監察院102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計有來自各婦女團體、政府機關及學術界等代表約320人蒞會。針對研討會所發現之84項問題，人權保障委員會已推派委員調查其中13項重大婦女問題，其餘問題由幕僚分類後送請行政院及司法院參考；另行政院及司法院就前揭提問所為回應說明，已一併納入研討會實錄加以編輯，並轉送協助調查該13件婦女人權問題之監察調查處同仁參考。



監察院舉辦婦女人權研討會，各界反應熱烈

三、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性別平等小組

監察院自89年5月19日訂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來，即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以強化保障人權之職能。隨著兩公約及CEDAW相繼內國法化，成為我國法律制度之一環，監察院對內施政及對外監督業務因而增加，前揭設置辦法亟需配合新興人權業務，加以通盤檢討修正，使其法制化，並落實性別平等之監督機制。案經第4屆人權保障委員會100年10月17日第24次會議、100年12月19日第25次會議、101年12月17日第31次會議、102年2月18日第32次會議研議方案並提出修正草案，並經102年6月11日監察院第4屆第60次會議決議通過，監察院於102年6月19日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自即日起在該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專責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之監督業務。

四、參與APF國際人權研討會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APF）」成立於1996年，係由亞洲太平洋地區共21個國家人權機關（NHRI）所組成，其宗旨在促進亞太各國成立符合1993年聯合國採行「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揭示要件之國家人權機關，及提供人權相關訓練與國際合作網絡，並分享資源。為強化與亞太地區各國家人權機關之互動，人權保障委員會趙委員榮耀、林執行秘書明輝於



監察院代表參加APF國際研討會，於開幕會場留影

102年9月30日至10月5日前往卡達杜哈市參加「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APF）第18屆年會暨雙年國際研討會」，藉此與該區會員建立友好關係，並蒐集各國人權機關之職權運作及法律制度資料，以作為研議監察院轉型或提升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的參考。

五、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

為配合我國正式施行「兩公約施行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人權保障委員會先後於102年4月、6月、10月、11月邀請人權學者、專家到院，辦理4場國際人權公約之宣導講習會，內容涵蓋多項人權議題，以利監察院落實人權規範及行使監督職權。

六、撰寫及公布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

(一)2012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為促使各界瞭解監察院在保障人權方面之職權行使績效，以及政府機關於各類人權面向之表現與改善情形，人權保障委員會就監察院102年審議通過之488案調查報告，篩選88件重要人權案例，依「兩公約」揭示人權類別，彙整編印2012年人權工作實錄計2冊，公布於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並分送相關政府機關、人權團體等單位參考。依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案例分析，當前在公民與政治權利方面，民眾較不滿意且亟需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者，為司法正義及生存權議題，實錄中各有16件（占



監察院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

18.2%)及8件(占9.1%)案例；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方面，民眾最不滿意且重視者為財產權(16件案例，占18.2%)，其次是健康權(14件案例，占15.9%)、社會保障(10件，占11.4%)及教育權(8件，占9.1%)。2冊人權實錄涵蓋重要調查議題計65項。

(二)2008－2012年監察院婦女人權工作實錄：為促進外界瞭解監察院監督政府機關保障婦女人權及性別平等之功能，並提供各界研究婦女人權之參考，人權保障委員會就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以來調查之53件各類婦女人權案件中，挑選其中18案各類型具代表性案例，彙整編印「2008－2012年監察院婦女人權工作實錄」，於102年5月對外公布並分送各界參考。在前揭案件中，以性侵害案件為最多(24件案例，占45.3%)，其次為性騷擾案件(9件案例，占17.0%)，以上2類合計已超過6成，由此可見，性侵害及性騷擾仍為我國婦女人權問題中，一直備受關注及存在的問題。

七、參與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及審查

(一)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我國兩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業於102年2月25日至3月1日完成國際審查，受邀審查之國際專家並就該報告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審查各機關對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內容，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自102年5月16日起陸續召開2輪計20餘場次的會議，監察院除

派員出席國際審查會議外，並配合該會議事組及相關權責機關之需求，辦理後續回應及審查、管考事宜。

- (二)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為協力辦理CEDAW第2次國家報告撰寫工作，監察院已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內政部之需求，將該報告共同核心文件及第3條、第7條文稿送各主辦機關彙辦，並派員出席國家報告初稿討論及專家審閱會議計7次，進行後續文稿修正。目前該報告初稿業經102年12月3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次臨時委員會通過，責由外交部進行英文版報告之翻譯作業中，預定於103年6月邀請國外CEDAW專家來臺參與第2次國家報告審查暨發表會議。

八、建構及維護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

為建立國際間溝通及交換資訊平臺，促使國外人權／監察機關知悉監察院人權業務，人權保障委員會已於101年10月建置英文版人權保障主題網，並持續更新中、英文版人權主題網頁內容，也視幕僚人力運用，陸續摘譯及刊登具代表性之人權侵害調查案例及相關照片，以利外界即時瞭解監察院人權業務概況，具體呈現人權保障成效。

九、強化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交流

為強化人權交流及合作，人權保障委員會除接待來訪之國內外人權機關及團體，交換工作經驗與意見外，並參加政府及NGO舉辦之各類人權座談及國際研討會活動，促進監察院與民間人權團體互動與交流。

十、依據CEDAW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及配合建置性別統計資料庫

- (一)完成CEDAW法規檢視：依據CEDAW施行法及行政院性別平等大步走計畫期程，經檢討監察院暨所屬審計部主管之286項命令及行政措施（註：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所訂期程，監察院暨審計部主管之7項法律案已於101年完成檢視，檢討結果亦無違反CEDAW規定情事），並無違反CEDAW規定情形，監察院已將檢討結果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辦。
- (二)與行政院合力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按期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派員出席性別平等相關研商及諮詢會議，並配合行政院規劃建置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參與教育訓練及提供統計資料。

十一、研議國家人權機關（NHRI）設置議題

- (一)依據102年8月8日監察院第4屆第60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研議因應國家人權機構設置及其歸屬之議案，提報同年9月16日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36次暨性別平等小組第4屆第1次會議討論。
- (二)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國家人權機關研議設置小組」持續研究及規劃我國設置國家人權機關事宜，出席102年10月24日召開之五院代表諮詢會議，提供建議，及表達監察院立場。
- (三)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李念祖律師於102年12月16日就「如何提升監察院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議題，蒞臨人權保障委員會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監察院為研議國家人權機關設置議題，邀請學者專家蒞院諮詢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成立於西元1978年，為一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總部原設於加拿大愛德蒙頓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Edmonton, Canada），2009年遷移至奧地利維也納（Vienna, Austria）。宗旨在於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鼓勵並支持對監察使任務之研究，推展對於監察人員或有興趣人士之教育訓練計畫，並促進全世界監察使資訊、經驗之交流，以及籌劃與舉辦國際監察會議等活動。國際監察組織轄下分為6大地理區域，分別為非洲、亞洲、澳洲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等地區，目前全球約有150餘個國家或地區成立監察或人權機構。

為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並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交流接軌，監察院於83年8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R.O.C.）的名義加入國際監察組織，成為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Voting Member）。監察院加入國際監察組織後，旋即於83年9月在臺北主辦「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為中西監察制度交流揭開劃時代之一頁。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為有效推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83年12月監察院第2屆第24次會議決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翌年1月9日監察院第2屆第26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目的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增進監察功能，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化，並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織間之聯繫及庶務工作。

為使監察院與世界監察權潮流接軌，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多年來，孜孜不倦

推動各項工作：秉持相互交流與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安排前往世界各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參加國際監察組織年會及其洲際區域會議。努力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互動，邀請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領域之重要成員來臺訪問，並舉辦國外監察、人權機關職員來臺交流活動，促進我國與各國監察及人權組織之實質關係，廣獲國際人士之支持與肯定。

此外，為推展監察理念及提倡監察制度之研究風氣，國際事務小組亦積極蒐集並定期更新世界各國監察制度之相關書籍，分送各界參考，期使國人對各國現代監察制度有更多瞭解。

100年監察院首度於我國舉辦「第26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為監察院加入國際監察組織10年來，首度舉辦之區域性國際會議。除強化區域合作關係及交流，介紹職權行使及人權保障工作概況，落實監察工作經驗交流，更與各國監察使建立深厚情誼，成果豐碩。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茲將102年國際事務小組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及推展國際事務之績效，分別敘明及列表如后：

一、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舉行1次國際事務小組會議，報告事項4案，討論提案4案，選舉事項1案。邀訪及接待外賓8案，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2案及出國開會暨巡察2案。

二、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

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署長卡貝薩斯（Omar Cabezas）伉儷代表團一行3人，於102年4月6至11日受邀訪臺，並於4月9日上午蒞臨監察院，簽署「中尼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雙方合作邁向新的里程碑。

中尼合作協定之簽署，始於101年8月尼方派員參加監察院舉辦「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西語系國家）」，參訓學員返國



監察院與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簽署「中尼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

後積極促成雙邊合作，並於該年10月下旬趙委員榮耀及李委員炳南代表赴中美洲參與國際監察年會的機會，於尼國簽署雙邊合作意向書，進而促成簽署正式協定。

三、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考察及巡察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對於友我地區或國家所主辦之國際性監察相關會議，每年度依計畫積極安排、參與，以維繫良好情誼；如為非計畫內國際監察相關會議之邀請時，亦將視會議性質與重要性組團派員參加，建立國際聯繫新橋梁。此外，隨著國際監察活動日益蓬勃發展，國際事務小組亦系統性地前往他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除建立情誼外，並希望進一步提升我國監察權之效能，作為監察工作改進之參考。102年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巡察如后：

(一)派員參加「國際研討會暨研習工作坊」

為賡續與IOI執委會成員之友好關係，並加強與亞洲區監察使協會（AOA）重要成員互動往來，國際事務小組派員於102年4月3至6日赴泰國曼谷參加由IOI與泰國監察使公署主辦、AOA協辦之「國際研討會暨研習工作坊」。會議共有來自16個國家共80位監察機構職員參加，另外包括IOI

理事長Beverley Wakem、IOI前秘書長Peter Kostelka、AOA首席監察使Panit Nitithanprapas、AOA秘書長黎年（Alan Lai）等重要成員均出席會議。會議期間與IOI、AOA的重要成員暨各國學員建立良好情誼，希冀能深化未來與渠等之交往合作。

(二)出席第18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

- 1.應波多黎各公民保護檢察官署之邀，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及李委員炳南，於102年11月1至15日代表監察院前往波多黎各首府聖胡安，參加「第18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本次與會目的在增進監察院與伊比利美洲監察機構之經驗交流，拓展監察院在國際監察領域之能見度。會議中各國就監察使的新角色進行報告，並發表意見，收穫良多。
- 2.巡察我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及邁阿密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外，並拜會多國參議院副議長Cristina Lizardo女士。在駐館安排下，分別與多國及邁阿密當地主要僑團會面，瞭解僑情並交換意見，並藉機向僑民簡介監察院職權及我國參與國際監察會議的意義。
- 3.就郭廷亮案赴胡佛研究所查閱相關資料，釐清案情，發揮出訪效能。



監察院代表團出席波多黎各舉辦之第18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四、邀訪及接待外賓

為促進國際間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監察院按計畫每年邀請國際監察組織重要人士訪臺，透過演說或座談方式，增進彼此良好溝通管道，相互分享監察權行使之經驗與交流，期於非政府組織（NGO）觀念架構下，推展實質外交關係，發揚我監察制度之特性，爭取國際友誼及肯定。茲將102年接待之外賓，敘明如后：

- (一)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監察使薩柏（Máté Szabó）教授，於102年3月12日拜會監察院王院長建煊，並蒞臨院會發表專題演說，介紹匈牙利監察制度的發展。薩柏教授亦與趙委員榮耀、周委員陽山、葛委員永光、李委員炳南等4位委員座談，瞭解監察院過去5年貪污相關調查案件之查處、「陽光四法」執行情形以及如何維持陳情人匿名性等相關問題。



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薩柏教授拜會監察院

- (二)日本法政學會前理事長藤田弘道一行25人於102年3月12日拜會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周委員陽山及錢林委員慧君代表接見，除恭賀日本法政學會成立60周年，歡迎該學會率團訪問臺灣，並與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舉辦臺日重要課題研討會，促進雙邊交流。
- (三)第3屆國際審計交流研習班中南美洲10國資深審計人員一行15人，於102年5

月2日拜會監察院。監察院陳副院長進利、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及許副秘書長海泉代表接見學員，除就我國特殊監察制度及職權行使等內容進行座談外，亦安排訪賓參訪人民陳情受理中心，向學員解說監察院受理陳情之程序。

- (四)102年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一行19人，於102年5月13日拜會監察院，並與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及許副秘書長海泉進行座談。訪賓透過此次拜會，對我國監察職權具獨特性及監察制度有進一步的瞭解。
- (五)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梅西亞（Miguel Mejia）伉儷，在林審計長慶隆陪同下，於102年9月9日拜會監察院王院長建煊，並由陳副院長進利及陳秘書長豐義陪同，雙方就兩國監察、審計制度互相交流。依據宏都拉斯憲法規定，高等審計法院設法官3人任期7年，輪流擔任院長，任期1年，不得連任。100年11月間當時輪值院長伯格朗及法官歐瑟葛拉曾受邀訪臺，亦前來拜會監察院，雙方情誼穩固。
- (六)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監察使Colin Neave 於102年9月17日拜會監察院，並由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陳秘書長豐義及許副秘書長海泉陪同下，拜會王院長建煊，彼此分享監察工作經驗，並就雙方進一步合作交換意見。拜會後，渠並與國際事務小組趙委員榮耀、馬委員秀如、葛委員永光、周委員陽山、李委員炳南進行座談。
- (七)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一行26人於102年10月8日拜會監察院王院長建煊，並與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陳秘書長豐義及許副秘書長海泉一同與訪賓進行座談。因我國監察職權具獨特性，故此次拜會，讓訪問團對我國監察制度及監察院運作有進一步的瞭解。
- (八)諾魯共和國總統瓦卡（Baron Divavesi Waqa）伉儷及代表團一行9人於102年12月10日訪問監察院，並與陳副院長進利及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代表座談，雙方相談甚歡。瓦卡總統曾於101年5月任國會議員時，參加監察院舉辦與亞太國家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瞭解我國監察制度與職權，此次應邀來臺訪問，特前來回訪監察院，雙方友好情誼展露無遺，席間並論及未來如何於諾魯落實監察使制度等議題。

五、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

(一)辦理與英語系國家職員交流研習

監察院於102年6月24至26日舉辦「2013年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英語系國家）」，共計有來自泰國、越南、索羅門群島、吉里巴斯、甘比亞、斐濟共和國、史瓦濟蘭王國及諾魯等8位學員參與。

101年首度將交流活動範疇延伸至英語系地區，參訓學員皆對課程給予肯定，爰102年再度舉辦上開研習活動。課程內容除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並由監察院各單位介紹業務職掌，亦安排學員前往陳情受理中心，觀摩委員受理陳情實況、列席彈劾案記者會以及參訪審計部。參訓學員均表示對監察院職權與運作有更深入的認識，也有效促進雙方實質交流。

(二)辦理與西語系國家職員交流研習

監察院於102年7月22至24日舉辦「2013年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西語系國家）」，共計有來自阿根廷、巴拿馬、巴拉圭及烏拉圭等4位學員參與。其中阿根廷、巴拉圭、巴拿馬3國護民官署分別於88、92及94年與監察院簽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持續加強交流。

本次為本（4）屆第5次辦理與該地區監察、人權機構交流研習活動。課程內容除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並由監察院各單位介紹業務職掌，亦安排學員前往陳情受理中心，觀摩委員受理陳情實況以及參訪審計部。除了使參訓學員對我國監察制度、人權保障及審計工作之瞭解，亦促進雙方實質交流、建立深厚情誼。

六、國際事務出版品編印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為加強促進與各國監察機關交流聯繫，除每年將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寄送國際監察組織各會員國參考外，亦積極蒐集並定期更新世界各國監察制度之相關書籍，分送各界參考，期使國人對各國現代監察制度有更多瞭解。102年編印之國際事務出版品如下：

(一)101年英文版及西文版年報

為促進與各國監察組織之交流並與國際接軌，乃將監察院101年工作概況及成效，撰寫成英文，編印成冊；另為因應監察院每年皆組團參加「伊比

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並與該地區護民官署交流密切，102年首度出版西文版年報，強化監察院之國際宣傳，並使各國監察機構瞭解監察院於保障人權、監督政府之努力。另為增加可讀性，摘要簡介當年度數則調查案例，以增進讀者對監察院之瞭解。

(二)非理性陳情行為處理作業手冊（第二版）

監察院前於98年翻譯出版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辦公室出版之「非理性陳情行為處理作業手冊」（Managing Unreasonable Complainant Conduct Practice Manual）。101年監察院參訪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辦公室時，獲贈上開手冊之第二版，有鑑於該書改版增修之內容深具實用價值，乃重新翻譯出版。

藉由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辦公室處理非理性陳情行為的實務經驗分享，供監察院同仁及一般公務機關在處理非理性陳情行為時有所參考，避免人力、物力等各方面資源的浪費。該書涵蓋完整，從辨識、預防非理性陳情行為談起，並提供回應與管理非理性陳情行為之策略，以及事後問題處理之方法，頗值參究。

(三)「跨越二十 璀璨監察 監察院國際事務20周年特輯」

西方國家監察制度，源起於西元1809年北歐瑞典所設立之司法監察使。國際監察組織（IOI），成立於1978年，為全球各地監察使建立聯繫橋梁。監察院國際事務推動之濫觴，源於第2屆監察委員自82年上任後大力推動，順利於83年加入國際監察組織，84年設立「國際事務小組」。嗣後每年度皆組團參與各項國際性監察會議，積極對外宣揚監察院於行使監察職權及保障人民權益之成效。

102年為監察院推動國際事務工作20周年，為使各界瞭解監察院對國際監察交流所做之努力，將歷年重大發展，以照片為主佐以中英文圖說方式呈現，讓外界瞭解監察院於國際耕耘之足跡。

表2-42 監察院102年參與國際監察會議及考察監察工作簡表

項次	會議名稱	地點	日期
1	國際監察組織「國際研討會暨研習工作坊」	泰國 曼谷	102年4月3日 至4月6日
2	第18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波多黎各 聖胡安	102年11月1日 至15日

表2-43 監察院102年邀訪及接待國際監察人士等訪臺簡表

項次	名稱	日期
1	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監察使薩柏（Máté Szabó）教授	102年3月12日
2	日本法政學會前理事長藤田弘道一行25人	102年3月12日
3	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署長卡貝薩斯代表團一行3人	102年4月6日 至11日
4	第3屆國際審計交流研習班中南美洲10國資深審計人員一行15人	102年5月2日
5	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一行19人	102年5月13日
6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梅西亞伉儷	102年9月9日
7	澳洲聯邦監察使Colin Neave來院拜會	102年9月17日
8	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一行26人	102年10月8日
9	諾魯共和國總統瓦卡（Baron Divavesi Waqa）伉儷代表團一行9人	102年12月10日





■ 第三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

第一章 各項檢討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第一章

各項檢討

第一節 檢討過去

一、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審慎研酌人民訴求

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102年受理到院陳情件數共1,537件（平均每月128件），處理陳情人查詢有關事項共7,572件（其中民眾親自到院查詢共989件、電話查詢案件進度及詢問陳情方式則高達6,583件）。陳情受理中心除配置4名職員，並固定增派簽案同仁協助支援外，另召募深具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組成志工隊，強化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品質；對於人民陳情訴求，以更多同理心審慎處理，參酌法令規定，深入研析並精確掌握問題爭點，有效查察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事，強化處理案件深度，並以負責之態度洽各機關實質協助民眾解決問題；透過行使職權，致行政制度變革、財務增益、法令增修、懲處失職人員及維護民眾權益，戮力紓解民怨。

二、彙整人民陳情法定救濟程序，精進人民書狀處理周延性

賡續研訂人民書狀處理流程圖表，彙整協助陳情人獲得平反類型及人民陳情法定救濟程序，精進書狀處理之周延性，俾便有效掌握簽案作業原則，俾即時告知相關法律救濟規定，維護民眾權益。

三、聚焦議題專案，掌握監督重點，落實監察職權效能

彙整年度調查、糾正案件，統整行政機關常犯違失態樣，舊案新作，歸納分析，運用建請立案、中央巡察、後續審核意見等作為，提供協查案件追蹤改善，加強監察職權行使深度；深入分析監察院多次調查且性質相近之案件，發掘共通性缺失，提出政府體制面及法制面核心問題，發揮監察職權效能。

四、縝密審查糾彈案件，賡續追蹤懲戒情形

102年監察院通過之彈劾案件18案，共彈劾41人；並賡續追蹤辦理101年彈劾案經懲戒機關議決後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情形，各被彈劾人之主管機關均已依監察法、公懲法及法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落實彈劾及有效追蹤懲戒效果。

五、發揮監察審計綜效，查察機關人員不法違失

建立院部專案聯繫平臺，強化監察院與審計部案件溝通與交流，加強審議中央與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共同發掘機關財務與業務面違失，提升監察審計合作效益；並透過院部合作，將審計部查核違失具體化，透過監察職權行使促使機關或違失人員注意並改善。審計部102年計召開審計會議24次，其紀錄報院作為監察院中央及地方巡察之參考，有效提升巡察之功能。

六、提升調查案件績效，有效發揮監察效能

監察院102年完成調查案共計532案，為第4屆以來新高，較101年之453案增加79案；提出彈劾案18案，糾正案207案，函請改善468案，針對社會輿情關注或影響層面較大之政府重大施政，如：「警政風紀查察成效」、「政府對於農地活化措施執行」、「我國國際觀光競爭力之探討」、「臺鐵火車站風貌更新計畫之探討」、「國軍志願役退伍官兵就業安置成效之檢討」、「我國外交人員培訓制度之檢討」、「國民教育品質與落差問題之研究」及「現行刑事訴訟鑑定制度之探討」等，透過函詢、調卷、問卷調查、專家諮詢、約詢、訪談、出國訪視、文獻蒐集、實地履勘等作為，戮力完成調查，提案糾正相關機關，經媒體大幅報導及社論正面評價肯定，引發各界正視此問題之嚴重性。

七、落實執行陽光四法，建立清廉政府

檢討與改進陽光四法查核制度，簡化相關作業流程，增進與司法檢調、政風與審計機關之業務合作功能，加強防貪，另因應監察院廉政案件審議機制變革，研修相關作業規範，提升業務執行成效；賡續擴充查核平臺之介接單位，配合查核作業需求調整功能，運用資訊系統取代人工比對，提升查核效能。

八、監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義務，促進人權保障

102年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議6次，深入分析、審議相關議案；舉行婦女人權研討會，針對會中所發現之84項問題，已推派委員調查其中13項重大婦女問題；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性別平等小組，監督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業務。參與研議國家人權機關（NHRI）設置議題，提供建議及表達監察院立場。

九、積極參與國際監察事務，提升監察院國際能見度

監察院積極推動國際事務，舉辦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計畫；邀請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署長卡貝薩斯（Omar Cabezas）訪臺，並與監察院簽署「中尼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及邀請諾魯共和國總統瓦卡（Baron Divavesi Waqa）訪問監察院；參加IOI「國際研討會暨研習工作坊」，廣續維持與IOI執委會成員友好關係，並加強與「亞洲區監察使協會（AOA）」重要成員互動交往，該會議共有來自16個國家共80位監察機關職員參加，會議就監察使辦公室的陳情處理與調查工作，進行國際經驗交流與分享；出席第18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增進監察院與伊比利美洲監察機關之經驗交流，拓展監察院在國際監察領域之能見度。編印2012年英文版及西文版年報，強化監察院之國際宣傳，並使各國監察機構瞭解監察院於保障人權、監督政府之努力；編印「非理性陳情行為處理作業手冊（第二版）」，及「跨越二十 璀璨監察 監察院國際事務20周年特輯」，讓外界瞭解監察院推動國際事務工作20周年國際耕耘之足跡。

第二節 行政革新

一、彙編「各類型陳情案件法定救濟途徑程序一覽表」，精進深化書狀處理嚴謹性

為有效回應人民陳情訴求，避免陳情人因未能及時掌握救濟時效，或誤以陳情取代法定救濟途徑，影響其權利行使，適時提供一覽表俾民眾瞭解所陳情案件相關法定救濟途徑，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進而提供民眾更良善及便

捷之陳情加值服務及法令宣導功能，使民眾能即時有效的瞭解其所主張之權益，以達適時紓解民怨之效，提高工作效能。

二、建構跨領域優質調查團隊，塑造積極創新之組織文化

充實調查人員專業，落實訓練成果，承傳協助調查經驗，統合跨領域之專業協查能力，精進監察調查功能及品質，並強化撰擬各種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及糾舉案文之品質，嚴密周詳調查，確保國家整體公共利益。鼓勵同仁運用智慧發揮創意，提出改進措施，俾提升行政效能，塑造積極創新之組織文化，102年度有2案獲審查小組認定具採行價值：以「開口合約」委外協辦國際事務與院區網路建構「委員會議事進度即時查詢系統」。

三、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E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

積極輔導通報機關使用線上通報作業，迄至102年12月止，使用平臺辦理職務異動通報之使用率已達94.34%，有效減省公文往返時間，提升行政效率，並節省繕打成本；另因應103年七合一選舉情況及避免因不諳政治獻金相關法令規範致觸法，乃積極爭取103年度宣導經費並擬具「103年七合一政治獻金宣導計畫」，俾對全民進行有計畫之宣導。

四、賡續行政數位化，強化資訊應用價值

接續監察院議事資料數位化回溯，掃描及關鍵字詞建置計畫，102年度議事資料庫進入自行維護更新階段，由同仁自行完成議事資料上傳及關鍵字鍵入，提供即時性院會議事資訊，102年服務同仁計約1,800人次。另並回溯建立第1屆院會紀錄電子檔700會次，有效提升議事資料數位化運用效能。積極推動監察院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增加電子公文發文量及使用電子公布欄，102年公文採線上簽核件數為1萬4,162件，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線上簽核績效指標基礎統計，監察院102年線上簽核比率達51%。

五、推行各項省能簡約措施，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監察院102年積極推動各項省能簡約措施：(一)減紙：利用電子公布欄，公告各項法規、命令、單位副本公文、各項申請表單及活動通知單等，並以電子信箱傳閱公文及宣導同仁節約用紙，落實節能減紙政策；102年全院影印量與101年同期比較，減量10萬8,470印次，減量比率約2.1%；以雙面

影印計算用紙，計節省用紙約5萬4,235張；(二)節電：持續宣導提醒同仁隨手做節能，102年電用量與101年同期比較，減量17萬4,400度，減量比率約9.2%；(三)節電話費：宣導院內同仁長話短說及停止部分直撥電話分機撥打長途電話功能，102年話費用量與101年同期比較，減少486,363元，減量比率約11.5%；(四)節水：102年水用量與101年同期比較，減量5,649度，減量比率約23.5%；(五)節油：隨時注意並保持車輛良好狀況，移除車上不需要之重物及經常檢查輪胎氣壓；並按實際人數需求派車，減少派用耗油之大C.C.數車輛；(六)節報費：繼續檢討不必要之訂閱。

六、編印多元化綜合性出版品，善用多媒體宣導監察職權

發行公報及光碟電子書，提供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文化局及圖書館等，讓民眾隨時參閱瞭解監察院職權行使情形；編印101年度監察報告書，使各機關及民眾瞭解監察院組織現況、職權行使績效及當年之大事記等，另邀請專家學者到院演講，辦理出版品經驗交流研習訓練；102年製作之彈劾案影音短片共17支、最新消息影音短片12支及發送電子信12次；發布新聞509則，召開記者會56次，充分與媒體記者溝通，增加監察院新聞能見度。

七、推動資訊設備應用創新，落實資安管理，強化個資防護

辦理監察院內實體伺服器主機虛擬化作業，有效減少實體空間占用，降低主機及空調設備之電力使用需求及設備管理維護費用；並建置、更新各項應用系統，提升行政效能；擴充「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功能；落實監察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個資防護，通過公正第三方SGS外部稽核驗證，重新取得ISO / CNS27001證書；辦理個資保護宣導相關課程計16場，提升同仁資安防護意識及維運監察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能力。

八、多元方式辦理職能訓練，擴大效益

102年辦理「監察職權－大專青年暑期研習營」、「院內同仁職權宣導－監察職權簡介課程及問答競賽」、「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值日秘書見習訓練」及至臺中市政府舉行「擴大職權宣導座談會」等綜合性訓練，及「高階主管研習營」、「中高階主管研習營」提升高階主管領導力與中高階主管執行力；舉辦「新聞公關專業課程」等通識教育，與國家文官學院合辦專書導讀會活動；薦派3人前往愛爾蘭考察兒童暨婦女人權保障業務。另實施職

員學習能力檢核，並將檢核結果之分析建議，列為未來年度訓練計畫之參考。

九、善盡維護監察院建物及設施，達成院區安全維護任務

依文化資產保護法之規定，落實古蹟維護，完成監察院國定古蹟建築委託檢修維護、白蟻及木構件腐朽菌防治回測檢視作業等工作；加強與轄區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局等單位保持聯繫，機先蒐處群眾陳情請願預警情資，102年計疏處大型陳情請願14件次，事先均能充分掌握預警情資，有效達成安全維護之任務。

第三節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一、辦理本院于故院長右任135歲冥誕紀念活動

監察院102年4月11日舉辦于故院長右任135歲冥誕紀念活動，為修復後之于故院長雕像辦理揭幕儀式。由監察院院長王建煊、副院長陳進利、監察委員沈美真、趙榮耀、劉玉山、周陽山、葉耀鵬、黃煌雄、吳豐山、葛永光、陳永祥、林鉅銀、尹祚芊、馬秀如以及全球粥會世界總會會長陸炳文等一同揭幕，並由王院長率第4屆監察委員及全體職工代表，至陽明山于故院長墓園獻花致祭。



監察院于故院長右任雕像辦理揭幕儀式



監察院院長率第4屆監察委員及全體職工代表至陽明山于故院長墓園獻花致祭

二、多元宣導監察職權，深耕品格教育，形塑全民監察院

(一)舉辦「監察職權擴大宣導座談會」及「監察職權大專青年研習營」

監察院首度於北部以外地區擴大辦理職權宣導座談，102年6月27日假臺中市政府舉辦「監察職權擴大宣導座談會」，對象為中部地區公教人員，參與人數共計80位；由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人員擔任講座介紹我國監察制度及監察職權行使情形外，並透過真實案例分享與意見交流，讓研習人員更



監察院辦理「監察職權教師研習營」

加瞭解監察職權。許多公教人員表示，本次座談受益良多，瞭解監察院為民眾做了許多事，期許監察院成為全民的監察院。另於102年7月5日舉辦「監察職權大專青年研習營」，學員人數共計40人，本次活動獲得青年學子熱烈迴響，增進年輕族群對監察職權之瞭解，參觀了監察院古蹟建築、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議事廳及人民陳情中心，期青年學子更加瞭解監察職權之行使，打造全民監察院。



監察院辦理「監察職權大專青年暑期研習營」

(二)辦理慶祝母親節及慶生會活動

監察院102年5月10日辦理慶祝母親節及慶生會活動，邀請監察院、審計部同仁及眷屬、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及鄰近里民共襄盛舉。本次共有9對親子參加監察院母親節敬親洗腳活動，會場還有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帶來的「心」光幫表演，監察院同仁也有合唱表演，院長王建煊也帶領大家高唱「母親您真偉大」及大喊「媽媽我愛你」，場面溫馨感人。

(三)舉辦「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活動

監察院舉辦「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使青年學子透過創作過程，深入瞭解陽光四法精神及內涵，推廣校園防貪及反貪之法治教育，並從學校擴大宣導推展至社會各階層，達到全面性、普及性及有效性之宣導效果。102年參賽作品計267件；其中高中、大專院校及社會人

士組212件，國小、國中組55件。監察院副院長陳進利於102年12月27日上午10時親自頒發獎金及獎狀給26名得獎人。本次活動參賽者分2組（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組；國小、國中組），各組選出前3名與佳作10名，並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共26件作品，活動最高獎金2萬元，獎金總額10萬1,000元。得獎作品將於符合著作財產權法規範前提下，運用於各項宣導文宣資料，擴大活動效益。



監察院舉辦慶生會及母親節活動



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組第一名：徐志吉



國小、國中組第一名：陳妍希

三、關懷弱勢族群，愛心不落人後

監察院愛心會愛心不落人後，102年舉辦捐血活動、慰助社福機構、贊助及接待社福機構參與愛心活動、舉辦跳蚤市場義賣、參與愛心園遊會義賣、社會公益救助、發起菲律賓風災1日捐活動。總捐款金額為新臺幣868,051元，共計慰助35家社福機構，捐血活動集血袋數共32袋。監察院鼓勵並邀請監察院同仁與家人一起參與愛心活動，增進家庭關係，善盡關懷社會之義務，也期望政府機關成員更加關懷社會每個角落，讓愛心與溫暖擴及需要的弱勢族群。



監察院愛心會舉辦愛心102聯合音樂會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一、提供多元陳情服務，建立監察職權宣導據點

藉由職權宣導與陳情受理資訊之出版品，並即時告知彙整之各類型人民陳情案件之法定救濟途徑，提供民眾相關指引與說明，並藉由轉介或便捷協助，提供陳情人良善服務，維護民眾權益；另賡續提升陳情中心人員專業素養，增進服務與溝通品質，以落實細心、愛心及耐心之服務精神，協助受理民眾陳情，有效提升辦案效率，紓解民怨。

二、強化院部聯繫合作，發揮監察審計職權綜效

建立院部專案聯繫平臺，強化與審計部之交流溝通，周延彙整審計部函報案件，善用審計部查核違失資料，作為行使職權參考，督促違失機關及人員注意改善；並與各地審計處（室）加強合作，深化監察及地方巡察職能，共同發掘政府機關財務與業務面違失，提升雙方合作效能，杜絕浪費，為民把關。

三、精實監察調查專業知能，形塑公正廉能政府

提升調查人員學識素養，建構跨領域專業調查團隊，強化經驗傳承，提升監察調查功能與品質，周詳徹查行政機關違法失職、怠忽職守情事，掌握查案時效及落實追蹤督促行政機關改善缺失，確保國家整體公共利益；加強法庭言詞辯論訓練、精實調查專業知能、法學素養及熟悉法庭實務運作，厚植調查專業知能，樹立廉能政治之新典範，形塑正直國家的優質形象。

四、提升調查案件績效，彰顯監察功能

聚焦社會關注議題或重大民生福祉措施，集中資源落實辦理調查工作，並與民間人權組織、婦女團體等建立合作管道，瞭解其關切議題並探究合作可能性，發掘政府施政核心問題，透過職權行使監督行政機關澈底改善，提升調查案件績效，彰顯監察功能，保障人民權益，讓人民有感。

五、落實陽光四法執行，彰顯廉政功能

賡續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E化之建置與整合，簡化申報及查核作業流程。積極研修陽光法令，並配合修法事宜，研訂相關配套措施，建構反貪聯繫網絡以端正政風，力促法制完備，健全民主發展政治；另因應103年七合一選舉，針對不同對象作客製化細緻宣導，加強對民眾及擬參選人法令宣導，擴大宣導涵蓋率；鼓勵民眾查閱申報資料，檢舉不法案件，以杜貪瀆。

六、積極發揮監察權保障人權及性別平等職能

配合「兩公約」及CEDAW國內法化，加強對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賡續檢視政府各部門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揭示各項人權標準之實際情形，促進性別平等。依據重大人權調查案件，客觀公正論述及評析政府機關之人權作為、改善及修法情形，並積極參與研議國家人權機關（NHRI）設置議題，主動研議如何將監察院轉型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強化監察院保障人權之效能。辦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提供監察院與民間團體（NGOs）、政府部門間之意見溝通平臺，發揮監督政府執行人權公約之機制。

七、加強核心職能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

強化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各委員會間的工作聯繫、資源共享及分工合作，進行組織功能整合，業務執行環環相扣，全力支援監察委員職權之行使，發揮效能達最大化；透過人才培育、經驗傳承、制度建立及在職訓練，提升各階層幹部主管職能，以有限人力因應業務量之增加及案件複雜化，達監察院工作目標；賡續推動業務創意提案獎勵制度，激發創意，並積極落實以業務績效及工作態度為考核獎懲之依據，獎優懲劣，拔擢優秀人才。

八、勵行行政革新，增進監察行政效能

賡續推動監察業務資訊流程改造，強化與監察案件管理系統整合，俾行政工作化繁為簡；強化公文及檔案之管理應用，落實提升行政效能及節能措施；更新監察院議事資料庫，結合無紙化會議系統建置及議事資訊服務。另建置運用數位化檔案作業系統，落實檔案管理，除提升檔管系統功能，強化檔管資訊電子化作業外，新增資料建置，統合案件搜尋介面，調整及新增相

關統計報表，逐步建置完善之檔案管理作業系統。

九、整合政府資源協力合作，多元精進監察職權宣導

利用監察院有限資源，以多元及分眾方式宣導監察職權，如舉辦大專青年營等活動，提升院區參訪導覽效益，彰顯監察院職權行使績效；並整合政府資源協力合作，結合各學校社會領域、校外教學課程、教師訓練等職權宣導，擴大宣導效果，形塑全民監察院；另加強陽光四法之法令與實務作業宣導，分別對於民眾、學生、公職人員、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營利事業、社團法人等，辦理各類宣導說明會，貼近服務對象。

十、積極拓展我國國際空間，增進國際能見度

出席103年「第27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及「第19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增進國際能見度，提升我國國際地位；重啟與亞洲區監察使協會（AOA）之友善情誼，突破我國於亞洲地區發展之限制，俾順利參加105年於泰國舉辦之IOI世界會議；另賡續邀請國際監察組織領袖來臺訪問，並與歐洲、中南美洲重要監察領袖互訪互惠，增進對雙方監察制度及社經狀況之瞭解，與國際接軌；持續辦理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廣植友誼之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監察報告書. 中華民國102年 /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3. 04

面; 公分

ISBN 978-986-04-1047-1 (平裝)

1. 監察院

573.82

103007206

中華民國102年監察報告書

發行人：王建煊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轉539 (02)2356-6598

傳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458巷3弄2號4樓

電話：(02) 2228-7355

中華民國103年4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400元整

GPN：1010300643

ISBN：978-986-04-1047-1

著作權管理訊息：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